



股票代碼：239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33,330,000 股。
- 4.金額：新台幣 333,30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每股 75 元整。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計 4,999,5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333,000 股供公開申購承銷用途，其餘 24,997,500 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333,000 股。
-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申購。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7 頁。
- 5.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everlight.com>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7,022,000	0.19%
現 金 增 資	547,678,000	15.01%
盈 餘 轉 增 資	2,122,330,960	58.1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29,661,790	6.29%
其 他	742,079,920	20.34%
合 計	3,648,772,670	100.00%

其他：包含轉債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註明函索公開說明書）來函索取或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二路 58 號 1~8 樓、10 樓之 2、11 樓之 2 及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tcbank.com.tw/> 電話：(07) 2235550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tisc.com.tw> 電話：(02) 2705-2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羅瑞蘭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錦隆律師 事務所名稱：寰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8 樓 電話：(02) 2705-8086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邦言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武炎
職稱：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267-2000	電話：(02) 2267-2000
電子郵件信箱：PYLiu@everlight.com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everligh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verlight.com>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48,772,6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電話：(02)2267-2000	
設立日期：72 年 5 月 28 日			網址：http://www.everlight.com		
上市日期：88 年 11 月 4 日		上櫃日期：86 年 11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6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葉寅夫 總經理 葉寅夫			發言人： 劉邦言 生產事業處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葉武炎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5-2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www.ti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羅瑞蘭、顏幸福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陳錦隆			電話：(02) 2705-8086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98.06.25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評等結果：長期 twA- 短期 twA-2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8%（98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0%（98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68%（98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葉寅夫	4.69%	監察人	林榮春	0.03%
董事	周博文	2.58%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董事	劉邦言	0.06%		（代表人：楊正利）	
董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9%			
	（代表人：駱文益）				
董事	葉武炎	0.46%			
工廠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 35 號			電話：(02)2267-2000 電話：(037)740-776		
主要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			市場結構：97 年 內銷：29.14 % 外銷：70.86%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11,042,701 仟元 稅後純益：1,358,40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73 元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8 年 9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 發起人	1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總類	21
(二)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 勞資關係.....	4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 自有資產.....	49
(二) 租賃資產.....	4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 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本公司放棄該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91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91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6
(一) 最近二年度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96
(三) 期後事項.....	96
(四) 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97
(一) 財務狀況.....	97
(二) 經營結果.....	98
(三) 現金流量之分析.....	9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3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37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3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3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3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3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3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37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33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7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37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8
陸、重要決議.....	348
一、董事會會議記錄.....	348
柒、附錄.....	348
一、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348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348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4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02)2267-2000
土城廠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76 巷 25 號	(02)2267-2000
苑裡廠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 35 號	(037)740-776

(三) 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 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 72 年 5 月 28 日投資創立於台北縣土城市。主要生產 LED 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2 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7,022 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民國 75 年	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022 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民國 77 年	增資 22,97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0,000 仟元，且 LED LAMP 月產量突破 20KK PCS。
民國 78 年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90,000 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生產 LED DISPLAY 月產量達 500K PCS。
民國 79 年	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且生產力突破 LED LAMP 30KK PCS/MONTH、DISPLAY 3KK PCS/MONTH。技術獲國際肯定，日本 SHARP 公司委託 OEM 生產。興建廠房。
民國 80 年	遷入新廠(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民國 81 年	新產品研發成功，推出 LCD BACK LIGHT、SMD、LIGHT SOURCE 等產品。
民國 82 年	新產品 IRM、BIG LAMP 等陸續研發成功。
民國 83 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認證。光敏電阻研發成功。美國 QT 公司委託 OEM 生產。
民國 84 年 06 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10 月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03 月	投資香港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5 年 06 月	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 700,000 元，同時導入雷射二極體自動化生產設備。
民國 85 年 12 月	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民國 86 年 11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05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1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11,150 仟元整，並取得 QS 9000 國際認證。
民國 88 年 03 月	通過 ISO 14001 國際認證。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05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08,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12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11 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1 月	增資 21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33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2 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0 萬美元。
民國 89 年 08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50,000 仟元，連同海外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3,43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683,439 仟元整。
民國 90 年 02 月	投資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
民國 90 年 08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5,494 仟元，實收資本額 1,878,933 仟元整。
民國 91 年 09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300,798 仟元，實收資本額 2,180,166 仟元整。
民國 92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6,18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56,348 仟元整。
民國 92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9,82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66,170 仟元整。
民國 92 年 09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8,097 仟元，實收資本額 2,464,267 仟元整。
民國 92 年 09 月	與德國歐司朗公司簽約，取得白光 LED 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民國 93 年 02 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00 萬美元。
民國 93 年 07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72,38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09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42,266 仟元，實收資本額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3,3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2,217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6,941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0 月	增資 103,89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 億元整。
民國 96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3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1,278 仟元整。
民國 96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3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2,513 仟元整。
民國 96 年 09 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84,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 3,387,101 仟元整。
民國 96 年 09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8,44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5,548 仟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4,64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民國 97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0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9,747 仟元整。
民國 97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88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1,9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165 仟元整。
民國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735 仟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增資 131,0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4,798 仟元整。
民國 97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1,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8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3 月	與歐司朗簽署專利交叉授權協定。
民國 98 年 7 月	公司轉換為股本 2,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8,056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8 月	公司轉換為股本 67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8,734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9 月	公司轉換為股本 3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8,772 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 97 年及 96 年利息費用為 87,120 仟元及 29,154 仟元，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各為 86,335 仟元及 28,329 仟元，各占利息費用 99% 及 97%，目前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價格為面額，另滿二年及滿三年之賣回價格為面額之 102.52%及 104.57%，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利息費用為 42,615 仟元，其中發行可轉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為 41,968 仟元，占利息費用 98%，故利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約 7 成，匯率波動過巨將侵蝕本公司獲利，本公司已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應收付款項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97 年及 96 年本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 70,393 仟元及兌換利益 26,561 仟元，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兌換利益為 29,259 仟元，故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
- (3) 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最近 5 年度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年增率 1.97%，長期而言物價呈現上升趨勢，惟受 97 年全球景氣衰退之影響，98 年度截至 7 月 CPI 年增率為-0.71%。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並持續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風險管控；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支應 100%持股公司百誼投資公司、ELA 及 ELK 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分別資金貸與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Everlight Americas, Inc(ELA)及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era Co., Ltd (ELK)新台幣 800,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及 200 仟元。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上述公司簽訂融資合約，並依照市場利率計息，對本公司並無造成損害。另百誼投資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償還向本公司融資之款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已無將資金貸與百誼投資。
- (3)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風險管控；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因應百誼投資之營運需求，故對百誼投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4) 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

為主，無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97年已研發產品

- RGB 全彩高解析(Pitch 3mm)室內顯示器模組
- 3W High Power LED Lamp
- 戶外全彩看板應用之高亮度橢圓型 Lamp
- 高色均勻性之高功率 LED
- 多晶封裝之高功率 LED
- 5W 高功率 LED
- 10W 高功率 LED
- 15W 高功率 LED
- 20W 高功率 LED
- SO8 photocoupler
- 8 Pin DIP high speed photocoupler
- SO8 high speed photocoupler
- Slim Package DIP type IRM
- MFP photocoupler
- 0201 package chip LED
- 0.5mm 厚度之側面發光型全彩 RGB LEDs 含白色反射器型態
- 高效率 LED 光條開發
- 高均勻性 LED 光條開發
- LED 光學透鏡開發

9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20,679 仟元。

(2) 98年計畫研發產品

- 三晶合一全彩輸出高功率 LED
- 5W 高功率 LED
- 10W 超高功率 LED
- 1-3W 高效能陶瓷封裝
- 0.5W 超薄型陶瓷封裝
- 1W 氣密型陶瓷封裝
- 微型投影機光學核心元件
- 高效率 LED 光條開發
- 高均勻性 LED 光條開發
- LED 光學透鏡開發
- 高效率 side view 面板背光元件開發
- SMD B 類背光元件開發
- TV 背光元件開發
- 薄型化戶外看板元件開發
- 1W Air Type 元件開發
- 60W 路燈
- 90W 路燈
- 120W 路燈
- 60W 路燈光源模組
- 90W 路燈光源模組

- 120W 路燈光源模組
- 3W MR-16
- 5W MR-16
- 微型投影機高功率光源模組
- 室內洗牆燈
- 22" LED Light Bar for Monitor
- 軟硬接合技術 Light Bar for Notebook
- 冷藏燈光源模組

本公司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之研發費用支出金額為 226,805 仟元，並隨著各項研發計畫所需，持續將經費投入研發活動。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之實施，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制相關作業程序並確實遵循，此外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之改變及 LED 應用領域所需之技術層次提高，本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因應此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始終良好，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或廠商的影響不大。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如下，而該等案件其結果並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有重大影響。

- (1) 本公司前總經理丁憲治先生涉嫌在任職期間侵占公司款項計港幣 80 萬元 (87 年 9 月 2 日)、港幣 100 萬元 (87 年 12 月 16 日)、美金 6 萬元 (88 年 5 月 14 日)、美金 10 萬元 (88 年 10 月 15 日)，合計折合新台幣 1,200 餘萬元。「本公司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後，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2 年度偵字第 1933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93 年度易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丁憲治、李玉梅共同侵占處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被告丁憲治、李玉梅不服上訴。檢察官亦以量刑過輕不服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於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以 94 年上易字第 102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丁憲治、李玉梅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惟宣告李玉梅緩刑四年，以勵其自新，均不得上訴而確定。另億光(香港)有限公司對於此侵占公款案提出民事求償，於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 94 年度重訴字第 286 號判決勝訴，被告丁憲治、李玉梅應給付億光(香港)有限公司港幣 80 萬元 (87 年 9 月 2 日)、港幣 100 萬元 (87 年 12 月 16 日)、美金 6 萬元 (88 年 5 月 14 日)、美金 10 萬元 (88 年 10 月 15 日)，及自侵占公款之次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經被告已上訴二審，案號為 95 年度重上字第 534 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駁回原告之訴，而本公司提起上訴於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6 月 18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判決發回更審，該案現正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6 號審理中。

- (2) 丁憲治為要求返還送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之股票及賠償 89 年度員工分紅配股之股票曾對本公司起訴。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返還保管中之股票 45 萬股及給付 137214 股暨新台幣 388,080 元，並自民國 93 年 7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3 年度重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96 號，民事判決將員工分紅配股之部份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返還集保股票之部份則遭駁回上訴而確定)。發回更審之部分台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變更之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丁憲治等上訴，最高法院以 98 台上字第 566 號，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正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審理中。

(3) 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於板橋地方法院，以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產品(「系爭產品」)侵害日亞化新式樣專利為由，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害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董事長連帶賠償新台幣 8 千萬元。板橋地方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及董事長應連帶給付日亞化新台幣八千萬元及自 95 年 5 月 3 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旋於 96 年 11 月 09 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該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判決駁回上訴。根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上述判決有諸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錯誤之處，故本公司將於近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另就日亞化之系爭新式樣專利，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局舉發系爭專利無效(案號：091301996N01)，現仍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理中。

(4)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退休教授 Rothschild 女士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向包括億光電子在內的全球 34 家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上述專利是有關短波長的 LED 晶片製程專利。億光電子在以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前提的考量下，經不斷折衝及溝通後，終於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與 Rothschild 教授達成和解並簽署 618 及 499 專利的非專屬授權合約。Rothschild 教授針對 618 及 499 專利給予億光電子不可撤消及非專屬的授權，因此同意億光電子可進行製造、委託製造、使用、進口、出口、銷售、銷售要約、行銷或以其他方式經銷包含上述專利中所主張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的產品。客戶利用億光所生產或銷售的 LED 產品的相關產品將不會侵害 Rothschild 教授的專利。本合約保證億光公司的 LED 產品今後在美國的銷售不受此次 337 調查案件的限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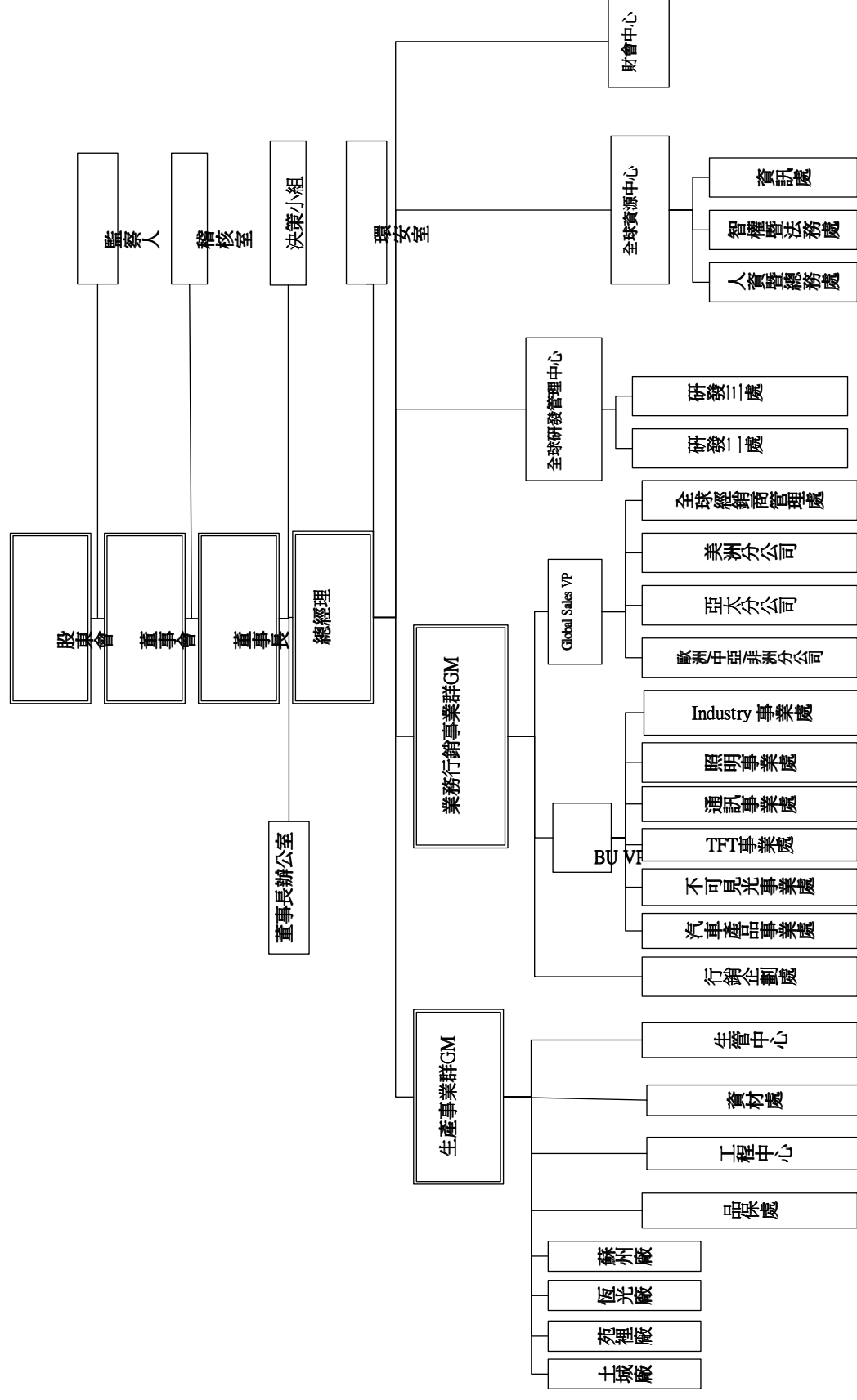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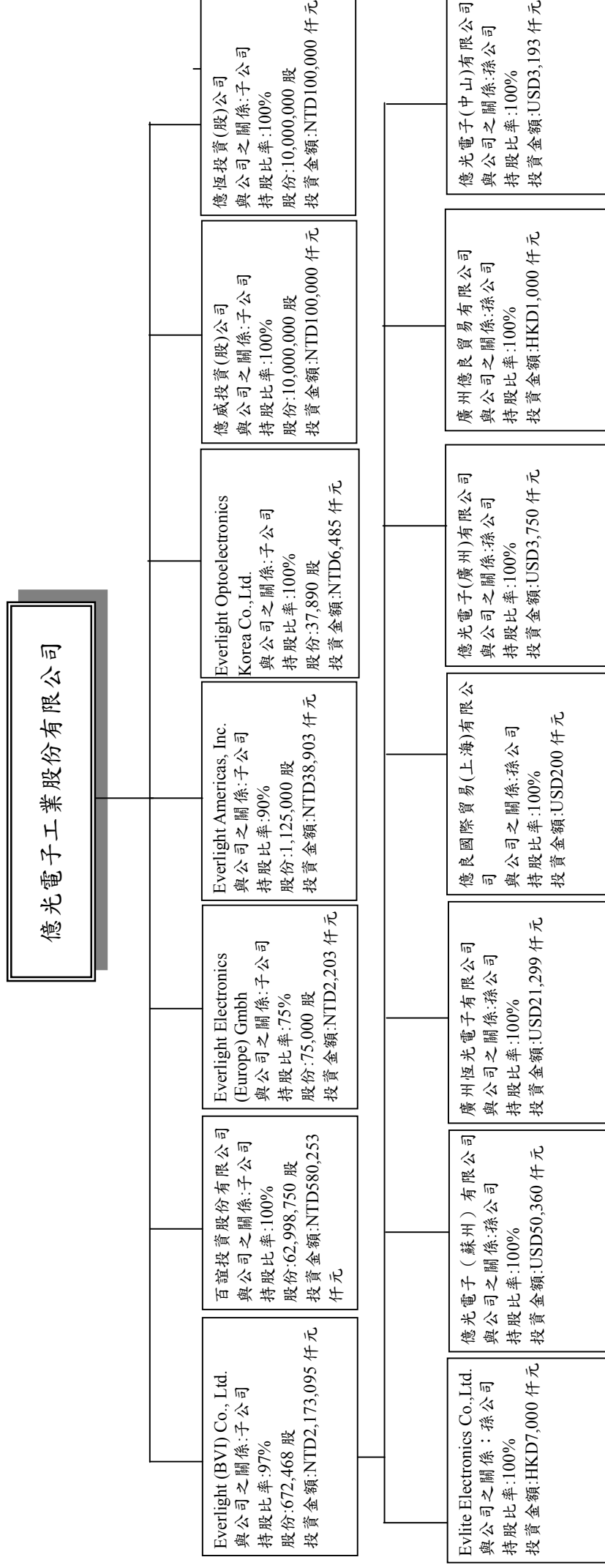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董事長辦公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
稽核室		1.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2.以風險為導向，運用風險管理策略，進而協助改善各流程及組織效率，並協助管理階層達成公司之目標。
財會中心		1.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 2.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3.公司所有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
全球資源中心	人資暨總務處	1.有關廠區及工務、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 2.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 3.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資訊處	1.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2.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 3.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
	智權暨法務處	1.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 2.協助 RD 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3.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4.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利組合。
全球研發管理中心	研發二處	1.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整合公司之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研發三處	1.公司產品模組研發之評估及驗證，模組開發、測試及量產，產品信賴產檢驗及安規評估，原物料核准。 2.客製化產品設計、開發及量產；協助提升產品之品質、改善評估與建議；協助提升系統化模組產品之品質並提出效能改善之評估方案。 3.元件製程技術改善以提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製程技術規範與產品品質檢測方式制定。
工程中心		1.執行現有產品之衍生機種、新規，回饋單之開發及量產導入，主導相關產品 Cost Down 之規劃與執行。 2.Lamp、High Power、LED Display 新產品開發，新規、回饋、樣品開發案執行，機種相關原物料評估。 3.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號製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
生產事業群	1.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期之目標。 2.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畫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業務事業處	1.負責國際市場開發、及市場業務推廣，串連台灣與海外市場合作契機，分析市場趨勢，擴展公司產品運用面，以增加公司整體市場佔有率。 2.提升業務銷售、產品技術支援及 OEM 業務開發，定期回饋市場需求及訊息，以做為新產品設計及改良研發之依據。 3.提升公司組織效率，費用與逾期帳款管理，進行專案客戶經營與管理，達到深耕現有市場，提升新市場佔有率。
行銷企劃處	1.提升企業整體知名度及形象。 2.規劃與執行全球廣告推廣活動，企劃公司行銷活動。 3.研究 LED 應用市場，以達成所賦予之銷售目標及客戶擴展，並推廣同業合作案，與公部門或企業共同創造 LED 市場價值。
資材處	1.物料、設備採購及管理。 2.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 3.生產排程制定及原物料控管。
品保處	1.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稽核管理。處理異常事項追蹤。 2.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 3.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
環 安 室	負責公司工安環保相關事務

(二) 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98 年 6 月 30 日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8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72.05.15	17,102,061	4.69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元光電副董事長 億力光電董事長及總經理 百諠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及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及總經理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香港)董事長 億恆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億威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百諠投資董事長 億威投資董事長 億恆投資董事長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長 億光電子(蘇州)董事長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長 廣州億良貿易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億光電子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億光電子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百諠投資董事長 百諠投資(蘇州)董事長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長 億光電子(香港)董事長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董事長及總經理 億光(中山)董事長及總經理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長及總經理 廣州億良貿易監察人	副總	葉武炎	兄弟	
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75.05.06	215,343	0.06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88.11.01	457,550	0.13	0	0.00	0	0.00	德國慕尼黑黑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2,320 仟股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武炎	76.03.17	1,669,503	0.46	82,681	0.02	0	0.00	億光電子廠長、協理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副總經理	邱豐盛	75.09.01	110,903	0.03	1,152	0.00	0	0.00	億光電子資材處長、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安炫	96.02.16	22,079	0.01	0	0.00	0	0.0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博士 京元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威凱	97.09.01	0	0.00	0	0.00	0	0.00	歐司朗光電半導體資深銷售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簡士超	93.01.05	128,756	0.04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應用地質所碩士 岳豐科技廠長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及財務主管	吳興誠	93.11.24	119,343	0.03	0	0.00	0	0.00	遠東電子收費 BOT 案及 3G 財務負責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胡鴻生	80.09.22	104,966	0.03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台北廠生產處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98.8.25 董事會任命原會計處長傅慧貞為新任財會主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葉 寅 夫	72.06	98.6.10	3 年	17,102,061	4.69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億光電子總經理 晶元光電副董事長 億力光電董事長 百誼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及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及總經理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香港)董事長 億恆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億威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副總	葉 武 炎	兄 弟
董 事	周 博 文	72.06	98.6.10	3 年	9,400,000	2.58			10,120,000	2.77	0	0.00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晶元光電董事 億力光電董事 奈普光電董事 億威投資董事 億恆投資董事 百誼投資監察人 億恆投資董事 億威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葉 武 炎	86.04	98.6.10	3 年	1,669,503	0.46			82,681	0.02	0	0.00	億光電子廠長、協理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 百誼投資董事 億光電子(蘇州)董事長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億光電子(香港)董事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	葉 寅 夫	兄 弟
董 事	中亞創投代表人： 駱文益	86.04	98.6.10	3 年	1,417,527	0.39			0	0.00	0	0.00	政大企研所	開發科技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家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 理義科技(股)公司董事 奈普光電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劉 邦 言	92.06	98.6.10	3 年	305,343	0.08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億光電子事業群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 億威投資董事 億恆投資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億光電子(蘇州)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 廣州億良貿易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選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 楊正利	89.05	98.6.10	3 年	1,717,402	0.47	1,717,402	0.47	0	0.00	0	0.00	美國 Tulan 大學企管 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董事長 研揚科技監察人 立弘生化科技董事 一寶鞋材董事長 羅昇企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86.04	98.6.10	3 年	127,570	0.03	127,570	0.03	0	0.00	0	0.00	政大企研所博士	實踐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 年 6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99.99%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升寶投資(股)公司	7.78%
	今寶投資(股)公司	6.66%
	徐麗華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7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25%
	楊正利	4.17%
	郭坤樟	3.68%
	莊永順	3.50%
	升寶投資(股)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98%
	林英太	2.53%
	今寶投資(股)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2.4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 年 6 月 1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徐麗華	18.82%
	楊正利	1.96%
	楊子萱	39.22%
	林英太	0.78%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蔡裕江	0.04%
	楊正利	19.36%
	徐麗華	21.88%
	陳震漢	0.0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三商行(股)公司	39.01%
	美商萬通國際控股公司	27.45%
	商林投資(股)公司	3.64%
	樹人投資(股)公司	3.15%
	南和興產(股)公司	3.13%
	三商福寶(股)公司	2.18%
	商真(股)公司	1.44%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27%
	許衍熙	0.7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許慶豐信託財產專戶	0.61%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寅夫			✓					✓		✓		✓	✓	—
周博文			✓	✓				✓		✓	✓	✓	✓	—
葉武炎			✓			✓		✓		✓		✓	✓	—
劉邦言			✓			✓	✓	✓		✓	✓	✓	✓	—
中亞創投 代表人： 駱文益		✓	✓	✓		✓	✓	✓	✓	✓	✓	✓		—
鈞寶電子 代表人： 楊正利			✓	✓		✓	✓	✓	✓	✓	✓	✓		1
林榮春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3年，故免予揭露。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一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3)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寅夫																		
董事	周博文																		
董事	葉武炎																		
董事	中亞創投：駱文益	0	0	0	300	300	10,640	10,640	369	369	9,169	0	9,169	0	1,202	1,202	2.86%	2.86%	無
董事	劉邦言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博文、葉武炎、中亞創投：駱文益、劉邦言	周博文、葉武炎、中亞創投：駱文益、劉邦言	周博文、中亞創投：駱文益	周博文、中亞創投：駱文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寅夫	葉寅夫	葉武炎、劉邦言、葉寅夫	葉武炎、劉邦言、葉寅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I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一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0)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鈞寶電子：楊正利	0	0	0	0	6,113	6,113	120	120	0.46%	0.46%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表所列示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註11)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葉寅夫	18,514	33,000	842	842	0	0	19,500	0	19,500	0	2.86	3.93	1,713	1,713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 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劉安炫															
副總經理	邱豐盛															
副總經理	林威凱															
副總經理	簡士超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威凱	林威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葉寅夫、葉武炎、劉安炫、 邱豐盛、簡士超	葉寅夫、葉武炎、劉安炫、 邱豐盛、簡士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劉邦言、林山水	劉邦言、林山水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8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表所列示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8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23,840	23,840	1.75%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副總經理	劉安炫				
	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邱豐盛				
	副總經理	林威凱				
	副總經理	簡士超				
	協理及財會主管	吳興誠				
	協理	胡鴻生				

註 1：上述員工紅利之配發業已經 98.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96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17%	1.17%	1.37%	1.37%
監察人	0.39%	0.39%	0.46%	0.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9%	6.58%	2.86%	3.93%

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按其對本公司之貢獻，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參酌市場行情後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總類

98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64,605	235,395	600,000	註 1：流通在外股份屬上市股票。 註 2：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30,000 仟股。

(二)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98 年 9 月 2 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88.0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91.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92.04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92.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95.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95.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97.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9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64,805,630	3,648,056,300	公司債轉換 2,008,390	無	註 19
98.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64,873,430	3,648,734,300	公司債轉換 678,000	無	註 19
98.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64,877,267	3,648,772,670	公司債轉換 38,370	無	註 19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政(一)第 09301217143 號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

註 18：97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

註 19：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8 年 6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8	53	120	201	40,114	40,496
持 有 股 數	11,225,255	45,387,427	41,727,252	86,332,430	179,932,427	364,604,791
持 股 比 例	3.08%	12.45%	11.45%	23.67%	49.3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8 年 6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註)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16,245	2,309,696	0.63
1,000 ~ 5,000	19,352	36,105,076	9.90
5,001 ~ 10,000	2,621	18,384,869	5.04
10,001 ~ 15,000	902	10,512,021	2.88
15,001 ~ 20,000	405	7,242,262	1.99
20,001 ~ 30,000	359	8,663,675	2.38
30,001 ~ 40,000	145	4,978,013	1.37
40,001 ~ 50,000	80	3,677,768	1.01
50,001 ~ 100,000	175	12,424,177	3.41
100,001 ~ 200,000	84	11,477,606	3.15
200,001 ~ 400,000	42	11,258,737	3.09
400,001 ~ 600,000	20	9,911,104	2.72
600,001 ~ 800,000	7	5,005,292	1.37
800,001 ~ 1,000,000	7	6,374,948	1.75
1,000,001 以上	52	216,279,547	59.31
合 計	40,496	364,604,79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8 年 06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18,804,007	5.16
葉寅夫	17,102,061	4.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889,172	4.36
簡秀滿	10,200,000	2.80
葉丁瑋	9,494,552	2.60
周博文	9,400,000	2.5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914,557	2.45
中國信託商銀受億光電子員工分紅持股信託	8,806,000	2.42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富投資專戶	6,799,536	1.87
葉丁豪	6,738,933	1.8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今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636,409	—	545,200	—	0	—
董事	周博文	269,287	—	155,482	—	(24,769)	—
董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40,374	—	27,790	—	0	—
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註 1)	78,261	—	9,534	—	(90,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武炎	63,689	—	58,944	—	0	—
監察人	林榮春	87,020	—	24,069	—	0	—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1,516	—	55,237	—	0	—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註 2)	—	—	—	—	457,550	—
副總經理	劉安炫(註 3)	14,000	—	8,079	—	0	—
副總經理	邱豐盛	5,171	—	31,722	—	(10,000)	—
副總經理	林威凱(註 4)	—	—	—	—	0	—
副總經理	簡士超	41,352	—	60,778	—	(13,000)	—
協理	吳興誠	41,803	—	52,240	—	0	—
協理	胡鴻生	(4,360)	—	24,076	—	0	—

註 1：96 年 6 月 15 日選任董事；98 年 1 月 9 日升任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註 2：98 年 1 月就任。

註 3：96 年 2 月就任。

註 4：97 年 9 月就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6月10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18,804,007	5.16%	—	—	—	—	—	—	
葉寅夫	17,102,061	4.69%	—	—	—	—	葉丁瑋 葉丁豪	父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889,172	4.36%	—	—	—	—	—	—	
簡秀滿	10,200,000	2.80%	9,400,000	2.58%	—	—	周博文	配偶	
葉丁瑋	9,494,552	2.60%	—	—	—	—	葉寅夫 葉丁豪	父子 兄弟	
周博文	9,400,000	2.58%	10,200,000	2.80%	—	—	簡秀滿	配偶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914,557	2.45%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億光電子員工分紅持股信託	8,806,000	2.42%	—	—	—	—	—	—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富投資專戶	6,799,536	1.87%	—	—	—	—	—	—	
葉丁豪	6,738,933	1.85%	—	—	—	—	葉寅夫 葉丁瑋	父子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1.5	131.5	98
	最 低	92.7	32.7	41.1
	平 均	126.5	84.52	68.1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9.23	26.81	24.93
	分 配 後 (註 3)	24.42	23.61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7,225	364,473
	每股盈餘 (註 4)	調整前	6.55	3.73
		調整後	6.32	3.7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9	3.2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5)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6)		19.31	22.66
	本利比 (註 7)		32.44	26.4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8)		0.03	0.04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3：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係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方式種類及金額如下：

(1) 股利發放條件時機及數額

本公司將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先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至少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股利發放方式與種類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政策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年度未分配盈餘	19,202,321
減：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3,969,000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1,358,407,833
合 計	1,373,641,1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5,840,783
股東現金股利	1,166,735,332
合 計	1,302,576,115
保留未分配盈餘	71,065,039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3,385,057 元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4,451,341 元

2. 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購回)庫藏股，或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及股東配息率。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已決議通過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對公司 98 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表列如下：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646,047,910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2(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未編製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預估）
及本益比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截至本公司 98 年 6 月 10 日 流通在外股數。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3,385,05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4,451,341 元。
- （2）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 98 年度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設算盈餘為 3.73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2,591,786 元、員工股票紅利 60,800,000 股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4,142,685 元。
- （2）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46.39%
-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設算盈餘為 5.59 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公司債辦理情形

98年9月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5年10月16日	96年12月14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	五年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慶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何麗娟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黃耀明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338,000,000 元	2,813,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 年 7 月 27 日 信用評等：twA-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6 年 7 月 19 日 信用評等：長期：twA-；短期：twA-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162,000,000 元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364,877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 78.17 元/股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4,324 仟股，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1.19%，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364,877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 95.61 元/股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29,421 仟股，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8.06%，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一年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註 1)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註 2)	最高		169.00	144	124.25	107	118.35	109
	最低		112.55	93	97.55	99.3	79.25	92.5
	平均		142.04	118.83	107.41	101.4	100.81	100.05
轉換價格			90.11	78.17	78.17	130.00	95.61	95.6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5 年 10 月 16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8 元。			9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辦理情形者：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年7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3.04.22	96.11.19
發行(辦理)日期(註4)	94.04.25	96.11.28
發行單位數	9,129,373	8,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50%	2.19%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5,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9,460,000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004,373	8,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08	105.7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47%	2.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金管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8年7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寅夫	2,320	0.64%	—	—	—	—	2,320	22.08 105.72	134,875	0.64%
	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零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紅外光二極體燈泡；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發光元件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 背光源、汽車內外照明、交通號誌、照明	85.82%
感測元件	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13.33%
其他	-	0.85%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發光二極體元件(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 NTSC100%等優點。由於耗電量小、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之衛星導航儀、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 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B. 發光二極體燈泡(LED Lamp)

此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皆可以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燈泡，由於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逐漸取代部份傳統燈泡顯示市場，如緊急逃生看板、汽車儀板表、汽車信號指示燈、機場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

C.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家用電器產品如 DVD 播放機、音響放大器、微波爐等的數字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國的電子遊戲休閒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五年來，隨室內的活動顯示幕看板逐漸普及，更增加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此一領域市場之應用價值。

D.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隨著 LED 的亮度及效率逐漸的提升下，高功率 LED 未來將會是最有前途的產品。

E.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urface Mount Devic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及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

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的需求早已快速成長，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種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汽車儀表板、資訊電腦產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億光也秉持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F.紅外線二極體燈泡(Infrared LED)

紅外線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由於我國過去以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近年因在個人電腦領域逐漸成為世界主要供應國，故此類產品在此應用亦隨之增加，目前業界普遍應用於紅外線遙控及夜視功能的監視器。

G.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Module)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客戶使用此類元件應用於其產品上往往因裝配設計需要，必須與塑膠製品一起組合以方便其組裝，因此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由於大量組裝產品可外包至低價勞力市場組裝，因此可創造較多利潤，目前產品有 LED 光源、Big Lamp、LCD 背光源、LED 陣列等產品，業界普遍應用於掃描器光源、戶外用看板、液晶顯示器的光源、顯示幕等。

H.感測元件及其模組(Photo Sensor Module)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元件的光感應元件，本公司主要產銷產品包括光電晶體、光二極體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近年來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遙控器、光感應自動控制、照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投幣器、光通訊、各類光控燈光裝置、電腦周邊控制裝置、各類警報器感應裝置、紅外線無線耳機、及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的紅外線接收介面等。

I.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 LED 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

J.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的發射、光的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這就完成了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固態繼電器(SSR)、儀器儀錶、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K.光積體電路(Optoelectronic IC)

將光感測元件與放大線路整合在一片 IC 晶片上，不論在光通訊、光編碼或光感測上，都有應用。但在整合後價格及線路節省成本上必須做統一考量。

L.光感測模組(Photo Sensor Module)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本年度更因應輕、薄、短、小之市

場趨向，開發 Mini-IRM，以迎合市場需求。

M.PDIC 封裝

將 Photo Diode 和 IC 整合在一個晶粒上，億光將以 OEM 封裝成 PCB Type，可大量用於 CD-R、CD-ROM\RW、DVD-R、DVD-ROM\RW 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戶外及室內全彩 LED 看板

基於戶外 LED 看板的逐漸普及，完整開發全系列各角度、色彩的高可靠度 LED 並搭配光學設計以達到最佳展現。此外，隨著人們對顯示器尺寸越來越大的需求，在某些室內公開場合，如餐廳、俱樂部、酒吧等需要超過 60 吋或更大尺寸的顯示器（如室內全彩 LED 看板），而這顯示器需要提供更高分辨率、適合的亮度與較大可觀看角度，本公司針對未來此類室內全彩 LED 看板的規格需求，並於去年就已經投入研發高分辨率與大可視角度的全彩 LED 看板模組，未來將可看到其成果。

B.Ambient Light Sensor

針對手機電力節省所開發新產品，新一代 Ambient Light Sensor 將可偵測環境光強弱來控制手機各式背光模組電力輸出，此產品將可增加電池使用時間。此 Ambient Light Sensor 亦可應用於汽車照明，可作為自動偵測周圍亮度以點亮頭燈之感應裝置。

C.薄型超高輝度白光 SMD

隨著市場上對於輕薄短小顯示器需求日益增加，未來億光將運用先驅技術及製程開發薄型表面黏著型 LED 封裝技術，擴大發光二極體可應用之範圍。其輕薄短小且高亮度之表現，可滿足配置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對亮度要求越來越高的小型彩色螢幕之背光源，如照相手機及數位相機上。

D.超薄型全彩 SMD

因應電子產品日趨小型化、薄型化，LED 產品亦朝此方向前進，以符合市場潮流，配合新型晶片反轉技術，億光將開發厚度小於 0.2mm 的 SMD 超薄型全彩元件。

E.色彩感應器

雖然 RGB LED 應用在 LCD 監視器背光對於畫質提升有極大幫助，但是因為 LED 背光顯示產品技術尚未成熟，RGB 三原色會因溫度變化而產生波長偏移之現象，本公司將開發 LED 色彩感應元件以改善 LED-LCD 模組現存之顏色漂移的技術問題。

F.LCD 背光源模組

發光二極體是一種半導體元件，相較於目前 LCM 普遍採用冷陰極燈管做為背光源的方式，LED 背光模組的厚度僅為後者的 1/2，且 LED 背光源可以比 CCFL 背光源節省 20%到 30%的電力。本年度億光將開發全系列各種尺寸白光及 RGB-LCD 背光源模組，為進入大尺寸顯示器市場做好完整產品線策略之佈局。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二極體內原本分離的電子和電洞互相結合而產生光，其製作材料通常為砷、磷、鎵或其他元素，製作過程則類似半導體業，大致可分為上游的晶圓製作、中游的晶粒製作和下游的元件封裝等步驟。該產業推出至今已約三十多年，而在台灣發展也已將近三十年，目前我國在全球發光二極體市場之佔有率約達二成，居第二大生產國，僅次於日本，為未來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之發展的精進，其可視性不斷的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亦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a. 傳統亮度可見光 LED 以其價格優勢，未來數年內仍將佔有部份市場，如室內顯示用途。高亮度可見光 LED，將可望於交通號誌、資訊看板、汽車內外燈(儀表板背光源、方向燈、尾燈、第三煞車燈)、行動電話、LCD 背光源等逐漸擴大其使用量。

b. 高功率封裝

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

c. 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

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正蓬勃發展。

B. 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a.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b. SM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c.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4) 競爭情形

由於 LED 需求不斷成長，市場遠景持續看好，因此吸引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無論國內或是國外、上游或是下游，新廠林立，多數小廠切入之初，亟欲拓展市場，因此紛紛以無專利保護之 LED 低價搶單方式拓展市場，而部分既有廠商為維持市場佔有率亦不惜殺價搶單，因此整體產業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為目前台灣最大之 LED 封裝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 LED 製造大廠，主要產品包括可見光 LED 與不可見光 LED，為國內最大之 LED 封裝廠，已通過 ISO-9001 與 QS-9000 之認證通過，並於 2003 年為全球首先獲得 Osram 白光 LED 專利授權之廠商，並於 2009 年更將專利至全部的應用領域（含汽車和一般照明）外，且同意歐斯朗亦可使用億光的 LED 封裝專利產品。另外，在簽訂專利交叉授權協定的同時，本公司更進一步與 Osram 簽訂代工協定，顯示本公司技術廣受同業及客戶肯定。

(2) 研究發展

目前，億光電子在全球與 LED 產業相關的學術機構、實驗室及廠商簽訂眾多專利授權與策略聯盟協定，累計全球已持有 1021 項的 LED 相關獲証和申請中的專利，未來，億光電子將持續投資在研發上，以鞏固和增強自身專利實力，並對綠色節能產業貢獻更多心力。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7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7	8	6
	大學(含)以上	73	92	115
	大專	39	51	51
	大專以下	6	6	7
	合計	125	157	179
	平均年資(年)	3.3	3.4	3.2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單位：仟元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發費用	129,572	160,456	221,191	304,772	420,679

本公司長久以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每年均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最近五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3	● 戶外看板 LED ● 高功率 LED ● Ultra-Slim IrDA ● 超高輝度白光 SMD LED ● 超薄型高輝度側射型白光 SMD LED ● 薄型全彩 SMD LED
94	● LED 看板模組 ● 高解析度之戶外及室內 LED 看板模組 ● 高功率 LED 發光體 ● 高功率 LED 模組 ● 25Mbps Photolink ● Ultra-Slim SMD IRM ● Ultra-Slim IrDA ● 超高輝度白光 SMD LED ● 超薄型高輝度側射型白光 SMD LED ● 超薄型全彩 SMD LED

年度	研發成果
	● 粉彩色系列 LED ● 表面黏著型顯示器
95	● 1 瓦砲彈型高功率 LED ● 免銲接高功率 LED 裝置。 ● 16x16dots 雙色矩陣型顯示器 ● 高功率 LED 手電筒裝置模組 ● 高功率側射型 LED ● 全彩砲彈型 LED ● 高亮度 LED 看板模組 ● 附編碼器之光遮斷器 ● 6 Pin/8 pin photocoupler ● 高功率紅外線發射器(0.5W) ● 開發出高功率紅外線發射器去配合 CCD 夜間監視器需求 ● 相機的自動聚焦(Auto Focus) 光源 ● 0.8mm 厚度之側面發光型 RGB LEDs 含白色反射器型態 ● 0603 package 0.2mm 厚度產品, 應用在手機 Key pad. ● 0.3mm 側面發光型 LEDs PCB type ● 1.4mm 薄型 RGB 正面發光型 LEDs 含白色反射器 ● 0.5mm 側面發光型白光 LEDs ● 0402 package 0.35mm 厚度 PCB Type LEDs. ● 支架型 0603 package LEDs 0.4 & 0.6mm 厚度 ● 5.6"~10.2"背光源模組 ● 中高功率照明用白光 LED 發光體 ● 暖色系高功率 LED ● 高功率 Flash LED
96	● 超薄表面黏著型七段顯示器 ● 16x16dots 全彩矩陣型顯示器 ● 16x32dots 全彩矩陣型顯示器 ● 0402 package 0.22mm 厚度產品 ● 0603 package 0.15、0.1mm 厚度產品 ● 0603 package RGB 產品 ● 0.25mm 側面發光型白光 LEDs ● 超高功率 LED ● 導入 notebook 12" ~13.3 背光模組背光源 ● 導入 15.4" 高色彩飽和度 LED 背光模組 ● 導入 19"~24"RGB LED 背光模組 for 顯示器
97	● RGB 全彩高解析(Pitch 3mm)室內顯示器模組 ● 3W High Power LED Lamp ● 戶外全彩看板應用之高亮度橢圓型 Lamp ● 高色均勻性之高功率 LED ● 多晶封裝之高功率 LED ● 5W 高功率 LED ● 10W 高功率 LED ● 15W 高功率 LED ● 20W 高功率 LED ● SO8 photocoupler ● 8 Pin DIP high speed photocoupler ● SO8 high speed photocoupler ● Slim Package DIP type IRM ● MFP photocoupler ● 0201 package chip LED ● 0.5mm 厚度之側面發光型全彩 RGB LEDs 含白色反射器型態 ● 高效率 LED 光條開發 ● 高均勻性 LED 光條開發 ● LED 光學透鏡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 TFT LCD 背光模組應用

億光於小尺寸可攜式產品背光市場已擁有一定市佔，未來將朝向中大尺寸背光模組市場發展，目前已開始生產筆記型電腦背光模組，之後也將針對更大尺寸之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背光模組進行開發。

(2) LED 看板應用

在北京奧運與上海世界博覽會的帶動下，LED 看板應用也持續發燒，目前億光已研發四個畫素組合的 cluster，來取代既有單畫素 cluster，此外也開發防紫外光照射之新型 LED lamp，強化產品競爭優勢。

(3) 照明模組

在一般照明領域，億光領先同業，提供超高效率的辦公室照明系列產品，比現有 T5 日光燈還要省能 40%，在節能減碳的市場主流下，提供最省能的照明產品。另外在商業照明和裝飾照明產品，積極提供 CRI 高產品，以適合市場需求。

長期計畫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發光體，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億光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A.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8,376,403	85.02	9,382,191	84.96
感測元件	1,423,174	14.44	1,555,706	14.09
其他	53,135	0.54	104,804	0.95
合 計	9,852,712	100.00	11,042,701	100.00

B.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96 年度		97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洲 (台灣除外)	4,213,737	42.77	4,483,127	40.60
台灣	2,837,621	28.80	3,217,934	29.14
歐洲	2,281,163	23.15	2,828,232	25.61
美洲	520,191	5.28	513,408	4.65
合 計	9,852,712	100.00	11,042,70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在傳統 Lamp、SMD 及其他傳輸及接收感測用之 LED 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產品	應用領域	主要競爭對手
LED Lamp	號誌、看板、3C 及 IA...等市場	光寶、佰鴻、華興
SMD LED	手機、NB PC、IA...等市場	宏齊、Stanley、Citizen、先進開發
OPIC	DVD 讀取頭、滑鼠、塑膠光纖	Rohm、Vishay
IRM、PT/IR+ITR	資料傳輸、滑鼠、各式紅外線感測器	光寶、東貝、Vishay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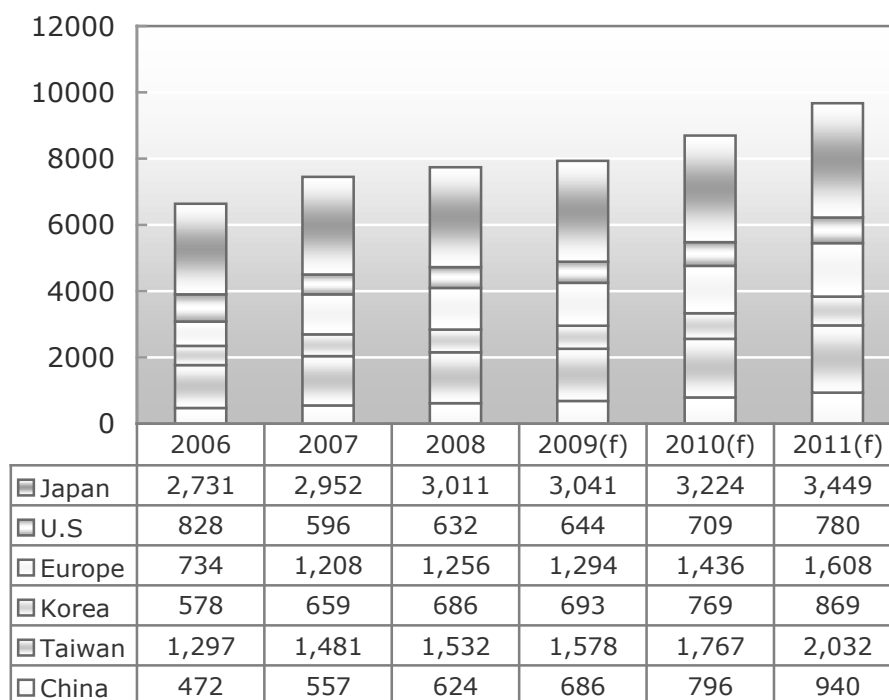
目前幾乎所有車廠推出之新車皆以 LED 光源做為煞車燈及第三煞車燈，此已是不可抵擋的世界潮流，頭燈技術則持續在開發階段，至於產值驚人的照明市場，隨著廠商的研發和投入，LED 的滲透率正在逐步提升中；在顯示看板市場方面隨高亮度藍光、綠光 LED 效能提升，並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 可製作之全彩顯示看板市場也逐步成熟，成為商業廣告的主流之一。隨著白光 LED 亮度的提升及價格的下滑，用於 NB 及 LCD TV 的背光源亦有使用 LED 取代的趨勢。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預估，2009 年全球 LED 市場規模將自 2008 年的 70 億美元成長至 74 億美元，微幅成長 5.71%。

2008 年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總產值合計為 507 億台幣，相較於 2007 年之 442 億，成長了 14.7%，較全球的平均成長率 11.2%略高一點。至於 2009 年 7 吋以下顯示器仍是我國 LED 產業主要應用市場，不過目前 LED 在背光模組市場應用已擴及中大尺寸，再加上照明等相關應用逐步增溫，預估 2009 年仍可成長 7.1%，挑戰 543 億台幣的產值。

根據 PIDA 的研究報告指出，單以全球 800 億美元以上的照明市場來說，高亮度 LED 在照明市場已開始在商用照明、建築照明、特殊照明等應用普及。雖然目前高亮度 LED 照明光源相對一般傳統照明的滲透率仍低，在 2008 年僅有 1.7% 左右，但未來五年隨著技術提昇、價格快速滑落、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預估高亮度 LED 照明到 2012 年，將會有 10% 以上的滲透率，整體商機十分龐大，使得照明市場成為 LED 廠商積極拓展的市場之一。

圖表：全球 LED 封裝產值



Millions of U.S. Dollars / Source by PIDA . 2009.01

在汽車應用市場方面，由於亮度及散熱技術的提昇，目前台灣新款車種的煞車燈、第三煞車燈，以及方向指示燈都改以 LED 取代，而車內的儀表板，車用輔助照明的應用也逐漸採用 LED，全球的趨勢更是如此，可以說除了車頭燈僅有展示品及等待法規的制定外，其餘光源已全面進入 LED 時代。到 2009 年 LED 於汽車市場的應用產值將達 7.9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也上看 11.8%。

2008 年全球手機出貨總計約有 12.2 億支，全球 LED 在手機應用的產值達到 20.12 億美元，儼然已成為 LED 最主要的應用市場。然而 2009 年受到終端需求不振、景氣衰退以及白光價格滑落影響，預估其比重將持續下降。反觀，白光技術的成熟及專利權的釋出，使 LED 不只應用於中小尺寸(3~9 吋)如 PDA、車載電視等 7 吋背光產品，自 2008 年下半年開始，也逐步拉升其於 NB、LCD Monitor、LCD TV 等大尺寸背光源的滲透率，此外低價筆電 (Netbook) 的崛起，亦為 LED 廠商帶來廣大商機，預估至 2010 年整體背光應用產值將達 27.26 億美元，擠下手機市場成為 LED 最主要的應用領域。

(4)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均以該行業中之翹楚或具發展潛力之公司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QS-9000、ISO14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B. 不利因素及對策

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研發能力：

◆本公司所處的下游產業規模較小，人才聘用及培植較為不易。

對策：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 通訊產品、監視器、汽車零件
感測元件	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

(2) 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固晶
|
○ 銀膠硬化
|
○ 打線
|
○ 灌膠機
|
○ 短烤及離模
|
○ 長烤
|
○ 鍍錫
|
○ 切半斷
|
○ 測試
|
○ 切全斷
|
○ 包裝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固晶
|
○ 銀膠硬化
|
○ 打線
|
○ 壓模機
|
○ 長烤
|
○ 噴砂
|
○ 鍍錫
|
○ 切半斷
|
○ 測試
|
○ 切全斷
|
○ 包裝
|
▽ 入庫

Light Bar製程

○ Laser Mark
|
○ SMT
|
○ 電測
|
○ 錫銲線
|
○ 點亮檢查
|
○ 點膠
|
○ 貼膠
|
○ 光均勻檢查
|
○ 裂片
|
○ 測試
|
○ 包裝
|
▽ 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產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粒，歷年來對於晶粒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45%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粒供應者為晶元光電等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而為多方開拓晶粒進貨來源，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增加若干晶粒製造廠商，以減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供應方面主要為旭德，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毛利率 (%)	32.41	30.78	26.67
變動比率(%)	-	(5.03)	(13.35)

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億光蘇州	1,658,518	28	關係人	億光蘇州	2,427,248	37	關係人	億光蘇州	1,216,334	47	關係人
2	恆光電子	1,172,644	20	關係人	恆光電子	1,049,619	16	關係人	恆光電子	416,188	16	關係人
3	晶元光電	982,527	17	關係人	晶元光電	892,064	14	關係人	晶元光電	262,608	10	關係人
	其他	2,120,430	35	-	其他	2,154,530	33	-	其他	716,069	27	-
	進貨淨額	5,934,119	100	-	進貨淨額	6,523,461	100	-	進貨淨額	2,611,199	1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okia	660,533	7	無	Nokia	947,557	9	無	Nokia	545,853	12	無
	其他	9,192,179	93	-	其他	10,095,144	91	-	其他	4,125,262	88	-
	銷貨淨額	9,852,712	100	-	銷貨淨額	11,042,701	100	-	銷貨淨額	4,671,116	100	-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96 年度及 97 年度均無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98 年截至第二季止，僅 Nokia 一家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10%，該客戶近二年來皆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故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元件	7,519,080	7,253,797	6,044,210	11,648,082	8,665,959	7,308,256
感測元件	1,289,997	907,230	1,091,651	1,395,779	1,118,822	1,261,815
合計	8,809,077	8,161,027	7,135,861	13,043,861	9,784,781	8,570,071

註：各產品之產能具有可替代性。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發光元件	6,734,328	8,376,403	7,875,756	9,382,192
感測元件	1,008,607	1,423,174	1,240,436	1,555,706
其他	279,901	53,135	470,303	104,803
合計	8,022,836	9,852,712	9,586,495	11,042,70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99	794	767
	間接人員	634	758	810
	合計	1,633	1,552	1,577
平均年歲		29	30.6	30.70
平均服務年資		3	3.2	3.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9	10	9
	碩士	110	148	178
	大學	193	265	277
	大專	319	380	385
	高中	944	702	687
	高中以下	58	47	41
合計		1,633	1,552	1,577

註：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備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 綠色設計

億光電子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 2002/95/EC 歐盟公告) 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 (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億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 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A. 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設置許可合格興建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每年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三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02.08.27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 四六四-00 號

B. 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已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半年定期檢測與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兩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廢水排放許可證	103.02.19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0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環水字第 0970023945 號

C.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請土城廠及苑裡廠所在地之環保機關核準(清理計畫書核準字號為 F09205200001 及 K09708170001)，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生產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3) 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除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2.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 套	98.03.20	12,711	12,106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98.02.25	8,070	8,070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 (MBR 設備)	1 套	97.10.01	2,305	2,305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回收的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 1998 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 年即順利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 2005 年 8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 ISO14001：2004 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 72 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台北縣政府 77 年 5 月 5 日北府社第 131465 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A.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 B.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C.員工及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助學金。
- D.每月發放員工生日禮券或舉辦員工慶生會。
- E.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F.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G.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H.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I.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A.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導引課程、專業產品課程與在職訓練（OJT）等。
- B.管理發展系列：高階策略管理、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公司治理等課程；中階會議管理、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儲備中階主管培訓等課程；基層現場管理、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C.專業技能系列：專利課程、產品開發管、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等。
- D.品質管理系列：六標準差、ISO9000、14000、TS16949 相關課程。
- E.員工協助系列：語文課程、電腦課程、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F.多元學習管道：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公司內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 1 人。
- B.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C.國際內部稽核師：會計部 1 人、稽核室 1 人。

教育訓練時數/費用與成果

97 年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培訓超過 500 萬元，高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超過 24 小時、中階主管超過 36 小時，一般員工超過 32 小時；年度參加受訓人次超過 20,000 人次。此外，公司於 96 年正式導入員工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年度登入瀏覽人次超過 10,000 人次，學習時數超過 3,000 小時。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

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本公司有關於退休制度之規定如下：

A.員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在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在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員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歲者。
-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其工作者。

C.適用退休金舊制之員工退休時，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退休金之給付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依職工退休辦法第二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其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計算退休核准前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員工依公司規定有保留年資者，嗣依職工退休辦法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保留年資依規定發給退休金。

D.勞退新制－適用對象

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其退休金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之年資，依新制規定給與退休金，不適用舊制之相關規定。
- 勞退新制施行後之新進員工或再受僱之離職員工，其年資依勞退新制規定給與退休金。
- 調動員工與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E.勞退新制－雇主之提繳

員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之員工帳戶中，並於每月書面通知員工提繳之金額。員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或因案停職者，公司得辦理前項退休金停繳。

F.勞退新制－退休金請領員工年滿六十歲且提繳年資已滿十五年以上者

得領月退休金；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由員工本人自行向勞保局申請。員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向勞保局請領一次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關係良好，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情形：

98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苑裡土地	平方公尺	9,382	96.11	50,427	—	50,427	使用中			—	無
苑裡廠房	平方公尺	35,148	97.05~ 98.07	980,144	—	961,068	使用中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情形：無。

(二) 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以上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8年7月31日

廠房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土城廠		10,890 平方公尺	628 人	發光元件 感測元件	良好
苑裡廠		35,148 平方公尺	949 人	發光元件 感測元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發光元件	7,519,080	7,253,797	96.47%	6,044,210	11,648,082	8,665,959	74.40%	7,308,256
感測元件	1,289,997	907,230	70.33%	1,091,651	1,395,779	1,118,822	80.16%	1,261,815
合計	8,809,077	8,161,027	92.64%	7,135,861	13,043,861	9,784,781	75.01%	8,570,071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 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98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verlight (BVI)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173,095	2,912,965	672,468	97%	2,911,053	—	權益法	80,766	—	—
百誼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43,630	62,998,750	100%	46,471	—	權益法	(1,60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1,127,658	31,860,653	5%	1,127,658	2,826,040	權益法	(9,944)	—	—
Everlight Americas Inc.(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38,903	(149,327)	1,125,000	90%	(149,327)	—	權益法	(75,898)	—	—
億力光電(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99,631	258,208	21,499,050	18%	258,208	—	權益法	(2,709)	—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Inc.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84,842	75,000	75%	84,842	—	權益法	15,747	—	—
易路發電子(股)公司	銷售 HALL-IC	46,000	36,742	2,600,000	20%	32,785	—	權益法	(884)	598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1,332	37,890	100%	1,332	—	權益法	(4,061)	—	—
億恒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0	102,631	10,000,000	100%	102,631	—	權益法	623	—	—
億威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0	102,584	10,000,000	100%	102,584	—	權益法	624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8年06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672,468	97.41	17,900	2.59	690,368	100.00
百誼投資	62,998,750	100.00	—	—	62,998,750	100.00
晶元光電	31,860,653	5.03	13,777,692	2.18	45,638,345	7.21
Everlight Americas Inc.(ELA)	1,125,000	90.00	—	—	1,125,000	90.00
億力光電(註2)	21,499,050	17.89	5,999,905	4.99	27,498,955	22.88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Inc.	75,000	75.00	—	—	75,000	75.00
易路發	2,600,000	20.00	—	—	2,600,000	20.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ELK)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億威投資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億恒投資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原動佳光電。

- (三) 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本公司放棄該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 LED 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包括汽車、一般照明）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美國 Rothschild 教授	97.4.15~99.10.12(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藍光、綠光、白光 LEDs 及 LDs	合約內容保密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有 95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另外尚未完成者有 96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茲就其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 95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函號：9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6396 號函。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22,850 仟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另 22,850 仟元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機器設備	97.06.30	1,522,850	150,000	190,000	17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2,850

(5) 預計效益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95 年	可見光	84,000	84,000	294,000	88,200
	不可見光	0			
96 年	可見光	718,200	728,700	2,037,210	611,163
	不可見光	10,500			
97 年	可見光	1,398,600	1,419,600	3,174,864	952,459
	不可見光	21,000			
98 年	可見光	1,512,000	1,543,500	2,759,904	827,971
	不可見光	31,500			

註：各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與營業毛利增加數係為與 94 年度相較之增加數。

(6)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公告項目	輸入日期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放暨上櫃日期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年第四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6 年 01 月 10 日
96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6 年 04 月 10 日
96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6 年 07 月 10 日
96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6 年 10 月 09 日
96 年第四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01 月 10 日
97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04 月 10 日
97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07 月 10 日
97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10 月 09 日

2.執行狀況

(1)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估所需資金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1,522,850	支用金額	預定	1,522,850	該資金運用計畫原預計於 9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部分機器設備及廠務設備尾款延至 97 年第三季支付，故截至 97 年第二季止實際執行進度較預計執行進度略為落後 1.51%，至 97 年第三季止該次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整體而言，該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並無重大落後情事。
			實際	1,522,8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1,522,850	支用金額	預定	1,522,850	
			實際	1,522,8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生產量增加	預計	84,000	728,700	1,419,600	771,750
	實際	384,887	2,812,254	3,583,001	1,340,109
	達成率	458.20%	385.93%	252.40%	173.65%
銷售量增加	預計	84,000	728,700	1,419,600	771,750
	實際	353,505	2,519,948	3,157,198	1,152,319
	達成率	420.84%	345.81%	222.40%	149.31%
銷售值增加	預計	294,000	2,037,210	3,174,864	1,379,952
	實際	303,376	3,063,710	2,590,862	429,698
	達成率	103.19%	150.39%	81.61%	31.14%
營業毛利增加	預計	88,200	611,163	952,459	413,986
	實際	125,054	956,303	474,707	92,228
	達成率	141.78%	156.47%	49.84%	22.28%

註：該次計畫所需資金係於 95 年 10 月募集完成，95 年之實際數配合預估數調整為單季之增加數；另 98 年上半年度預計效益增加數配合實際數調整為半年度數字。

A. 生產量效益

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實際生產量分別較 94 年度增加 384,887 仟顆、2,812,254 仟顆、3,583,001 仟顆及 1,340,109 仟顆，達成率分別為 458.20%、385.93%、252.40%及 173.65%，本公司生產量增加效益較預估數大幅成長，主係因產品單價下滑及發光效率持續提升，LED 產品節能與省電的成本優勢開始顯現，並逐漸取代其他傳統光源，且 LED 產品應用領域快速增加，帶動產業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公司生產產品除了手機背光源之 LED 外，新增中小尺寸面板背光源 LED，故其生產量增加優於預期，生產量效益應已顯現。

B. 銷售量效益

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實際銷售量分別較 94 年度增加 353,505 仟顆、2,519,948 仟顆、3,157,198 仟顆及 1,152,319 仟顆，達成率分別為 420.84%、345.81%、222.40%及 149.31%，本公司於 92 年已領先同業率先取得 Osram 白光螢光粉專利授權，於白光 LED 累積相當經驗並取得客戶多項產品認證，95 及 96 年受到手機換機潮的消費需求推升，手機背光源使用 LED 的比率大幅增加，加上 97 年因數位相框等中小尺寸面板紛紛改以 LED 作為背光源，促使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銷售量大幅成長而優於原先預計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 95 年度至 98 年上半年度止，其整體銷售量大幅提升，銷售量效益應已顯現。

C. 銷售值效益

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實際銷售值分別較 94 年度增加 303,376 仟元、3,063,710 仟元、2,590,862 仟元及 429,698 仟元，由於近年來 LED 產業供需模式係由產品單價下滑引領出 LED 應用領域增加，廠商利用產能及銷售量的成長藉此快速擴充 LED 產品市場規模，並提升獲利能力，95 及 96 年度 LED 產業景氣良好且下游需求旺盛，本公司產品單價下滑現象較不明顯，銷售值效益在銷售量持續增加的情況下，達成率分別為 103.19%及 150.39%，達成情形良好。

惟自 97 年下半年開始受金融風暴衝擊，全球電子產品消費需求不振，LED 產品銷售亦受到波及，本公司產品單價因下游廠商在景氣衰退情況下，庫存普遍增加而產生跌價壓力，自 97 年下半年起銷售值逐漸受產品單價下滑影響，延續至 98 年上半年因景氣依舊處於谷底，LED 產品單價仍維持下跌趨勢，致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增加效益不如預期。惟若以整體效益視之，在全球性金融風暴衝擊的影響下，本公司 97 年整體營收仍較 96 年成長 12.08%，且 95 年度至 97 年度每年營收都呈現成長趨勢，其成長率分別為 23.94 及 12.08%，顯示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效應已反應在公司的營收的成長。

D. 營業毛利效益

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較 94 年度增加 125,054 仟元、956,303 仟元、474,707 仟元及 92,228 仟元，95 及 96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主要係因銷售量大幅成長帶動，加上產品組合增加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優於原先預計效益，達成率分別為 141.78%及 156.47%；惟自 97 年下半年起因全球景氣衰退及下游客戶庫存壓力升高影響，本公司成本控制不如價格跌價快速，營業毛利及營業

利益因此下滑，使得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達成率不如預期。

綜合上述，在 LED 產業規模持續成長、下游產品應用面擴張以及本公司成功進入多項新產品市場等因素下，本公司高亮度產品銷售比重持續增加，除自 97 年度至 98 年上半年度因電子產業受全球性金融風暴衝擊而有所影響外，整體而言，本公司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及毛利增加數之達成率優於預期，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其效益之達成應無重大異常。

3. 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合理性說明

綜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效益，其中 95 年度至 98 年上半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增加效益皆大幅優於原先預期，惟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增加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其主要原因為全球電子產業自 97 年下半年度起受金融風暴影響，消費需求快速萎縮，LED 產品亦無法避免此一衝擊，來自於下游廠商的庫存壓力急速升高，廠商為求快速去化庫存紛紛降價求售，進而壓縮上游供應商的獲利能力，影響所及使得 LED 產品單價下滑幅度大於原先預期。綜上，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全球電子產業景氣衰退，使得 LED 整體產業市場需求不振所致。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公司		
股東權益 報酬率	億光電子	14.00	14.00
	東貝光電	(4.10)	14.29
	宏齊科技	9.73	0.38
	佰鴻工業	10.00	(4.63)
每股盈餘	億光電子	3.73	1.73
	東貝光電	(0.63)	1.17
	宏齊科技	1.49	0.06
	佰鴻工業	1.58	(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優於其他同業，加上獲利能力相對穩定，97 年度在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表現上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98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除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東貝光電相當外，其獲利能力表現亦較其他採樣同業為佳。

綜上評估，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執行效益未達預期，係因整體產業需求衰退，且本公司在相同的外在環境因素條件下，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00% 及 14.00%；每股盈餘分別為每股 3.73 元及 1.73 元，仍有正向獲利能力，且整體而言並不亞於其他採樣同業，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 96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函號：96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5160 號函。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28,817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另 28,817 仟元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98.06	1,972,970	36,880	277,520	253,049	296,000	305,000	370,890	433,631
興建廠房-苑裡	97.12	548,564	4,500	141,200	147,300	147,300	108,264	—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98.03	507,283	—	—	—	154,344	154,344	198,595	—
合 計	—	3,028,817	41,380	418,720	400,349	597,644	567,608	569,485	433,631

(5)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修正：

該次資金計畫興建苑裡廠房部分，原規劃建造地下一層及地上六層樓，經公司內部考量苑裡廠房為主要生產基地，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修正原設計圖，改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七層樓，興建坪數由原計畫之 7,192 坪增加至 10,632 坪，致使原估計費用增加，金額由 548,564 仟元提高為 1,041,023 仟元。另外，興建樹林廠辦大樓部分因 97 年第三季遭逢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全球景氣反轉直下，加上未來景氣復甦時點尚不明確，基於保守原則調整興建時程規劃，將原預計 9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之計畫進度調整為 9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依上述興建樹林廠辦大樓及苑裡廠房計畫金額分別減少及增加 472,970 仟元及 492,459 仟元，原募集計畫個別項目調整金額尚未達到「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所稱募集資金計畫變更，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惟為善盡對股東權益之責任，該次計畫項目修正業經本公司 98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8 年 6 月 10 日提股東會報告，調整後所需資金總額為 3,048,306 仟元，計畫資金來源除來自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總金額 3,000,000 仟元，另 48,306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修正後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計至 97 年第四季執行金額	98 年度				9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99.06	1,500,000	379,764	85,412	—	200,000	200,000	350,000	284,824
興建廠房-苑裡	97.12	1,041,023	1,041,023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97.12	507,283	507,283	—	—	—	—	—	—
合計	—	3,048,306	1,928,070	85,412	—	200,000	200,000	350,000	284,824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樹林廠辦大樓

本公司原座落於土城之廠房使用空間已明顯不足，故為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擬於台北縣樹林市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19,440 坪之大樓，依樹林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80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 186,624 仟元之租金支出。

B.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擬於苗栗縣苑裡鎮興建廠房並擴充產能，其中興建廠房取代原有承租廠房，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7,192 坪之廠房，依鄰近地區類似廠房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15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946 仟元，之後經內部考量修正原設計圖規劃，由地下一層及地上六層樓改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七層樓，興建坪數由原計畫之 7,192 坪增加至 10,632 坪，每年可節省租金效益增加 6,192 仟元，合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效益為 19,138 仟元。

另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其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7 年	SMD C 類	88,704	84,269	109,549	27,387	16,432
98 年	SMD C 類	1,108,800	1,053,360	1,264,032	316,008	189,605
99 年	SMD C 類	1,241,856	1,179,763	1,297,740	324,435	194,661
100 年	SMD C 類	1,241,856	1,179,763	1,179,763	294,941	176,964

註：各年度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增加數係與 96 年度相較之增加數。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公告項目	輸入日期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放暨上櫃日期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年第四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01 月 10 日
97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04 月 10 日
97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07 月 10 日
97 年第三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7 年 10 月 09 日
97 年第四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8 年 01 月 08 日
98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8 年 04 月 10 日
98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98 年 07 月 09 日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估所需 資金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支用金額	預定	465,176	截至 98 年第二季止，該公司計畫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2,013,482 仟元，執行進度為 66.05%；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 2,056,278 仟元，執行進度為 67.46%。其中「興建廠辦大樓-樹林」計畫項目預定執行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分別為 31.01%及 33.86%；「興建廠房-苑裡」及「購置機器設備-苑裡」計畫項目部分則已於 97 年第四季全數完成，執行進度為 100%，其進度較原計畫超前，主要係配合苑裡廠房興建完畢，機器設備提早進廠。整體而言，上述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與公司預定計畫大致相符，無明顯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實際	507,972	
		執行進度	預定	31.01%	
			實際	33.86%	
興建廠房-苑裡	1,041,023	支用金額	預定	1,041,023	
			實際	1,041,0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507,283	支用金額	預定	507,283	
			實際	507,2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3,048,306	支用金額	預定	2,013,482	
			實際	2,056,278	
		執行進度	預定	66.05%	
			實際	67.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 3,330,00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99,75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以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資金募集不足時，則以銀行借款支應。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3,000,000	-	375,000	375,000	450,000	4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12.31	1,200,000	1,200,000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800,000	800,000	-	-	-	-
合計	-	5,000,000	2,000,000	375,000	375,000	450,000	450,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一百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12.31	3,0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8.12.31	1,200,000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800,000	-	-	-	-
合計	-	5,0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購置機器設備，於苗栗苑裡廠擴充生產線，進行 SMD LED 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LED	1,800,000	1,620,000	2,430,000	607,500	243,000
100	SMD LED	4,000,000	3,600,000	5,040,000	1,260,000	504,000
101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850,000	1,462,500	585,000
102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400,000	1,350,000	540,000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2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設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440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4,640 仟元，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32.80%及 218.15%。

(3)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800,000 仟元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Everlight(BVI) Co., Ltd.轉投資持股 100%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99~102 年依 100%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期限：五年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籌集計畫：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用本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3,151,000 仟元(含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338,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2,813,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600,000 仟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364,877,267 股(含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公司債轉換 272,476 股) 已發行金額：3,648,772,670 元(含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公司債轉換 2,724,7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	依 98 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

項目	內容說明
資產後之餘額	算之餘額為 8,660,353 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大眾商業銀行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項。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參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第 367 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9 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8 年 6 月 25 日

信用評等結果：長期：twA-

短期：twA-2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業經 98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律師亦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3,3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99,75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提撥發行總數 10% 計 3,333,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並按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4,999,5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75% 計 24,997,500 股則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部分，董事會亦決議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另，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定，加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本公司在營運規模及營收成長上，居於台灣 LED 封裝產業的領導地位，95~9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949,372 仟元、9,852,712 仟元及 11,042,70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年平均成長率為 18%。以本公司良好的獲利能力表現，應可順利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募集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 SMD LED 產品之產能，包括固晶機、清潔機、打線機、自動灌膠機、點膠機、測試機、烤箱、真空脫泡箱、包裝機、測試儀等，該等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目前 SMD 產線所使用之機器設備相似，其採購數量係依照本公司目前需求與 LED 產業市況暨預估未來成長情形予以規劃，採購對象則為 ASM、NGC、K&S、DISCO、SHIBUYA、長裕、鼎勳、格瑞、群鎧及振城等供應商，該等廠商皆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往來之專業設備供應商，且其所提供之機器設備廣為 LED 業者所使用，而設備價格之決定乃參考設備供應商報價及相同設備之市場行情予以推估。

在安置設備所需空間之安排方面，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規劃安置於苑裡廠房，以擴充 SMD LED 產能。本公司苑裡廠房原規劃建造地下一層地上六層樓之廠房，惟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修正原設計圖，改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七層，其使用面積增加 3,440 坪，故使用總坪數增加為 10,632 坪，並於 97 年 9 月完工，苑裡廠房空間應足以容納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營運，故本次籌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及空間安排應屬可行。

在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方面，由於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與目前生產 LED 產品設備相似，且本公司技術人員皆已熟悉操作 SMD 機器設備，故操作技術無虞。於人力需求方面，由於本公司於苑裡地區設廠已有十多年之經歷，人力資源充足，人員之調度及招募應無問題，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劃之取得及空間安排、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金之可行性

由於 LED 散熱技術不斷進步以及發光效率持續提升，LED 應用在 Netbook、NB 及 LCD TV 等產品背光源的滲透率快速提升，根據 Display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LED 背光源面板在 2009 年第一季出貨量達 1,600 萬片，較上一季度成長 63%，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80%，顯示 LED 背光源面板在 10 吋以上液晶面板中，儼然形成一股新的風潮。另因全球關注地球暖化及各國政府禁用傳統白熾燈泡的趨勢下，LED 的節能優勢讓 LED 燈具已成為次世代照明的主角，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報告，2009 年 LED 路燈數量為 250 萬盞，年成長率達 178%，LED 路燈滲透率僅 1.3%，預估 2011 年，LED 路燈滲透率將達 8.5%，LED 路燈取代全球路燈市場商機龐大。

本公司在營運規模及營收成長上，居於台灣 LED 封裝產業的領導地位，95~9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949,372 仟元、9,852,712 仟元及 11,042,701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年平均成長率為 18%。本公司為因應 LED 產業發展趨勢並獲取未來商機，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由於優異的 SMD LED 製造技術及量產能力，深獲客戶信賴並取得新產品訂單；另不斷提升高功率 LED 的發光效率，使其應用於 LCD 背光源及照明，本公司已開始生產 NB 背光模組，未來將朝向更大尺寸之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背光模組進行發展；而 LED 照明部分，則將爭取中國大陸規畫在 21 個重點城市推動 LED 燈照明計畫的龐大商機。

綜上分析，參酌相關產業研究預測、本公司過去之營收成長幅度及對新客戶、新增產品應用之佈局，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雖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營收略為下滑，然預估 98 年下半年及往後年度營收將受惠 Netbook、NB、LCD TV 及照明等 LED 新應用領域逐漸發酵，而重拾成長動能，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因此，在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 LED 市場需求快速成長而持續擴大的情況下，本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增加，急需充足之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未來成長所需，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時因應業績上升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有利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爭取業務商機，以確保競爭優勢，並避免大量舉

債造成之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故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C.長期股權投資之可行性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之發展，97 年透過子公司 Everlight(BVI) Co., Ltd.於中國大陸中山市設立億光中山，初期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3,19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有鑒於台灣土地及人事成本逐漸增加，本公司規劃台灣本廠以高品質、高價位產品為主要生產方向，而逐步將中低價位之產品移至億光中山生產，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轉投資之法定程序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且本公司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 98 及 98 年 9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本次億光中山投資計畫之核准函，合計核准轉投資金額美金 28,00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轉投資億光中山應屬可行。

目前億光中山仍處於建廠階段，本公司預計投入資金 800,000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預計於 98 年第四季動工興建廠房並進行訂購機器設備前置作業，依工期估算廠房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完工，並陸續完成機器設備之安裝及上線作業，預計於 99 年第三季試車量產，以因應未來 LED 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具備中國大陸設廠的成功經驗，熟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依據過去建廠經驗，應可順利於 99 年第三季試車量產，以挹注億光電子未來獲利，故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以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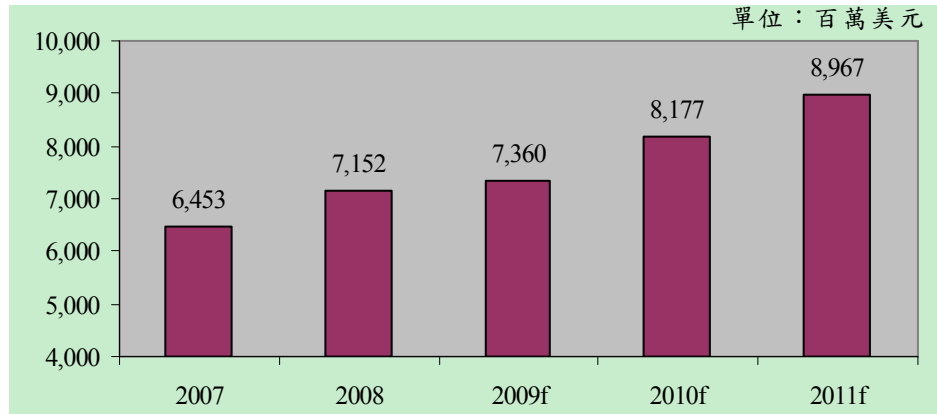
(1)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A.因應 LED 產業快速成長之趨勢，掌握未來市場商機

LED 產品具有體積小、耗電量低及元件壽命長等優點，受技術水準進步、發光效率提升與生產成本降低等效應帶動，LED 產品應用領域快速擴張。近年來，手機為 LED 產品最主要之市場應用與成長動力，然隨著 LED 廠商專注於提升產品發光效率及 LED 產品價格持續降低的因素影響下，LED 產品相較於其他光源，在各個應用領域已逐漸取得優勢，且 LED 低耗電量與節能的特性，將推升市場需求持續增溫，產業前景看好。

根據 iSuppli 的統計資料預估，2008~2011 年全球 LED 市場規模將由 7,152 百萬美元成長至 8,967 百萬美元，年平均成長率 8%。LED 應用產品成長趨勢中，手機應用需求趨緩，目前主要成長動能將以面板背光源與照明光源應用的成長最為快速，面板背光源以 NB、LCD Monitor 與 LCD TV 之背光源為首要應用；照明光源應用則為 LED 路燈、建築景觀用燈等商業照明光源。茲就 LED 未來應用市場作進一步分析。

全球 LED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Suppli, 2009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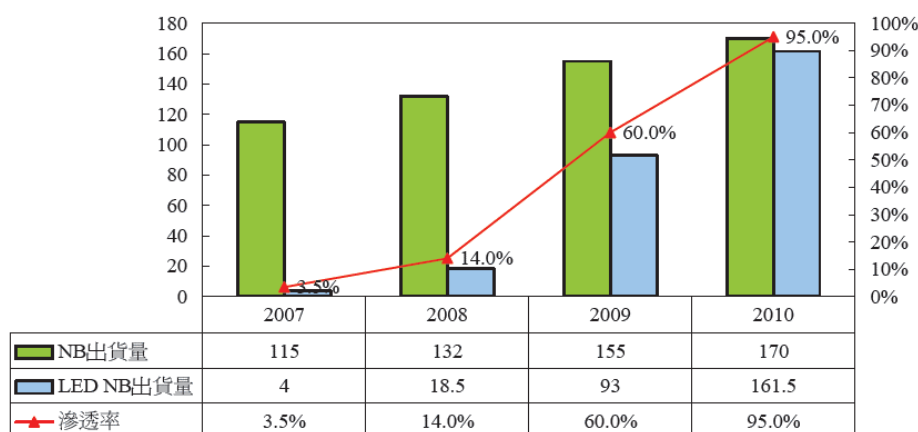
a. LCD 面板背光源需求將成為 LED 市場成長主力

面板以往多數採用冷陰極管(CCFL)作為背光源，主要係 CCFL 較 LED 產品具有價格優勢，然由於 LED 產品技術不斷進步，LED 與 CCFL 成本差距逐漸縮小。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研究報告，以 15.4 吋 NB 用液晶面板為例，目前直下式 LED 背光模組成本約 15 美元，CCFL 背光模組為 11.3 美元，兩者的價差已縮小至 33%，惟 LED 產品省電、輕薄、演色性佳及環保無汞等優勢，符合消費者使用上之需求，LED 背光源於 NB、Monitor、LED TV 等中大尺寸面板替代效應已開始發酵，其中 LED 應用於 NB 背光源已成為主流趨勢。此外，98 年第一季 Samsung 首先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 LED TV 後，因市場反應良好及銷售成績頗佳，激勵 Samsung 持續推出多款 LED TV，使得 LED TV 成為 LED 市場成長之新動能。

2008 年第三季全球 NB 大廠紛紛公佈 2008 年第四季及 2009 年 LED 背光 NB 之計畫，如 HP 2009 年第四季其主流機型 14 與 15 吋 NB 至少 80%以上採用 LED 背光、宏碁 2009 年開始 8.9~14.1 吋全系列採用 LED 背光、華碩 2008 年 10 月起新型 N 系列全採用 LED 背光。由於 NB 品牌大廠大力推動 LED NB，2008~2010 年 LED NB 的滲透率將大幅成長，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研究報告預估，2008 年 LED NB 出貨量 18.5 百萬台，滲透率 14%，至 2010 年 LED NB 出貨量將快速成長至 161.5 百萬台，滲透率達 95%。以 NB 面板背光源平均使用 LED 顆數平均約 40 顆計算，2010 年 NB 背光源對 LED 需求數量，將達 64.6 億顆，相較 2008 年的年 7.4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95%，2008~2010 年 LED 需求數量將大幅增加。

2007~2010 年 LED NB 滲透比例預估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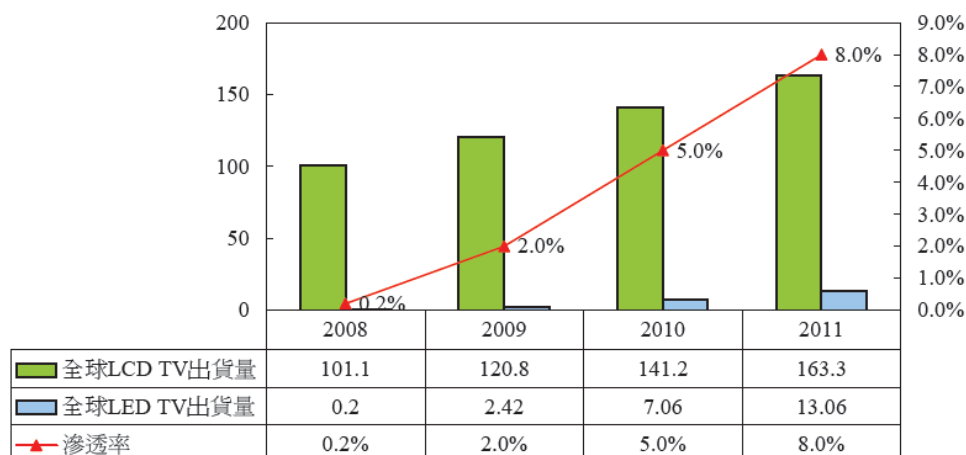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09/06

LED TV 部份，2008 年日本橫濱光電展 LED TV 展示驟然增加，各電視品牌大廠如 Sony、Smsung、LG、Philips 及 Sharp，紛紛展示多款不同尺寸之 LED TV 產品。2009 年 LED TV 在各大面板廠相繼宣布投入時程後，發展迅速。電視品牌大廠以南韓廠商最為積極，預估至 2009 年底止，Smsung 將推出 12-13 款 LED TV，而 LG Display 則是計畫在 2009 年下半年開始推出 6 款 LED TV。台廠的友達、奇美也預計自 2009 年下半年量產 LED TV 面板。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研究報告預估，2009 年 LED TV 出貨量 2.42 百萬台，滲透率 2%，至 2011 年 LED TV 出貨量將快速成長至 13.06 百萬台，滲透率達 8%。以 TV 面板背光源平均使用 LED 顆數平均達 1,000 顆計算，2011 年 TV 背光源對 LED 需求數量，將高達 130.6 億顆，相較 2009 年的 24.20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32%，未來 LED TV 對 LED 將有極大的需求量。

2006~2011 年全球 LED 背光 TV 預估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09/06

b.LED 照明需求

LED 照明可概分為特殊、商業及家用一般照明。特殊照明以路燈為代表，目前各國政府為減緩地球暖化，紛紛推行節能減碳政策，相對於耗電量大的傳統路燈，LED 路燈可節省約 40% 能源，政府對於提倡 LED 路燈建設計畫態度漸趨積極，促使各國政府加速推展 LED 路燈計畫。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研究報告預估，2009 年 LED 路燈出貨量 250 萬盞，滲透率 1.3%，至 2011 年 LED 路燈出貨量將成長至 850 萬盞，年複合成長率 84%，滲透率提升至 4%。隨者 LED 路燈滲透率的逐漸提升，亦將帶動市場對 LED 的需求。

2009 年美國國際照明燈飾展(International Light Fair)，LED 燈具展品從 2008 年的 5% 不到，躍升為 50% 以上，顯示 LED 照明市場已快速起飛。商業照明市場如商店及旅館的重點照明，LED 投射燈具已開始逐漸取代最耗能的鹵素燈。LED 日光燈及 LED T-bar 燈市場則以美國及日本商機最為顯著，由於美國政府補助企業購買節能燈具及日本電價高昂，促使 LED 日光燈及 LED T-bar 燈有機會切入企業辦公室、工廠、賣場及停車場等場所。日本市調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公布的調查數據顯示，全球照明用白光 LED 市場規模逐年遞增，2008 年市場規模已擴增為約 4.2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約 43.5 億美元。

本公司著眼於未來各項 LED 應用市場的高度需求，為掌握市場未來成長之商機，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生產線，應有其必要性。

B.擴充產能以因應目前訂單及未來成長所需

本次預計購買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擴充 SMD LED 產品之產能，主要生產用於小尺寸及中大尺寸 LCD 面板背光源之 LED，由於以 LED 取代 CCFL 之產品發展趨勢明顯，造成 SMD LED 產品需求強烈，由於 SMD LED 產品目前產能已趨近於滿載，為因應未來新客戶訂單需求及原有客戶訂單的持續成長，故擴充產能以因應目前訂單及未來成長所需。展望未來，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報告預估 2010 年 LED NB 出貨量將快速成長至 161.5 百萬台，2008~201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95%；2011 年 LED TV 出貨量將快速成長至 13.06 百萬台，2009~2011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32%；2011 年 LED 路燈出貨量將成長至 850 萬盞，2009~2011 年複合成長率 84%，故為因應未來供不應求之市場狀況及為爭取未來新應用發酵所產生大量需求之廣大商機，計畫擴大營業規模，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而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C.擴充產能，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 LED 產業的市場競爭持續存在，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及市場策略，LED 領導廠商必須利用其先行者優勢，提早同業研發出符合市場上需求的新產品，享受新產品前期的高毛利階段，而進入產品快速成長期後，除提升生產良率及產品品質外，亦需藉由擴大產能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每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以價格優勢穩固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國內 LED 封裝領導廠商，除了本身優異的研發及量產實力，亦積極擴充產能，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利用規模經濟及價格優勢，拉大與同業間的競爭差距，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擴大市場佔

有率。在未來十年，每一階段 LED 都有新的應用，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龐大商機，故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本次計畫用於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隨著 LED 產品應用領域擴增、LED NB 及 LED TV 滲透率逐年提升，進而帶動整體 LED 產業蓬勃發展，為因應 LED 市場發展趨勢、爭取未來商機，其擴充產能計畫勢在必行，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營運規模擴增、應收帳款授信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調整，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

就本公司 96、97 年度及預估 98 年度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分析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項目/年度	96 年度(註)	97 年度(註)	98 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9,852,712	11,042,701	11,386,288
營業成本(e)	6,820,377	8,097,995	8,539,716
平均銷貨週轉天數(a)	43 天	41 天	44 天
應收帳款收款天數(b)	97 天	97 天	120 天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c)	116 天	97 天	90 天
營運週轉天數(d)=(a)+(b)-(c)	24 天	41 天	74 天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f)=(e)/365)*(d)	448,114	909,887	1,732,194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97 年下半年全球受金融風暴衝擊，電子產業面臨市場需求下滑，本公司憑藉產銷規模位居國內 LED 封裝之領導地位、品質優良之產品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以穩固客戶訂單及市場佔有率，97 年度營業收入 11,041,701 仟元，仍較 96 年度成長 12.08%。98 年上半年因適逢電子產業淡季且全球景氣仍受金融風暴影響而尚未復甦，故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未達 97 年同期業績水準。然由於 LED 產品技術不斷進步，LED 與 CCFL 兩者之價差已縮小至消費者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以享受 LED 產品所提供之省電、輕薄、演色性佳及環保無汞等效益，致 LED 背光源於 NB、Monitor、LED TV 等中大尺寸面板滲透率快速提升，受惠 LED 於中大尺面板背光源及商業照明應用市場快速成長，故 98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將較 97 年下半年度大幅成長 44%，預估 98 年度營業收入仍將較 97 年度成長 3.11%，達 11,386,288 仟元，98 年度預估平均銷貨天數較 97 年度略幅上升至 44 天。

應收帳款收款天數方面，由於 97 年金融風暴影響，銀行授信政策轉趨緊縮，造成銷貨客戶資金壓力增加，紛紛要求延長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維繫客戶業務關係，視客戶業務往來情形及信用狀況，在本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政策額度內，延長客戶收款天期，故 98 年度預估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將由 97 年度的 97 天，上升至 120 天。在應付帳款付款天數方面，

由於 LED 在 NB 背光源、LED TV 及照明等應用面的滲透率大幅成長，造成高亮度 LED 晶粒、LED 導線架及 LED PCB 板需求暢旺，預計 98 年下半年 LED 產業傳統旺季來臨時，上游磊晶廠、導線架廠及 PCB 廠等產能將呈現滿載或供不應求的現象，故為取得足夠之原料，以因應下半年旺季需求，將縮短原料供應商付款天期，預估 98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天數將由 97 年度的 97 天，下降至 90 天。

綜上所述，預估 98 年度營運週轉天數為 70 天，98 年度營運週轉金估列數為 1,732,194 仟元，依 98 年 6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508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預估 98 年度營運週轉金需求，顯現本公司確有增加營運資金之必要，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B. 支應未來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避免資金缺口擴大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98 年自 4 月起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已出現短絀之情形，另預計 98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發放 97 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則 98 年底期末現金餘額將出現資金短絀 724,068 仟元，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C.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現階段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銀行之授信政策較為緊縮，本公司為避免資金調度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希望藉由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週轉金及降低未來總體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之衝擊，本次籌資計畫之 1,200,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22% 估算，該公司預計 10 月底取得本次募得之債款，於 11 月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98 年約可節省 2,4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節省 14,640 仟元，另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之 1,2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為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之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長期股權投資之必要性

A. 擴充產能以應因應目前訂單及未來成長所需

本公司除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 LED 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外，在 LED 產品多樣性方面亦已超越台灣同業，其所生產的 LED 產品涵蓋從低單價的傳統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至高單價且高技術層次之 SMD LED 及高功率 LED，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的高品質 LED 產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8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億光中山，預計用於興建億光中山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億光中山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擴充傳統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系列產品之產能，該類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及電機產品的控制或數位式顯示、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

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2008 年北京奧運大量運用 LED 戶外看板令世人驚艷，由於成效良好，中國大陸預計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將更廣泛應用 LED 戶外大型看板，根據 DisplaySearch 研調報告，全球大型活動將會是 LED 戶外看板主要成長動力，估計 2009 年 LED 在戶外看板的產值將達 10 億美元，至 2012 年將可成長至 15 億美元。近年隨室內及戶外的活動顯示螢幕看板逐漸普及之下，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需求持續成長，故為因應爭取未來 LED 顯示器產品市場快速成長需求之商機，擬透過轉投資億光中山，興建億光中山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擴充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產能，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而，實有其必要性。

B. 因應全球化趨勢，進行國際生產分工

在全球化發展的趨勢下，企業產品可銷售到世界各地，擴大營業規模，卻同時面對來自全球各國企業的競爭，企業必須衡量產業環境及自身的發展條件，以進行公司整體資源的最適配置，故台灣企業紛將生產基地移往中國大陸、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製造成本低的地區。由於中國大陸的勞工薪資及土地成本較低，在大量製造及組裝方面具有相對優勢，並且中國大陸的官方語言與台灣相同，在經營管理及作業溝通方面亦較為容易，故中國大陸成為低附加價值產品生產基地的首選。面對 LED 市場的全球化競爭，本公司採取國際分工之生產方式，將附加價值低的產品移至中國大陸的生產，以降低製造成本，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則在台灣生產，故為因應全球化趨勢，進行國際生產分工，透過轉投資億光中山，興建億光中山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擴充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產能，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擴充產能以應因應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未來成長所需，同時因應全球化趨勢，進行國際生產分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以其中 8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億光中山，興建億光中山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98 年 9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 9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後：

A.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用以擴充 SMD LED 產品之產能，99~100 年分批購置所需機器設備，預計放置於現有苑裡廠房。根據過去經驗，機器設備交期約需 3 個月，故預計於 98 第四季開始進行訂購前置作業，依照產能規劃進度，於 99 年第一季至 100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所有設備之安裝、上線及試車之作業。於機器設備所需金額部分，係以之前購置相同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目前該機器設備之市場報價水準預估。由於此批機器設備預計由本公司

長期合作之供應商供應，已有良好之合作經驗，且此批機器設備為原有設備之擴充，故本公司預估機器設備安裝上線之進度及所需金額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支用及進度已審慎考量購置機器設備之相關時程，並以之前購置相同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目前該機器設備之市場報價水準預估所需金額，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進度及金額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最近三年營收規模均呈現成長趨勢，故採購備料及相關應付費用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以現有資金營運恐無法靈活運用，尤其本公司出貨旺季均集中下半年且預估本公司今年下半年增加新客戶出貨，預估下半年營收較上半年成長44%，故98年下半年資金需求將更為殷切。由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推算，若不辦理本次籌資計畫，隨著第四季聖誕節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高峰與支付股東現金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最大資金缺口將落在98年12月金額約1,340,683仟元，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200,000仟元，將可彌補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所產生的營運資金短絀之缺口，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時間為98年10月及11月，恰可於資金缺口擴大前取得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C. 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擬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Everlight(BVI) Co., Ltd.間接轉投資持股100%之億光中山，億光中山為配合未來業務之成長，預計於98年第四季動工興建廠房並進行訂購機器設備前置作業，依工期估算廠房預計於99年第二季完工，並陸續完成機器設備之安裝及上線作業，於99年第三季試車量產。因此，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主要係參考本公司過去中國大陸建廠經驗、億光中山建廠工程計畫、產能規劃安排及機器設備入廠時間，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購買機器設備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SMD LED產品之產能，其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數之合理性茲分析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類	1,800,000	1,620,000	2,430,000	607,500	243,000
100	SMD 類	4,000,000	3,600,000	5,040,000	1,260,000	504,000
101	SMD 類	5,000,000	4,500,000	5,850,000	1,462,500	585,000
102	SMD 類	5,000,000	4,500,000	5,400,000	1,350,000	540,000

a. 產銷量值增加之合理性

本次預計購買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 SMD LED 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 LCD 面板背光源及照明燈飾所需之 Light bar，目前苑裡廠主要生產之產品即為 SMD LED 產品，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故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與目前苑裡廠使用之主要設備無重大差異，以目前之機器設備數量及該產品目前之月產能 71,000 仟顆觀之，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數量，待產能全數開出時，預計月產能將增加 417,000 仟顆，本公司計畫 99 年第一季至 100 年第四季分批陸續投產，其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預估 99 年可增加產量為 1,800,000 仟顆，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預估 100 年產量整年可增加至 4,000,000 仟顆，101 年之後預估整年產量可增加至 5,000,000 仟顆。

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生產量推估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銷售量之估算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多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根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應不致太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0%，其產銷量預估尚屬合理。

銷售量之預估除考量增購設備所能發揮之產能外，並依據未來市場需求估計。LED 應用產品成長趨勢中，目前主要成長動能將以面板背光源與照明光源應用的成長最為快速，面板背光源以 NB、LCD Monitor 與 LCD TV 之背光為首要應用；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報告對 LED NB 及 LED TV 的成長預估，LED NB 出貨量將由 2008 年的 18.5 百萬台，快速成長至 2010 年的 161.5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95%；2009 年 LED TV 出貨量 2.42 百萬台，至 2011 年 LED TV 出貨量將快速成長至 13.06 百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66%，2008 年~2010 年 LED 需求量將大幅成長。

此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 SMD LED 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 LCD 面板背光源所需之 Light bar，依據上述專業機構所預估之產業發展資料所示，無論是 LED 於 NB 背光源之滲透率或是 LED TV 等產品，未來三年皆預期有倍數以上之成長動力。

整體而言，本次計劃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預估尚屬合理。

b. 銷售值增加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之估算方面，此次採購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 SMD LED 產品之產能，主要用於 LCD 面板背光源所需之 Light bar，銷售值之預估係以該公司產品目前之售價，並考慮每年度之降價幅度合理預估。以該主要產品 98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1.5 元為計算基礎，假設每年平均降價 0.1 元，預估 99 年度將可增加 2,430,000 仟元之銷售金額，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100 年~102 年度銷售值增加數可分別成長至 5,040,000 仟元、5,850,000 仟元及 5,400,000 仟元，故銷售值

增加之估算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因本公司在 SMD LED 產品生產技術已有純熟經驗，對於順利推出量產與控制成本之能力，應可達成預定之目標。依據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及 29%，保守估計本次預計生產之 SMD LED 產品毛利率為 25%，由於本公司不斷增加生產效率、控制成本之能力強，並依據目前上游原料之供需情形預估，主要原料晶粒之價格存在下降之趨勢，而抵銷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之影響，此外，隨著產能陸續擴充，生產之規模經濟可望進一步顯現，將有助於控制生產成本，故未來毛利率將可望維持，預估 99 年～102 年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607,500 仟元、1,260,000 仟元、1,462,5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

在營業利益方面，依據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及 16%，並考量本次擴產效益之顯現，將隨著產量之增加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營業費用之控制，預估費用率約可控制於 15%，故 99 年～102 年營業利益將分別可增加 243,000 仟元、504,000 仟元、585,000 仟元及 540,000 仟元，故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效益應屬合理。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3,00,000 仟元，由本公司預計之營業利益及考量機器設備折舊費用，本次所投資之機器設備至 102 年累計現金流入為 3,462,625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為 3.56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累計現金流入
99 年	243,000	165,625	408,625	408,625
100 年	504,000	425,000	929,000	1,337,625
101 年	585,000	500,000	1,085,000	2,422,625
102 年	540,000	500,000	1,040,000	3,462,625

註：上述折舊費用係依該批機器之耐用年限為 5 年，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之殘值計算而得。

綜合上述，在衡量整體產業及該公司業務未來發展情形，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計劃、預計運用進度及所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其中 1,2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其效益除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該公司之資金成本，持續創造豐碩之利潤並提昇市場競爭力。若以該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22%設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440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4,640 仟元，大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籌資後流動比率將由 128.49%提高

至 232.80%；速動比率由 113.84%提高至 218.15%，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C.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畫轉投資億光中山主要係用於億光中山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茲就轉投資億光中山預計效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評估如下：

億光中山預估之未來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 (預估)	100 年 (預估)	101 年 (預估)	102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919,666	3,310,797	3,641,877	3,823,971
營業成本	865,774	3,116,784	3,428,463	3,599,886
營業毛利	53,892	194,013	213,414	224,085
營業費用	45,983	49,662	50,986	49,712
稅前純益	7,909	144,351	162,428	174,373
稅後純益	5,932	108,263	121,821	130,780
該公司可認列之投資 收益①	5,932	108,263	121,821	130,780
折舊費用②	128,439	133,333	133,333	133,333
現金流量=①+②	134,371	241,596	255,154	264,113
累計現金流量	134,371	375,968	631,122	895,235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億光中山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用於擴充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產能，該類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及電機產品的控制或數位式顯示、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營業收入之預估係依據億光中山建廠及機器設備量產時點、LED 市場需求狀況、接受客戶訂單情形及產銷計畫等因素合理預估而得。考量億光中山預計於 99 年第二季逐漸量產，故預估 99 年營業收入為 919,666 仟元，100 年起預計億光中山生產線全面量產後，營業收入將大幅成長至 3,310,797 仟元；101 及 102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3,641,877 仟元及 3,823,971 仟元，每年成長率穩定維持在 5~10%，故其營業收入預估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與億光中山之集團財務業務運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接受客戶訂單，再委由億光中山代工生產中低價位或勞力密集高之產品，其間交易係依據本公司與億光中山之移轉定價原則，採成本加價法合理預估億光中山之毛利率為 5.86%。

在營業利益方面，由於億光中山建廠初期固定費用較高，隨生產線進入量產後，營收規模擴大產生規模經濟及學習效果，營業費用率呈逐年下降而後持平情形，99~102 年預估分別為 5.0%、1.5%、1.4% 及 1.3%，故 99 年~102 年營業利益將分別為 7,909 仟元、144,351 仟元、162,428 仟元及 174,373 仟元。

基於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估計，在稅後純益方面，99 年至 102 年度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獲利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億光電子 99 年至 102 年度累計可認列投資億光中山之收益金額為 366,796 仟元。

綜合上述，為因應 LED 市場需求及國際生產分工趨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轉投資億光中山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後者有普通公司債、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使用計畫，使資金運用之彈性較大。 2.程序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之管道。 3.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長期而言將嚴重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例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的競爭力，融資難度高。 3.購置固定資產不宜使用短期的銀行借款支應。
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之債權人不會對經營權之掌控帶來任何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長期而言將嚴重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例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的競爭力。 3.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之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升高。 4.公司債屆滿時，公司面臨再融資壓力。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成本較低。 2.可轉換公司債一經債權人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公司之負債便轉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乃溢價計	1.因可轉債之轉換權在債權人，發行公司對負債掌握度較低，故增加發行公司資金調度困難。 2.因可轉債的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3.增加發行公司股務處理困難度。 4.因全數可轉債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可轉債轉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算，與現金增資折價發行相比，可以較少之股數募集相同資金，影響每股盈餘較小。 4.股本隨債權之轉換而逐漸變大，對每股盈餘的衝擊較緩和。	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5.利息成本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6.若普通股股價低於轉換價，而無轉換利益時，則公司須贖回公司債並面臨再融資壓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資金的募集，可增加公司的海外知名度。 2.因在國外發行，對國內普通股的籌碼穩定度影響較小。	1.發行成本較國內高，對金額小之增資案較不利。 2.發行公司的國際知名度會影響發行價格之高低，亦影響募集成功與否。 3.發行後股本立即增加，短期而言，對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較可轉債為高。 4.海外釋股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減低財務風險，增加公司競爭力。 2.股票的市場認同度高，對資金的募集成功度較高。 3.因員工有優先認購增資股的權利，可提高員工的向心力。	1.發行後股本立即增加，每股盈餘被稀釋，增加公司經營壓力。 2.因需提撥部份增資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大股東股權將被稀釋。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各種籌資管道中，若欲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公司債，因其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謹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項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6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22%	0%	1.5%	0%	1.5%	0%
資金成本①	10,167 (註 2)	0	12,500 (註 3)	0	6,250 (註 3)	0
稅前純益影響數② (註 4) ②=①	10,167	0	12,500	0	6,250	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③	364,877 (註 5)	370,432 (註 6)	364,877 (註 5)	369,117 (註 7)	367,655 (註 8)	369,775 (註 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④ ④=②/③	0.03	0.00	0.03	0.00	0.17	0.00
較未辦理籌資之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0	1.50	0	1.15	0.76	1.32
資產總額(註 9) ⑤	21,716,514	21,716,514	21,716,514	21,716,514	21,716,514	21,716,514
負債總額⑥	12,626,767 (註 10)	7,626,767	12,626,767 (註 10)	7,626,767	10,126,767 (註 10)	7,626,767 (註 10)
負債比例⑦=⑥/⑤	58.14	35.12	58.14	35.12	46.63	35.12

註 1：銀行借款利率係以該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22%計算；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其利率係以贖回殖利率 1.5%計算。

註 2：預計募集資金於 98 年 11 月可動支，98 年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5,000,000 仟元 $\times$ 1.22% $\times$ 2/12=10,167 仟元；

註 3：預計募集資金於 98 年 11 月可動支，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為 5,000,000 仟元 $\times$ 1.5% $\times$ 2/12=12,500 仟元；2,500,000 仟元 $\times$ 1.5% $\times$ 2/12=6,250 仟元。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截至 98 年 9 月 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64,806 仟股，且該公司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並未配發股票股利。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 66,665 仟股，發行價格暫訂 75 元，98 年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364,877 仟股+66,665 $\times$ 1/12=370,361 仟股。

註 7：假設轉換價格暫訂每股 98.27 元，以籌資 5,000,000 仟元為基礎，扣除凍結期一個月之限制，假設於 98 年 11 月底全數轉換，流通在外期間為 1 個月，98 年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364,877 仟股+（5,000,000 仟元/98.27 元） $\times$ 1/12=369,117 仟股。

註 8：假設現金增資 33,330 仟股，發行價格暫訂 75 元，若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98 年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364,877 仟股+33,330 $\times$ 1/12=367,655 仟股；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98 年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364,877 仟股+33,330 仟股 $\times$ 1/12+（2,500,000 仟元/98.27 元） $\times$ 1/12=369,775 仟股。

註 9：資產總額係以 98 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 16,716,514 仟元，加計本次籌資額 5,000,000 仟元，共計為 21,716,514 仟元。

註 10：負債總額係以 98 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 7,626,767 仟元，加計各種籌資工具預計增加之長期負債。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表顯示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98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情形。若全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將付出較高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水準，公司負債比率亦將大幅增加，提高財務風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使得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然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仍為負債性質，將提高公司負債比率，且於債券到期時，將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對公司財務調度有所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採取現金增資配合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與其他單一籌資方式相較，公司資金成本相較採銀行借款方式低廉，對於股本膨脹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部分資金募集採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影響程度高而立即，且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在轉換為普通股股權時，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於每股盈餘將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適當。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中長期而言，穩定的資金來源，可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性的正面效益，減少公司於借款或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降低財務風險，故較無財務負擔，將有助於該公司長遠發展。

另外，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第二年及第三年時，要求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賣回。假設轉換公司債未來年度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資金成本較一般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

綜合評估，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配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可避免股本快速膨脹稀釋盈餘，上述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有利公司在股本膨脹與財務風險程度之間權衡考量，並兼顧公司中長期發展，係對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其說明如下：

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5,000,000 仟元，預計發行新股 66,665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現金增資對其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364,877 \text{ 仟股}}{364,877 \text{ 仟股} + 66,665 \text{ 仟股}} \\
 &= 1 - 84.55\% \\
 &= 15.45\%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 98 年 9 月 9 日為訂價基準日前 1、3、5 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97.30 元，並依 101%溢價率設算轉換價格為 98.27 元，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98.27 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364,877 \text{ 仟股}}{364,877 \text{ 仟股} + (5,000,000 \text{ 仟元} / 98.27 \text{ 元})} \\
 &= 1 - \frac{364,877 \text{ 仟股}}{364,877 \text{ 仟股} + 50,880 \text{ 仟股}} \\
 &= 1 - 87.76\% \\
 &= 12.24\%
 \end{aligned}$$

本次係採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籌資，依據上述條件設算分別計算總發行股數，其對股權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數}} \\
 &= 1 - \frac{364,877 \text{ 仟股}}{364,877 \text{ 仟股} + 33,330 \text{ 仟股} + (2,500,000 \text{ 仟元} / 98.27 \text{ 元})} \\
 &= 1 - \frac{364,877 \text{ 仟股}}{364,877 \text{ 仟股} + 33,330 \text{ 仟股} + 25,440 \text{ 仟股}} \\
 &= 1 - 86.13\% \\
 &= 13.87\%
 \end{aligned}$$

依上述計算公式觀之，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該公司 98 年股本稀釋比率最大，為 15.45%；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股本稀釋比率為 12.24%；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程度為 13.87%，低於現金增資稀釋效果。若考慮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情況，則本次籌措資金方式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將降為 8.37%。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其中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33,330 仟股，依法提撥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75% 股數依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因原股東可依持股比例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不若採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嚴重，且依本次計畫部分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將有遞延效果。依前述對股權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之分析，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應對該公司較為有利。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與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 359 頁及第 367 頁)。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之需求，擬購置機器設備，於苗栗苑裡廠擴充生產線，進行 SMD LED 生產，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9	SMD LED	1,800,000	1,620,000	2,430,000	607,500	243,000
100	SMD LED	4,000,000	3,600,000	5,040,000	1,260,000	504,000
101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850,000	1,462,500	585,000
102	SMD LED	5,000,000	4,500,000	5,400,000	1,350,000	540,000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之發展，97 年透過子公司 Everlight(BVI) Co., Ltd. 於中國大陸中山市設立億光中山，初期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3,19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97 年尚未產生任何損益。

B. 轉投資之目的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擬透過 Everlight(BVI) Co., Ltd. 轉投資億光中山。

C. 資金計畫用途

本次計畫擬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Everlight(BVI) Co., Ltd.轉投資持股 100%之億光中山，億光中山為配合未來業務之成長，預計將轉投資款項用於億光中山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D. 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億光中山，主要係擴充 LED 產能，以應因應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未來成長所需。面對 LED 市場的全球化競爭，本公司採取國際分工之生產方式，低附加價值及勞力密集之產品由億光中山負責生產，高附加價值且技術層次高之產品則由台灣廠負責生產，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使本公司與億光中山於 LED 製造生產方面具有互補性，故億光中山所營事業與該公司業務應具有關聯性。

E. 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計畫擬透過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Everlight(BVI) Co., Ltd.轉投資持股 100%之億光中山，將俟本次募資款項收足後，預計於 98 年第四季按資金運用進度執行該項轉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億光中山廠	99.3.31	464,420	371,540	92,880	-
購置機器設備	99.3.31	335,580	100,670	117,455	117,455
合計	—	800,000	472,210	210,335	117,455

B.轉投資事業資金回收年限

億光中山預估之未來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 (預估)	100 年 (預估)	101 年 (預估)	102 年 (預估)
營業收入	919,666	3,310,797	3,641,877	3,823,971
營業成本	865,774	3,116,784	3,428,463	3,599,886
營業毛利	53,892	194,013	213,414	224,085
營業費用	45,983	49,662	50,986	49,712
稅前純益	7,909	144,351	162,428	174,373
稅後純益	5,932	108,263	121,821	130,780
該公司可認列之投資 收益①	5,932	108,263	121,821	130,780
折舊費用②	128,439	133,333	133,333	133,333
現金流量=①+②	134,371	241,596	255,154	264,113
累計現金流量	134,371	375,968	631,122	895,235

本次轉投資億光中山之投資成本為 800,000 仟元，且持股比例為 100%，99 年~102 年度對轉投資億光中山預估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932 仟元、108,263 仟元、121,821 仟元及 130,780 仟元，預估本次轉投資億光中山之資金回收年限約 3.64 年。

C.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D.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98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註)(A)	398,207	398,207	398,207	398,207
億光中山稅後純益	5,932	108,263	121,821	130,780
認列轉投資利益(B)	5,932	108,263	121,821	130,780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B÷A)	0.01	0.27	0.31	0.33

註：98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364,877 仟股+33,330 仟股=398,207 仟股

隨著億光中山於 99 年第二季廠房興建完工及機器設備安裝完成，99 年第三季試車量產，產能逐漸增加，億光中山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收益亦逐步成長，可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增加對每股盈餘之貢獻度，預估本次轉投資億光中山後，99~102 年度可增加每股盈餘 0.01 元、0.27 元、0.31 元及 0.33 元，因此轉投資億光中山 800,000 仟元，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

C.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並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 95~97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營業收入由 95 年度之 7,949,372 仟元，逐年成長至 97 年度之 11,042,701 仟元，年平均成長率 18%，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日益增加。本公司 98 年 1~7 月營收呈現逐月成長趨勢，採購備料及相關應付帳款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尤其本公司出貨旺季均集中下半年且預估今年下半年增加新客戶出貨，預估下半年營收較上半年成長 44%，以現有資金營運恐無法靈活運用，故由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推算，若該公司不辦理本次籌資計畫(詳下表)，自 98 年 7 月起每月即出現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為負數之情形，隨著第四季聖誕節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高峰及 98 年 10 月及 12 月發放之股東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191,187 仟元與員工現金紅利 183,385 仟元後，98 年 12 月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將出現短絀 1,340,683 仟元，營運資金缺口至 98 年 12 月達到最大。

籌資前資金短絀餘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98 年 7 月	98 年 8 月	98 年 9 月	98 年 10 月	98 年 11 月	98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68,508	569,148	604,200	506,261	177,966	203,657
非融資性收入(2)	1,857,480	968,678	1,025,854	1,765,312	1,073,325	1,140,178
非融資性支出(3)	1,556,840	933,626	1,123,793	902,420	1,047,634	1,884,5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 (短絀) (5)=(1)+(2)-(3)-(4)	(230,852)	(195,800)	(293,739)	569,153	(596,343)	(1,340,683)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資金缺口至 98 年 12 月達到最大，若以銀行借款彌補資金缺口支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在未來升息趨勢不變之下，將不斷遭遇還本付息壓力，利息支出將加重短期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能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擬以 1,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舒緩及填補營運資金缺口，適時取得長期資金，並可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對經營成果之影響程度亦較小。由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已包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可知，在該資金挹注之下，其融資前可供支用金額將可逐漸為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效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不足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與合理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98年01月	98年02月	98年03月	98年04月	98年05月	98年06月	98年07月	98年08月	98年09月	98年10月	98年11月	98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07,629	903,233	663,710	770,225	890,107	381,640	268,508	569,148	604,200	506,261	2,677,966	5,203,4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現		888,867	1,032,494	1,155,480	856,525	602,465	947,968	1,038,921	868,578	925,754	935,212	973,225	1,040,078	11,265,567
處分投資及投資收入		53	42	186,565	290	78	112	7,369	100,000	100,000	830,000	100,000	100,000	1,424,509
利息及其他收入		302	141	2,106	107	57	377	811,190	100	100	100	100	100	814,780
合計-----2		889,222	1,032,677	1,344,151	856,922	602,600	948,457	1,857,480	968,678	1,025,854	1,765,312	1,073,325	1,140,178	13,504,8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53,929	659,021	491,308	403,834	610,744	499,237	597,131	551,611	558,376	585,199	625,604	674,991	6,610,984
薪資付現		129,645	46,882	45,622	45,683	62,213	61,868	61,987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778,900
應付費用付現		121,608	99,498	113,151	101,860	358,342	88,030	89,564	105,015	113,416	120,221	125,030	112,527	1,548,264
短期投資		270,630	331,422	377,247	192,987	34,892	32,686	442,549	-	-	-	-	-	1,682,413
長期投資		-	41,807	-	50,691	-	280,000	300,488	-	-	-	-	800,000	1,472,986
建造廠房		83,598	-	1,066	-	-	43,544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528,208
購置設備		50,467	61,894	46,596	23,302	14,633	24,762	33,121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14,775
利息及其他支出		31,149	31,676	32,646	20,980	30,243	31,462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70,156
營所稅		-	-	-	-	-	-	-	-	175,000	-	-	-	175,000
合計-----3		1,041,026	1,272,200	1,107,636	839,337	1,111,067	1,061,589	1,556,840	933,626	1,123,793	902,420	1,047,634	1,884,518	13,881,6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41,026	1,972,200	1,807,636	1,539,337	1,811,067	1,761,589	2,356,840	1,733,626	1,923,793	1,702,420	1,847,634	2,684,5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355,825	-	200,225	87,810	(318,360)	(431,492)	(230,852)	(195,800)	(293,739)	569,153	1,903,657	3,659,06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2,499,750	-	2,499,750
銀行借款		-	-	-	-	-	-	-	-	-	2,500,000	-	-	2,500,000
償還借款		-	-	-	102,297	-	-	-	-	-	-	-	-	102,297
償還債券及股東紅利		-	-	(130,000)	-	-	-	-	-	-	-	-	-	(130,000)
董監酬勞及股息紅利		(152,592)	-	-	-	-	-	-	-	-	(1,191,187)	-	(183,385)	(1,527,164)
合計-----7		(152,592)	0	(130,000)	102,297	0	0	0	0	0	1,308,813	2,499,750	(183,385)	3,444,8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03,233	663,710	770,225	890,107	381,640	268,508	569,148	604,200	506,261	2,677,966	5,203,407	4,275,68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99年01月	99年02月	99年03月	99年04月	99年05月	99年06月	99年07月	99年08月	99年09月	99年10月	99年11月	99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75,682	3,981,098	4,039,273	4,068,151	4,179,948	4,045,777	3,901,794	3,780,781	3,053,564	2,356,358	2,404,429	2,444,9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現		1,114,333	1,146,122	1,136,799	1,091,837	956,267	809,215	885,196	1,085,722	1,157,193	1,169,015	1,216,532	1,300,098	13,068,327
投資收入		-	-	-	-	-	-	-	-	-	-	-	200	2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合計-----2		1,114,433	1,146,222	1,136,899	1,091,937	956,367	809,315	885,296	1,085,822	1,157,293	1,169,115	1,216,632	1,300,398	13,069,72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05,552	686,655	618,859	543,653	482,406	519,222	621,762	661,933	670,051	702,238	750,724	809,989	7,773,044
薪資付現		214,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1,001,000
應付費用付現		231,966	72,891	110,663	127,311	123,956	124,900	131,047	144,396	155,948	165,304	171,917	154,725	1,715,023
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	-	-	-	-	-	-	-	600,000	-	-	-	600,000
建造廠房		100,000	100,000	150,000	80,676	80,676	80,676	-	-	-	-	-	-	592,028
購置設備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650,000
其他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84,000
營所稅		-	-	-	-	175,000	-	-	-	175,000	-	-	-	350,000
合計-----3		1,409,018	1,088,047	1,108,021	980,140	1,090,538	953,298	1,006,309	1,059,829	1,854,499	1,121,043	1,176,141	1,218,214	14,065,0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09,018	1,888,047	1,908,021	1,780,140	1,890,538	1,753,298	1,806,309	1,859,829	2,654,499	1,921,043	1,976,141	2,018,2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3,181,098	3,239,273	3,268,151	3,379,948	3,245,777	3,101,794	2,980,781	3,006,774	1,556,358	1,604,429	1,644,920	1,727,10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	-	-	-	-	-	-	-	-	-	-	0
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		-	-	-	-	-	-	-	(753,210)	-	-	-	(183,385)	(936,595)
合計-----7		0	0	0	0	0	0	0	(753,210)	0	0	0	(183,385)	(936,59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81,098	4,039,273	4,068,151	4,179,948	4,045,777	3,901,794	3,780,781	3,053,564	2,356,358	2,404,429	2,444,920	2,343,719	

(2)就公司申報 (請) 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	3.76	3.76	3.2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97 天	97 天	111 天
應付款項週轉率	3.13	3.76	3.65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16 天	97 天	100 天

資料來源：96~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授信條件係依銷貨地區、交易頻繁度及客戶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120 天。96~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97 天、97 天及 111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電子產業面臨市場需求下滑及銀行授信政策轉趨緊縮，造成銷貨客戶資金壓力增加，紛紛要求延長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維繫客戶業務關係，依客戶業務往來情形及信用狀況，在應收帳款授信政策額度內，延長客戶收款天期，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 97 度的 97 天，上升至 98 年上半年度的 111 天，而 98 年度預估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將上升至 120 天。

綜上，98 及 9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同時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向供應商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96~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16 天、97 天及 100 天，與本公司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當。

由於 LED 在 NB 背光源、LED TV 及照明等應用面的滲透率大幅成長，造成高亮度 LED 晶粒、LED 導線架及 LED PCB 板需求暢旺，預計 98 年下半年 LED 產業傳統旺季來臨時，上游磊晶廠、導線架廠及 PCB 廠等產能將呈現滿載或供不應求的現象，故本公司為取得足夠之原料，以因應下半年旺季需求，將縮短原料供應商付款天期，預估 98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天數將由 97 年度的 97 天，下降至 90 天。

綜上，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期間係以前述付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同時考量本公司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配合購料計劃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評估未來產業需求及景氣發展動向，並依未來經營方針予以擬定，98 及 99 年度估列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42,983 仟元及 2,242,028 仟元，99 年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金額與前次及本次籌資計畫所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相符，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備所需資金，且本公司固定資產支出係依資金計畫預定之工作進度及付款時點加以估列，其估計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	1.00	1.07	1.07
負債比率	39.66	40.08	45.62
營業收入	9,852,712	11,042,701	4,671,116
稅前利益	2,464,939	1,585,559	748,369

資料來源：96~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舉債之風險，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得知，96~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1.07 及 1.07，該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以銀行短期借款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致利息費用增加，使得財務風險增加。基於長期穩健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之考量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取得自有資金，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 96~97 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39.66%、40.08%及 45.62%，負債比率逐漸增加，主係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提高銀行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且 98 年上半年度因有 97 年度應付股利 1,166,735 仟元，致 98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明顯高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隨著 LED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之帶動，預估該公司未來產能及業務將持續成長，擴充生產線勢在必行，若全數以中長期銀行借款支應機器購置之資金需求，在利率不斷上揚的情況下，勢必將大幅增加利息負擔及惡化財務結構，亦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致使財務風險升高。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藉由籌措較低成本之資金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需求，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在 LED 應用領域持續擴大，產業快速成長之際，得以永續穩健經營，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93 年 度	94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4,245,101	5,410,385	7,553,115	9,337,196	5,187,773	6,158,465
基 金 及 投 資	2,854,363	2,965,843	3,622,911	5,643,316	7,055,184	6,432,434
固 定 資 產 (註 2)	1,276,770	1,291,003	1,319,869	1,848,763	3,831,646	3,669,958
無 形 資 產	250,496	206,615	154,815	144,416	213,593	429,394
其 他 資 產	35,189	26,263	26,263	26,263	26,263	26,263
資 產 總 額	8,661,919	9,900,109	12,676,973	16,999,954	16,314,459	16,716,514
流 動 分 配 前	1,647,477	2,242,759	2,579,471	3,240,309	3,677,880	4,792,982
負 債 分 配 後	2,428,680	3,415,876	4,090,875	4,797,178	4,844,615	註 4
長 期 負 債	957,510	—	1,471,884	3,263,076	2,603,816	2,636,524
其 他 負 債	210,397	223,515	277,108	237,993	257,708	197,261
負 債 分 配 前	2,815,384	2,466,274	4,328,463	6,741,378	6,539,404	7,626,767
總 額 分 配 後	3,596,587	3,639,391	5,837,867	8,298,247	7,706,139	註 4
股 本	2,736,647	3,092,217	3,200,840	3,509,970	3,646,048	3,646,048
資 本 公 積	1,593,245	2,334,199	2,398,902	3,372,717	3,601,907	3,599,226
保 留 分 配 前	1,457,813	1,983,111	2,608,723	2,635,832	2,302,339	1,765,132
盈 餘 分 配 後	534,344	706,095	912,731	947,900	1,135,604	註 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117,659	719,791	132,789	4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8,830	24,308	22,386	20,266	91,972	79,300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5,846,535	7,433,835	8,348,510	10,258,576	9,775,055	9,089,747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5,065,332	6,260,718	6,652,518	8,701,707	8,608,320	註 4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無。

註 3：9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報表。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關應行正或重者：無。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98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3)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957,438	6,735,867	7,949,372	9,852,712	11,042,701	4,671,116
營 業 毛 利	1,686,342	2,076,032	2,576,247	3,032,335	2,944,706	1,353,954
營 業 損 益	1,178,547	1,458,516	1,740,298	2,062,905	1,424,032	621,529
營 業 外 收 入	384,136	450,581	509,574	642,104	514,237	248,598
營 業 外 支 出	212,310	181,728	51,939	240,070	352,710	121,75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50,373	1,727,369	2,197,933	2,464,939	1,585,559	748,36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149,466	1,470,580	1,886,639	2,209,991	1,358,408	629,5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5,339	—	—	—
本 期 損 益	1,149,466	1,470,580	1,891,978	2,209,991	1,358,408	629,528
每 股 盈 餘	3.54	4.44	5.39	6.32	3.73	1.73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無。

3：9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報表。

4：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3	吳美萍、何麗娟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區耀軍、何麗娟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黃耀明、區耀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黃耀明、羅瑞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羅瑞蘭、顏幸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更換原因
93	吳美萍、何麗娟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94	區耀軍、何麗娟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95	黃耀明、區耀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96	黃耀明、羅瑞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97	羅瑞蘭、顏幸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簽證會計師原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及何麗娟，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三年半年報及第三季報更換簽證會計師為顏幸福及吳美萍；民國九十三年年報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吳美萍及何麗娟，九十四年度更換會計師為區耀軍及何麗娟會計師，九十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為黃耀明及區耀軍會計師，九十六年度第四季更換會計師為黃耀明及羅瑞蘭會計師，並自九十七年度第四季更換會計師為羅瑞蘭及顏幸福會計師。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3)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	25	34	40	40	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3	576	744	731	323	32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58	241	293	288	141	128
	速動比率	221	221	269	264	123	114
	利息保障倍數	3141	9141	327	86	19	1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4.03	3.84	3.76	3.76	3.2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3	91	95	97	97	111
	存貨週轉率(次)	6.45	8.17	9.17	8.42	8.91	8.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3.24	2.93	3.13	3.75	3.65
	平均售貨日數	57	45	40	43	41	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8	5.25	6.09	6.22	3.89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8	0.63	0.58	0.68	0.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	16	16.81	15.04	8.55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22	24	24	14	13
	占實收資本	43	47	54	59	39	34
	比 率 (%)	49	56	69	70	43	4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9	22	24	22	12	13
	純益率(%)	3.54	4.44	5.39	6.32	3.73	1.73
現金流 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65	80	97	67	47	0
	現金流量比率	149	145	146	124	92	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12	12	5	3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5	4.62	4.57	4.78	7.75	7.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致流動資產減少。
3.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致流動資產減少。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之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純益減少且平均固定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7.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純益減少且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且實收資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且實收資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且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1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5.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且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 3：98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報表。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7,629	7	4,135,045	24	(2,927,416)	(70.80)	主係將現金用於興建廠辦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413	1	1,153,539	7	(1,032,126)	(89.47)	主係為支應子公司百誼投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與其簽訂融資合約，將對其之其他應收款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65,501	31	4,078,084	24	887,417	21.76	主係對 Everlight BVI 增資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69	1	777,619	5	(582,250)	(74.88)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43	5	460,620	3	409,223	88.84	主係購入廣鎰光電可轉債及和詮科技股票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4,471	6	326,993	1	697,478	213.30	主係為支應子公司百誼投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與其簽訂融資合約，將對其之其他應收款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所致。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201,153	7	265,569	2	935,584	352.29	主係興建廠辦及其附屬設備所致。
機器設備	3,071,280	19	2,111,535	12	959,745	45.45	主係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	1,609,390	10	1,348,171	8	261,219	19.38	主係興建廠辦及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未完工程	401,468	2	68,411	1	333,057	486.85	主係已支付予廠商廠辦工程價款增加。
短期借款	198,328	1	0	0	198,328	100.00	主係以短期借款支應部分營運週轉金。
應付關係人帳款	939,455	6	1,396,979	8	(457,524)	(32.75)	主係 97 年下半年營收下滑，減少對關係人進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520	2	0	0	295,520	100.00	主係向關係人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收取代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36,752	2	0	0	336,752	100.00	主係部分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項下所致。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2,887	3	280,027	2	232,860	83.16	主係 97 年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375	1	338,513	2	(233,138)	(68.87)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相關金融負債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公司債	2,498,441	15	2,924,563	18	(426,122)	(14.57)	主係部分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項下所致。
認股權及其他	296,548	2	83,278	0	213,270	256.09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相關金融負債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28,698	6	739,016	4	189,682	25.67	主係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73,641	8	1,896,816	11	(523,175)	(27.58)	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2,789	1	719,791	4	(587,002)	(81.55)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1,042,701	100	9,852,712	100	1,189,989	12.08	係受惠於近年 LED 市場應用廣泛，產品需求大幅提昇及公司產能持續擴充致銷貨收入淨額成長。
銷貨成本	8,097,995	73	6,820,377	69	1,277,618	18.73	主係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613,101	6	342,526	4	270,575	78.99	主係 97 年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520,674	14	969,430	10	551,244	56.86	主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拓展而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424,032	13	2,062,905	21	(638,873)	(30.97)	主係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0	0	263,626	3	(263,626)	(100.00)	主係 97 年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產生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585,559	14	2,464,939	25	(879,380)	(35.68)	主係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358,408	12	2,209,991	22	(851,583)	(38.53)	主係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1 頁。

2.97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2 頁。

3.98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4 頁。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92 頁。

2.98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90 頁。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一) 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87,773	9,337,196	(4,149,423)	(44.44)
基金及投資	7,055,184	5,563,316	1,491,868	26.82
固定資產	3,831,646	1,848,763	1,982,883	107.25
其他資產	239,856	170,679	69,177	40.53
資產總額	16,314,459	16,999,954	(685,495)	(4.03)
流動負債	3,677,880	3,240,309	437,571	13.50
長期負債	2,603,816	3,263,076	(659,260)	(20.20)
其他負債	257,708	237,993	19,715	8.28
負債總額	6,539,404	6,741,378	(201,974)	(3.00)
股本	3,646,048	3,509,970	136,078	3.88
資本公積	3,601,907	3,372,717	229,190	6.80
保留盈餘	2,302,339	2,635,832	(333,493)	(12.65)
股東權益總額	9,775,055	10,258,576	(483,521)	(4.71)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資金貸與關係人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2. 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購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和機器設備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專利使用權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造成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及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二) 經營結果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1,196,075		9,967,275		1,228,800	12.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374		114,563		38,811	33.88
營業收入淨額		11,042,701		9,852,712	1,189,989	12.08
營業成本		8,097,995		6,820,377	1,277,618	18.73
營業毛利		2,944,706		3,032,335	(87,629)	(2.89)
營業費用		1,520,674		969,430	551,244	56.86
營業利益		1,424,032		2,062,905	(638,873)	(30.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4,237		642,104	(127,867)	(19.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2,710		240,070	112,640	46.92
稅前淨利		1,585,559		2,464,939	(879,380)	(35.68)
所得稅費用		227,151		254,948	(27,797)	(10.90)
本期淨利		1,358,408		2,209,991	(851,583)	(38.5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退換貨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各項費用隨營運拓展而增加所致。
- 3.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5.綜上因素，97 年度稅後淨利較 96 年度減少 851,583 仟元。

(三) 現金流量之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	67%	(29.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	124%	(25.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5%	(4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07,629	4,566,708	(6,498,405)	(724,068)	—	5,000,00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4,566,708 仟元，主要係預計淨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4,943,538 仟元，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大陸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554,867 仟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擬計畫擴增產能及轉投資億光中山，惟自有資金不足，將以擬以現金增資 2,500,000 仟元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0 仟元支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已於 97 年第三季完成	1,522,850	591,640	—	—
興建廠辦大樓-樹林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預計 99 年第二季完成	1,500,000	358,578	128,208	—
興建廠房-苑裡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已於 97 年第四季完成	1,041,023	1,041,023	—	—
購置機器設備-苑裡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已於 97 年第四季完成	507,283	507,283	—	—

註：係揭露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其資本支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分別如下：

(1)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自 96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至 98 年度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產品	項目	96 年度至 98 年度 預計產生效益
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	增購後增加之生產量	3,775,800
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	增購後增加之銷售量	3,775,800
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	增購後增加之銷售值	8,265,978
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	增購後增加之毛利	2,479,793

(2)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興建樹林廠辦大樓部分，本公司原座落於土城之廠房使用空間已明顯不足，故為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所需，擬於台北縣樹林市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19,440 坪之大樓，依樹林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80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 186,624 仟元之租金支出。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苑裡的部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擬於苗栗縣苑裡鎮興建廠房並擴充產能，其中興建廠房取代原有承租廠房，預計興建可使用面積 7,192 坪之廠房，依鄰近地區類似廠房之租金水準約為每月每坪 150 元估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2,946 仟元，之後公司經內部考量修正原設計圖規劃，由地下一層及地上六層樓改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七層樓，興建坪數由原計畫之 7,192 坪增加至 10,632 坪，每年可節省租金效益增加 6,192 仟元，合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效益為 19,138 仟元。

另購置之機器設備，其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97 年	SMD C 類	88,704	84,269	109,549	27,387	16,432
98 年	SMD C 類	1,108,800	1,053,360	1,264,032	316,008	189,605
99 年	SMD C 類	1,241,856	1,179,763	1,297,740	324,435	194,661
100 年	SMD C 類	1,241,856	1,179,763	1,179,763	294,941	176,9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與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verlight BVI	2,835,096	80,766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獲利。	無
ELK	1,247	(4,061)	營收未達規模。	整合關係企業資源，以提升其營業收入。
福聚太陽能	363,121	(36,669)	營收未達規模及產品售價下跌。	督促經營團隊加強業務推展。

註：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公司投資政策皆以全球佈局為主，如投資 Everlight BVI 等，以確保本業的順利擴展，並跨足投資未來具成長性之產業，96 年認列轉投資利益 263,626 仟元，97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認列轉投資損失 34,011 仟元及 36,921 仟元，惟預計未來經濟情勢逐漸穩定，轉投資收益亦將回復。

本公司擬於 98 年第四季轉投資億光中山 800,000 仟元，用以興建億光中山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順應全球化趨勢，進行國際生產分工，並擴充產能以因應 LED Lamp 及 LED Display 產品未來成長之所需。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561,869千元及1,071,311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計92,390千元及98,89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黃 耀 明

羅 瑞 蘭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35,045	24	3,970,959	31	21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3,980	1	326,256	3	2150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	-	58,175	1	2160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0,573	-	-	-	222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545,605	15	1,792,600	14	2280
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0,934	2	411,69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53,539	7	301,807	2	240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67,891	5	610,345	5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69,625	1	81,281	1	2410
			9,337,196	55	7,553,115	60	2860
			4,078,084	24	3,294,658	26	2880
			777,619	5	-	-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60,620	3	88,081	1	31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46,993	1	240,172	2	32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563,316	33	3,622,911	29	324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六及七(三))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85,599	-	35,172	-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265,569	2	251,823	2	3310
1531	機器設備		2,111,535	12	1,675,290	13	3350
1537	模 具		366,216	2	356,758	3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59,088	2	188,50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088,007	18	2,507,547	20	3420
1672	預付設備款		(1,348,171)	(8)	(1,223,216)	(10)	3450
			108,927	1	35,538	-	
			1,848,763	11	1,319,869	10	
無形及其他資產：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224,416	1	154,815	1	
180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26,263	-	26,263	-	
			250,679	1	181,078	1	
資產總計		\$	16,999,954	100	12,676,973	100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5,427	6	880,173	7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396,979	8	1,011,158	8	
應付所得稅			199,442	1	230,437	2	
應付設備款			298,434	2	217,123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五)			280,027	2	240,580	1	
			3,240,309	19	2,579,471	20	
長期及其他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338,513	2	128,565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924,563	18	1,343,319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			167,397	1	200,084	1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70,596	-	77,024	1	
			3,501,069	21	1,748,992	14	
			6,741,378	40	4,328,463	34	
負債合計							
			3,509,970	21	3,200,840	25	
股本(附註四(九))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及(九))							
發行溢價			3,289,439	20	2,290,845	18	
認股權及其他			83,278	-	108,057	1	
			3,372,717	20	2,398,902	19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及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739,016	4	549,818	5	
未分配盈餘			1,896,816	11	2,058,905	16	
			2,635,832	15	2,608,723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數			20,266	-	22,3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19,791	4	117,659	1	
			740,057	4	140,045	1	
			10,258,576	60	8,348,510	66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99,954	100	12,676,973	100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興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967,275	101	8,054,97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563	1	105,605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9,852,712	100	7,949,37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三))	6,820,377	69	5,373,125	68
銷貨毛利	3,032,335	31	2,576,247	32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322,132	3	289,864	3
6200 管理費用	342,526	4	324,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772	3	221,191	3
	969,430	10	835,949	10
營業淨利	2,062,905	21	1,740,298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4,166	-	40,434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263,626	3	228,796	3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188,318	2	69,950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87,949	1	170,394	2
	604,059	6	509,574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29,154	-	6,76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053	2	41,440	1
7880 其他損失	26,818	-	3,738	-
	202,025	2	51,93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64,939	25	2,197,933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54,948	3	311,294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209,991	22	1,886,639	2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影響數516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	-	5,339	-
9600 本期淨利	\$ 2,209,991	22	\$ 1,891,978	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	\$ 7.31	6.55	6.87	5.8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2
	\$ 7.31	6.55	6.88	5.91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6.51	5.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利益	\$ 7.01	6.27	6.71	5.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 7.01	6.27	6.73	5.78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6.36	5.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吳興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92,217	2,334,199	402,760	1,580,351	24,308	-	-	7,43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8	(147,058)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41,960	-	-	(104,918)	-	-	-	(62,958)
董監酬勞	-	-	-	(26,230)	-	-	-	(26,230)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61,939	-	-	(1,145,868)	-	-	-	(1,083,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4,724	16,082	-	-	-	-	-	20,806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126	-	10,650	-	90,270	101,046	101,04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變動	-	48,495	-	-	-	-	-	48,495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	1,891,978	-	-	-	1,891,978
首次適用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	-	-	-	173,877	173,877	173,8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146,488)	(146,488)	(146,48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922)	-	(1,922)	(1,92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0,840	2,398,902	549,818	2,058,905	22,386	117,659	8,348,510	8,348,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198	(189,198)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88,550	-	-	(221,361)	-	-	-	(132,811)
董監酬勞	-	-	-	(34,056)	-	-	-	(34,056)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96,038	-	-	(1,440,575)	-	-	-	(1,344,5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4,542	998,594	-	-	-	-	-	1,123,13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變動	-	34,739	-	-	-	-	-	34,739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59,518)	-	(486,890)	-	(73,389)	(619,797)	(619,79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2,209,991	-	-	-	2,209,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675,521	675,521	675,5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120)	-	(2,120)	(2,12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9,970	3,372,717	739,016	1,896,816	20,266	719,791	10,258,576	10,258,576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興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09,991	1,891,97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89,777	367,585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6,619	43,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3,626)	(228,7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12,276	642,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1,778)	(331,462)
存貨淨額增加	(157,546)	(15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1,075	116,6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0,995)	125,719
其他	(167,665)	19,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128	2,494,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232	135,17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66,610)	(272,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40,010)	(53,2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8,227)	(34,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1,451)	149,0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21)	(228,172)
其他	(73,751)	41,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638)	(262,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11,404)	(1,173,117)
應付公司債增加	3,000,000	1,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596	326,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086	2,559,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0,959	1,411,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5,045	\$ 3,970,9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25	2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1,472	149,1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作價投資子公司	\$ 59,719	60,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71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23,136	20,80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947,921	382,683
應付設備款增加	(81,311)	(110,404)
	\$ 866,610	272,2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吳興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34人及1,17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列為約當現金。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七)備抵呆帳

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列為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59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5~10年。
- 4.模具：3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依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不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仍依照其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處理。本公司發行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大陸孫公司生產後，全部成品由本公司直接向大陸孫公司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去料加工方式處理，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出售大陸孫公司持有，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七)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八)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致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4,754千元及0.05元。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分類及衡量期初金融資產，民國九十五年度因而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5,339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12.31</u>	<u>95.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629,087	1,026,041
定期存款	1,942,271	2,076,243
附賣回債券	1,563,687	868,675
	<u>\$ 4,135,045</u>	<u>3,970,959</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 4,017	4,325
上市(櫃)股票-佳總興業(股)公司	17,720	-
開放型基金	61,497	276,815
	83,234	281,14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7,900	41,896
	<u>\$ 111,134</u>	<u>323,03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u>\$ 4</u>	<u>58,1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晶能源)	<u>\$ 777,619</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u>\$ 30,573</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 200,000	-
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167,526	-
昱晶能源	-	54,500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	25,000	25,000
旭晶光電(股)公司(旭晶光電)	40,000	-
億芳能源科技(股)公司(億芳能源)	20,000	-
其 他	8,094	8,581
	<u>\$ 460,620</u>	<u>88,08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廣鎔光電、華創車電、東林科技、旭晶光電、巨邦創投及億芳能源等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昱晶能源上市掛牌，本公司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702,909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6.12.31		95.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258	EUR500	103	EUR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台幣)	-	-	128	EUR2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2,588	USD13,150	2,841	USD14,7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外幣賣權(美金/台幣)	-	-	132	USD1,000
—買入外幣賣權(歐元/美金)	-	-	16	EUR250
合 計	<u>\$ 2,846</u>		<u>3,220</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6,023	USD29,800	3,179	USD14,1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台幣)	-	-	141	EUR2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647	EUR750	928	EUR1,0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賣出外幣買權(美金/台幣)	-	-	168	USD2,500
—買入外幣賣權(美金/台幣)	-	-	96	USD1,500
—買入外幣賣權(歐元/美金)	-	-	146	EUR250
合 計	<u>\$ 6,670</u>		<u>4,658</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33,229千元及1,176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4,171千元及26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90,280	79,443
應收帳款	2,480,921	1,742,487
	2,571,201	1,821,930
減：備抵呆帳	(25,596)	(29,330)
	<u><u>\$ 2,545,605</u></u>	<u><u>1,792,600</u></u>

(四)存 貨

	<u>96.12.31</u>	<u>95.12.31</u>
製 成 品	\$ 508,606	330,127
在 製 品	110,317	69,407
原 物 料	217,234	169,497
去料加工原料	115,541	99,223
	951,698	668,25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807)	(57,909)
	<u><u>\$ 767,891</u></u>	<u><u>610,345</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12.31</u>		<u>95.12.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股%</u>	<u>金 額</u>	<u>持股%</u>	<u>金 額</u>
Everlight (BVI) Co., Ltd.(Everlight BVI)	96	\$ 2,082,982	95	1,644,008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100	62,199	100	579,339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5	1,204,225	8	690,864
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原勁佳光電(股)公司)	18	252,358	18	268,330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33	163,061	-	-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100	101,900	-	-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100	101,949	-	-
其 他		89,879		112,117
小 計		4,058,553		3,294,658
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項		19,531		-
		<u><u>\$ 4,078,084</u></u>		<u><u>3,294,65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各為263,626千元及228,796千元，除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投資損失2,703千元，係根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未達應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計列外，餘係根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晶元光電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4,384,795千元及2,800,289千元。
3. 晶元光電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矽光電)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勇科技)，合併後以晶元光電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元矽光電及連勇科技分別以普通股3.08股及5.50股換發晶元光電普通股1股，合併後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由8.47%降為6.26%，另，晶元光電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及百誼投資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合計持股比例增加為7.28%，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晶元光電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百誼投資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百誼投資持有晶元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分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59,518千元及保留盈餘486,890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份董事會決議增資百誼投資311,250千元，同時新增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各100,00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份董事會決議增資Everlight BVI 123,985千元轉投資設立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廣州)，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加工製造，業已辦妥設立登記。
6. 本公司為加強太陽能產業佈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份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福聚太陽能，本公司投資計166,65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製造。
7. 本公司之子公司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原Ever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為19,531千元，因本公司對ELA尚有應收帳款，因此就EL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

(六) 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土 地	\$ 26,263	26,263
建 築 物	3,811	3,811
減：累計折舊	(3,811)	(3,811)
	<u>\$ 26,263</u>	<u>26,26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500,000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129,300)	-
公司債折價	(31,188)	(156,681)
	<u>339,512</u>	<u>1,343,319</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
減：已轉換金額	-	-
公司債折價	(414,949)	-
	<u>2,585,051</u>	<u>-</u>
合 計	<u>\$ 2,924,563</u>	<u>1,343,319</u>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8,329千元及6,489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336,830	2,581,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675	346,98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48,495</u>	<u>71,25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338,513千元及128,565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二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98元，經民國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0.11元。

第三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30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129,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12,454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998,59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募集海外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計美金30,000千元，合新台幣997,620千元，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三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全數轉換完畢，民國九十五年度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美金65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472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082千元。

(八)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202	5,0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476	81,334
累積給付義務	93,678	86,4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5,480	60,335
預計給付義務	159,158	146,7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0,360)	(62,279)
提撥狀況	88,798	84,4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6,458)	(51,6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44)	(3,2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96</u>	<u>29,59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服務成本	\$ 4,566	3,848
利息成本	4,027	4,031
退休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777)	(1,438)
攤銷與遞延數	<u>2,606</u>	<u>790</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9,422	7,23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24,228</u>	<u>17,992</u>
合計淨退休成本	<u>\$ 33,650</u>	<u>25,223</u>

2.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折 現 率	2.75%	2.75%
薪資水準調整率	4.10%	3.9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5,759千元及5,560千元。

(九)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5元，計1,083,929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3,899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0,39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2元，計1,344,537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4,588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8,45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24,542千元及4,724千元，其中普通股222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變更登記程序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0千元及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509,970千元及3,200,84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面額部分併同相關未攤銷發行成本金額為16,082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或因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各為0千元及59,518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83,234千元及48,495千元，此二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期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6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行使 在外單位數	期末流通 單位數
96.11.28	-	8,000,000	-	-	8,000,000
94.04.25	6,402,000	-	1,369,000	-	7,771,000
	<u>6,402,000</u>	<u>8,000,000</u>	<u>1,369,000</u>	<u>-</u>	<u>15,771,000</u>
95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行使 在外單位數	期末流通 單位數
94.04.25	<u>5,000,000</u>	<u>-</u>	<u>1,402,000</u>	<u>-</u>	<u>6,402,000</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歷次股權稀釋程度調整後，第一次及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26.8元及115元。
- (2)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均為0千元；若按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16,233千元及10,50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209,991	1,891,978
	擬制淨利	2,193,758	1,881,47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55	5.91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51	5.8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7	5.78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6.22	5.75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4.2	3.5
股票(依面額計價)	0.3	0.2
	\$ 4.5	3.7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88,550	41,960
員工紅利—現金	132,811	62,95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056	26,230
	\$ 255,417	131,148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5.91元減少為5.11元及5.04元減少為4.44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2.8%及1.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1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92	〃	〃	94.01.01~98.12.31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9,798	270,1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679	4,651
	<u>320,477</u>	<u>274,8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變動數	(48,441)	29,463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31,475)	3,179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變動數	9,728	2,222
其 他	<u>4,659</u>	<u>1,607</u>
	<u>(65,529)</u>	<u>36,471</u>
所得稅費用	<u>\$ 254,948</u>	<u>311,294</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254,948	311,81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所得稅利益	-	(516)
	<u>\$ 254,948</u>	<u>311,294</u>

- 3.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6,225	550,67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39,347)	(27,982)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30,631)	(21,78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變動數	(75,000)	-
免稅所得影響數	(82,755)	(90,471)
投資抵減發生數	(107,424)	(92,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679	4,651
其 他	<u>(26,799)</u>	<u>(10,797)</u>
	<u>\$ 254,948</u>	<u>311,29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5,917	15,607
存貨跌價損失	45,952	14,477
其 他	<u>15,087</u>	<u>14,787</u>
	76,956	44,871
減：備抵評價	<u>(7,472)</u>	<u>(9,121)</u>
	<u>69,484</u>	<u>35,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61,675	53,10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72,051	120,492
外幣換算調整數	5,769	7,67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0,675	20,947
其 他	<u>12</u>	<u>1,662</u>
	<u>170,182</u>	<u>203,8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0,698)</u>	<u>(168,1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699	31,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67,397)</u>	<u>(200,0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0,698)</u>	<u>(168,13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計18,349千元，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核定差異全數列入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待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1,375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1,896,816</u>	<u>2,057,530</u>
	<u>\$ 1,896,816</u>	<u>2,058,9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8,948</u>	<u>111,73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 年度	9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87%(預計)</u>	<u>14.46%(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64,939	2,209,991	2,197,933	1,886,6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4,823	5,339
本期淨利	<u>\$ 2,464,939</u>	<u>2,209,991</u>	<u>2,202,756</u>	<u>1,891,9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7,225</u>	<u>337,225</u>	<u>320,043</u>	<u>320,0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31	6.55	6.87	5.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2
	<u>\$ 7.31</u>	<u>6.55</u>	<u>6.88</u>	<u>5.91</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38,448</u>	<u>338,448</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51</u>	<u>5.59</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64,939	2,209,991	2,197,933	1,886,6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4,823	5,339
本期淨利	2,464,939	2,209,991	2,202,756	1,891,9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8,329	21,247	-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493,268</u>	<u>2,231,238</u>	<u>2,202,756</u>	<u>1,891,9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7,225	337,225	320,043	320,0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5,404	5,404	4,150	4,15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3,210	13,210	3,189	3,18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41	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355,839</u>	<u>355,839</u>	<u>327,423</u>	<u>327,4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1	6.27	6.71	5.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u>\$ 7.01</u>	<u>6.27</u>	<u>6.73</u>	<u>5.78</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46,253</u>	<u>346,2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36</u>	<u>5.4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13,980	113,980	326,256	326,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	4	58,175	58,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777,619	777,619	-	-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0,57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460,620	-	88,0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上市(櫃)公司	1,204,225	4,384,795	690,864	2,800,289
一非上市(櫃)公司	2,873,859	-	2,603,794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46,993	246,993	240,172	240,17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70	6,670	4,658	4,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338,513	338,513	128,565	128,565
應付公司債	2,924,563	2,921,180	1,343,319	1,338,35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原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者，係以市價為公平價值。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者，因無市價可循，實務上無法估計其明確公平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1,134	-	323,036	-
遠期外匯合約	-	2,846	-	3,072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	58,1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619	-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670	-	4,248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338,513	-	128,565
應付公司債	-	2,921,180	-	1,338,352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金額分別為188,318千元及69,950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7,388千元及65,925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票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96.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1.03~97.04.29USD	42,950 千元	NTD 1,382,150 千元
"	97.01.10~97.02.14EUR	1,250 千元	USD 1,813 千元

95.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6.01.05~96.04.13USD	28,850 千元	NTD 935,404 千元
"	96.01.09~96.03.13EUR	1,500 千元	USD 1,953 千元
"	96.01.26~96.02.02EUR	500 千元	NTD 21,112 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verlight Korea)	70%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力光電(原勁佳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Evlite	\$ 924,141	9	777,291	10
Everlight Europe	828,573	9	829,239	10
ELA	222,514	2	280,047	4
上海億良	170,150	2	93,129	1
E&E Japan	100,099	1	72,967	1
其 他	26,800	-	32,235	-
	\$ 2,272,277	23	2,084,908	26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蘇州及恆光電子，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Evlite、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及上海億良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120天收取或支付，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億光蘇州	\$ 1,658,518	28	993,796	22
恆光電子	1,172,644	20	1,117,118	25
晶元光電	982,527	17	608,938	13
其 他	24,037	-	7,238	-
	<u>\$ 3,837,726</u>	<u>65</u>	<u>2,727,090</u>	<u>60</u>

本公司直接向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1,066,706千元及1,009,879千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Evlite	\$ 207,343	7	178,517	8
Everlight Europe	137,416	5	124,914	5
ELA	43,609	1	42,984	2
上海億良	22,022	1	35,224	2
E&E Japan	29,586	1	25,028	1
其 他	489	-	5,025	-
	440,465	15	411,692	18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9,531)	(1)	-	-
	<u>\$ 420,934</u>	<u>14</u>	<u>411,692</u>	<u>18</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係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恆光電子	\$ 495,581	20	597,849	32
晶元光電	471,722	19	254,719	13
億光蘇州	428,897	18	158,590	8
其 他	779	-	-	-
	<u>\$ 1,396,979</u>	<u>57</u>	<u>1,011,158</u>	<u>53</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億光蘇州	\$ 210,625	11,364	243,083	9,442
恆光電子	3,458	1,350	14,639	(648)
	<u>\$ 214,083</u>	<u>12,714</u>	<u>257,722</u>	<u>8,794</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各為127,835千元及207,468千元。

5.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向Everlight Europe收取銷售特定產品之權利金收入，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權利金收入分別為17,243千元及22,176千元，帳列權利金支出減項。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4,615千元及22,17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ELA及Everlight Korea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費 用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費 用
ELA	\$ 25,597	2,184	59,488	25,657
Everlight Korea	-	-	3,999	977
	<u>\$ 25,597</u>	<u>2,184</u>	<u>63,487</u>	<u>26,63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資金融通

						96年度	
						期	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流動：							
百誼投資	\$ 800,000	800,000	2.50%	96.11.28~ 97.11.27	1,833	1,833	
非流動：							
ELA	231,686	226,982	2.50%	96.01.01~ 96.12.31	5,740	2,837	
		\$ 1,026,982			7,573	4,670	
						95年度	
						期	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ELA	\$ 228,172	228,172	5.00%	95.01.03~ 100.01.03	11,364	11,364	

為支應百誼投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百誼投資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800,000千元，依市場利率2.5%計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為支應ELA取得美國地區行銷通路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與ELA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美金7,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重新簽訂契約，依市場利率計息，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分別以利率2.5%及5%計息，本公司經評估ELA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其他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及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Evlite	\$ 43,516	27,334
上海億良	38,760	-
億光蘇州	235,039	185,217
其他	2,000	38,072
	\$ 319,315	250,62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與億光蘇州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向億光蘇州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24,939千元及17,64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24,939千元及17,6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6.12.31	9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外勞聘雇保證金等	\$ 1,561	12,000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18,450	-
		\$ 20,011	12,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三款LED產品涉嫌侵害其新式樣專利，並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一審敗訴，本公司收迄判決書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因本案所牽涉之本公司三款LED產品與日亞化學擁有之專利並非相同，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起即已停止該三款LED產品生產，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二)重要營業租賃

租賃物	土地所在地	出租單位	租賃期間	合 約 內 容
土地	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09.01~116.8.31	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進駐大同科技園區興建廠房，依雙方協議書約定，須自核准日起三年內完成全部投資計劃。本公司支付投資保證金18,45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得於全部投資計劃完成時無息領回，若逾期未完成投資計劃，依合約規定不予返還。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計劃尚在籌備處理中。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82,650千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370,00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案，以每股10元增加投資23,400千股，投資金額為234,000千元，本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例由33.33%降為22.26%。

十、其 他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專利權授予公司

Osram GmbH

內 容

白光 LED 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本期淨利	\$ 38,914	8,8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700	83,786

(三)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8,028	364,966	742,994	273,087	282,485	555,572
勞健保費用	21,788	22,802	44,590	17,641	19,902	37,543
退休金費用	13,050	20,600	33,650	9,575	15,648	25,223
其他用人費用	11,515	14,961	26,476	17,176	13,398	30,574
折舊費用	232,774	89,689	322,463	222,821	78,883	301,704
攤銷費用	51,345	15,969	67,314	49,238	16,643	65,881

(四)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7,000	226,982 (USD7,000)	2.5%	業務往來	222,514	-	-		-	1,025,857	2,051,715
0	"	百誼投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00	800,00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25,857	2,051,715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	\$ 17,720	-	17,72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4	4,017	-	4,017	
	南科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00	19,500	-	19,500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6,000	49,200	-	49,200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	1,121	12,297	-	12,297	
	友達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0	8,400	-	8,400	
					<u>\$ 111,13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	-	4	
	昱晶能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8	<u>\$ 777,619</u>	2.13	777,619	
	廣錄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	<u>\$ 30,573</u>	-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25,000	2.63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	"	300	428	8.07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	"	30	824	15.79	"	
	華創車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東林科技	無	"	3,643	167,526	15.98	"	
	E&E Japan	"	"	-	6,842	19.51	"	
	旭晶光電	"	"	4,000	40,000	4.44	"	
	億芳能源	"	"	1,670	<u>20,000</u>	16.70	"	
					<u>\$ 460,620</u>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 4,078,084</u>	(註1)	(註1)	(註1)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數：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無	-	-	7,112	100,000	7,112	100,097	100,000	97	-	-	-	-
"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	-	"	10,074	155,296	12,192	188,561	22,266	344,456	343,857	599	-	-	-	-
"	台新貨幣基金	"	-	"	-	-	32,422	331,000	32,422	331,369	331,000	369	-	-	-	-
"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	"	-	-	17,188	263,000	17,188	263,346	263,000	346	-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	8,646	127,000	8,646	127,130	127,000	130	-	-	-	-
"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	"	-	-	17,956	226,000	17,956	226,327	226,000	327	-	-	-	-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	"	-	-	9,596	104,540	8,475	92,540	92,246	294	-	3 (註 7)	1,121	12,297
"	華創專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創專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	20,000	200,000	-	-	-	-	-	-	20,000	200,000
"	東林科技	"	-	無	-	-	3,643	167,526	-	-	-	-	-	-	3,643	167,526
"	Everlight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Everlight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	1,644,008	96	320,442	-	-	-	-	-	118,532 (註 1)	460	2,082,982
"	百諒投資	"	百諒投資	"	31,874	579,339	31,125	311,250	-	-	-	-	-	(828,390) (註 2)	62,999	62,199
"	晶元光電	"	晶元光電	"	28,487	690,864	2,512	301,387 (註 8)	-	-	-	-	546 (註 5)	211,974 (註 6)	31,545	1,204,225
"	福聚太陽能	"	福聚太陽能	"	-	-	16,665	166,650	-	-	-	-	-	(3,589) (註 3)	16,665	163,061
"	德威投資	"	德威投資	"	-	-	10,000	100,000	-	-	-	-	-	1,900 (註 4)	10,000	101,900
"	德恒投資	"	德恒投資	"	-	-	10,000	100,000	-	-	-	-	-	1,949 (註 4)	10,000	101,949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32,169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13,637)千元。

註2：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4,181千元、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777,077)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503千元及取得現金股利(125,997)千元。

註3：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884)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295千元。

註4：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5：係獲配股票股利。

註6：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04,104千元、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156,984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77千元及取得現金股利(49,191)千元。

註7：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8：係參與晶元光電現金增資。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924,141)	(9)%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207,343	7%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28,573)	(9)%	月結 100 天	"	"	137,416	5%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22,514)	(2)%	月結 100 天	"	"	43,609	1%	
	上海德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70,150)	(2)%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22,022	1%	
	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00,099)	(1)%	月結 120 天	"	"	29,586	1%	
	恒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172,644	20%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495,581)	(20)%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658,518	28%	視資金需求，月結 90 天收取或支付	"	"	(428,897)	(18)%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82,527	17%	月結 120 天	"	"	(471,722)	(1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144,031 (註 2)	6.47	-	-	144,031	-
"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273,428 (註 3)	4.80	-	-	40,896	-
"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250,859 (註 4)	4.79	-	-	150,920	-
"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801,833 (註 5)	-	-	-	-	-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259,978 (註 6)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37,416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6,615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43,609千元、資金貸與226,982千元及應收利息2,837千元。

註4：係應收關係人帳款207,343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43,516千元。

註5：係資金貸與800,000千元及應收利息1,833千元。

註6：應收關係人設備款235,039千元、應收服務費24,939千元，依資金需求收付。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492,081	1,171,639	460,438	96%	\$ 2,082,982	US\$4,205 千元	132,169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台北縣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269,003	62,998,750	100%	62,199	73,045	74,181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479,744	31,545,289	5%	1,204,225	2,093,608	104,104	(註 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8,903	38,903	1,125,000	90%	(19,531)	US\$(1,483)千元	(45,863)	子公司
"	億力光電	台北縣板橋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99,631	199,631	21,499,050	18%	252,358	(111,559)	(19,958)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71,565	EUR590 千元	19,930	子公司
"	易路發電子	台北縣三重市	銷售 HALL-IC	46,000	46,000	2,600,000	20%	37,845	3,257	(902)	
"	Everlight Korea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	4,342	-	-%	-	KRW-	-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	10,000,000	100%	101,949	1,949	1,949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	10,000,000	100%	101,900	1,900	1,900	子公司
"	福聚太陽能	台北北松山區	太陽能矽晶材料之製造	166,650	-	16,665,000	33%	163,061	(11,653)	(3,884)	
長期投資貸項合計								4,058,553 19,531 <u>\$ 4,078,084</u>		263,626 -	
Everlight BVI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 \$7,000 千元	HK \$7,000 千元	(註 2)	100%	US\$1,815 千元	HK \$ 5,252 千元	已由 Everlight BVI 認列	孫公司
"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US\$ 21,299 千元	US\$ 20,649 千元	(註 2)	100%	US\$20,740 千元	RMB2,636 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蘇州	江蘇吳江市	"	US\$ 33,850 千元	US\$18,476 千元	(註 2)	100%	US\$38,887 千元	RMB24,597 千元	"	孫公司
"	上海億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 千元	US\$200 千元	(註 2)	100%	US\$547 千元	RMB1,622 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US\$3,750 千元	US\$-千元	(註 2)	100%	US\$3,732 千元	RMB(614) 千元	"	孫公司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廣州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1,000 千元	HK\$-千元	(註 2)	100%	US\$128 千元	RMB(3)千元	"	孫公司

註 1：其市價為 4,384,795 千元。

註 2：係有限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 值		
1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US\$5,000	USD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025,857	2,051,715
2	恆光電子	億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RMB3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025,857	2,051,715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Everlight BVI	Evlite	100%持有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註)	US\$1,815 千元	100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恆光電子	"	"	(註)	US\$20,740 千元	100 %	"	
"	億光蘇州	"	"	(註)	US\$38,887 千元	100 %	"	
"	上海億良	"	"	(註)	US\$547 千元	100 %	"	
"	億光廣州	"	"	(註)	US\$3,732 千元	100 %	"	
"	廣州億良	"	"	(註)	US\$128 千元	100 %	"	
百誼投資	瑞儀光電	-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1	-	21	
"	文晔科技(股)公司	-	"	41	1,335	- %	1,335	
"	億力光電	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6,000	70,389	5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3,641	723,100	2.2 %	1,896,143	
"	Everlight BVI	"	"	18	63,926	4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瑞星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86	11,580	4 %	"	
"	巨邦一創投	"	"	1,000	10,000	1 %	"	
"	德隆創業投資 (股)公司	"	"	1,000	10,000	3 %	"	
"	Traffic Technology Inc.	"	"	20	-	-	"	
"	OPTLINK	"	"	-	588	10 %	"	
"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6	55,844	- %	55,844	
"	佳總興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為佳總 之法人董事	"	1,234	19,867	1 %	19,867	
億恒投資	安泰 ING 鴻揚債券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530	72,880	-	72,880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0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億威投資	安泰 ING 鴻揚債券 基金	"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905	62,831	-	62,831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0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註：係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股 數	其 他金 額	期 末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股/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百銳投資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晶元光電	無	2,173	53,369	11,385	1,358,204 (註 9)	-	-	-	-	83 (註 8)	(688,473) (註 1)	13,641	723,100
"	保誠成實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	-	-	11,831	149,699	11,831	149,998	149,699	299	-	-	-	-
Everlight BVI	億光廣州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億光廣州	(註 4)	-	-	(註 2)	123,985	-	-	-	-	-	(2,960) (註 3)	(註 2)	121,025
"	億光蘇州	"	億光蘇州	"	(註 2)	689,927	(註 2)	500,455 (註 6)	-	-	-	-	-	70,571 (註 5)	(註 2)	1,260,953
億恒投資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無	-	-	15,172	243,096	10,642	170,796	170,243	553	-	27 (註 7)	4,530	72,880
億成投資	"	"	"	"	-	-	13,923	223,045	10,018	160,745	160,237	508	-	23 (註 7)	3,905	62,831

註1：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2,506千元、依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703,445)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8千元及收到現金股利(7,562)千元。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8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2,380)千元。

註4：係現金增資。

註5：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7,053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6,482)千元。

註6：係包含BVI現金增資171,039千元及恆光電子盈餘匯回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蘇州329,416千元。

註7：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8：係獲配股票股利。

註9：係參與晶元光電現金增資。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42,132)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11,024	100 %	
億光蘇州	本公司	"	(銷)貨	US\$(76,049)	100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 90 天收取或支付	-	"	US\$21,079	100 %	
Everlight Europe	"	母公司	進貨	EUR18,397	100 %	月結 100 天	-	-	EUR4,158	100 %	
Evlite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HKD231,137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56,712	100 %	
ELA	"	母公司	進貨	US\$7,000	100 %	月結 100 天	-	"	US\$1,695	100 %	
上海億良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US\$5,210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	US\$576	100 %	

(註)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恆光電子	億光電子	最終控股公司	US\$11,024	3.50	-	-	USD\$-	-
億光蘇州	"	"	US\$21,079	4.15	-	-	USD\$4,000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之資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Everlight BVI、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恆光電子：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1,700千元	96.9.28~96.12.28	97.1.29~97.4.24	USD/RMB 7.1342~7.4255	USD137千元	USD137千元
Everlight BVI：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2,200千元	96.7.20~96.9.27	97.1.11~97.3.12	USD/RMB 7.320~7.384	USD(29)千元	-
億光蘇州：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300千元	96.7.20~96.11.21	97.1.9~97.6.10	USD/RMB 7.1078~7.4339	USD237千元	USD237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恆光電子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1,299千元	(註1)	642,758 (US\$20,649千元)	21,277 (US\$650千元)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60,473 (US\$1,841千元)	672,517 (US\$20,740千元)	(註6)
億光蘇州	"	US\$36,990千元 (註5)	"	619,998 (US\$18,476千元)	500,455 (US\$15,374千元)(註6)	-	1,120,453 (US\$33,850千元)	100%	77,053 (US\$2,346千元)	1,260,953 (US\$38,887千元)	-
億光廣州	"	US\$3,750千元	"	-	123,985 (US\$3,750千元)	-	123,985 (US\$3,750千元)	100%	(580) (US\$(18)千元)	121,025 (US\$3,732千元)	-
上海億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千元	"	7,016 (US\$200千元)	-	-	7,016 (US\$200千元)	100%	7,936 (US\$242千元)	17,751 (US\$547千元)	-
廣州億良	"	US\$128千元	"	-	4,142 (US\$128千元)	-	4,142 (US\$128千元)	100%	(14) (US\$-千元)	4,142 (US\$128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19,631 (US\$ 59,227千元)	2,709,095 (US\$83,547千元)	3,551,71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九十六年度平均匯率32.8408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1,840千元，以期末匯率1美元兌換32.426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2.426換算為新台幣。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蘇州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6：係包含本期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蘇州US\$10,14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產銷發光二極體及有關材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亞洲地區	\$ 4,213,737	3,417,600
歐洲地區	2,281,163	1,789,311
	<u>\$ 6,494,900</u>	<u>5,206,91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入%</u>
A 公司	\$ 828,573	9	829,239	10
B 公司	924,141	9	777,291	10
	<u>\$ 1,752,714</u>	<u>18</u>	<u>1,606,530</u>	<u>2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含長期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2,256,560千元及2,561,86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04,013千元及利益92,39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155,8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3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五、六、七(一)及七(三))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股本公積：(附註四(九)及四(十一))							
1501	土地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531	機器設備								
1537	模 具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1	未完工程								
1672	預付設備款								
無形及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180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其他資產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6,314,459	100	16,999,954	100	16,314,459	100	16,999,9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196,075	101	9,967,27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374	1	114,563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1,042,701	100	9,852,7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三))	8,097,995	73	6,820,377	69
	銷貨毛利	2,944,706	27	3,032,335	3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486,894	4	322,132	3
6200	管理費用	613,101	6	342,5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79	4	304,772	3
		1,520,674	14	969,430	10
	營業淨利	1,424,032	13	2,062,905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6,183	1	64,16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263,626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十四))	103,319	1	33,4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0,393	-	26,561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64,102	-	166,353	2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九)及五)	200,240	2	87,949	1
		514,237	4	642,104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87,120	1	29,15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239	1	146,053	2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101,277	1	46,49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34,011	-	-	-
7880	其他損失	2,063	-	18,365	-
		352,710	3	240,070	2
7900	稅前淨利	1,585,559	14	2,464,939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27,151	2	254,948	3
9600	本期淨利	\$ 1,358,408	12	2,209,991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4.35	3.73	7.31	6.5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7.05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1	3.50	7.01	6.2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6.75	6.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00,840	2,398,902	549,818		2,058,905	22,386	117,659		8,348,5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198	(189,198)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88,550	-	-		(221,361)	-	-		(132,811)
董監酬勞	-	-	-		(34,056)	-	-		(34,056)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96,038	-	-		(1,440,575)	-	-		(1,344,5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4,542	998,594	-		-	-	-		1,123,13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變動	-	34,739	-		-	-	-		34,739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及其他	-	(59,518)	-		(486,890)	-	(73,389)		(619,79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2,209,991	-	-		2,209,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675,521		675,5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120)	-		(2,12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9,970	3,372,717	739,016		1,896,816	20,266	719,791		10,258,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682	(189,682)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60,800	-	-		(213,392)	-	-		(152,592)
董監酬勞	-	-	-		(34,143)	-	-		(34,143)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70,263	-	-		(1,440,397)	-	-		(1,370,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65	9,842	-		-	-	-		11,107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	-	210,957	-		-	-	-		210,957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3,750	5,710	-		-	-	-		9,46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及其他	-	2,681	-		(3,969)	-	(16,538)		(17,82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1,358,408	-	-		1,358,4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570,464)		(570,464)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71,706	-		71,70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6,048	3,601,907	928,698		1,373,641	91,972	132,789		9,775,05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58,408	2,209,99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86,234	389,777
處分投資利益	(103,319)	(33,449)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6,287	176,6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34,011	(263,6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57,309)	135,0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377	(781,778)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52,589	(157,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03,251)	571,075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4,589)	(30,9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9,671	37,077
其他	104,494	(94,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603	2,158,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944	93,73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107	64,23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49,386)	(866,610)
購置無形資產	(111,048)	(57,7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70,807)	(1,240,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79,900)	(448,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2,126	(911,4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856	(86,821)
其他	(7,930)	(29,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3,038)	(3,482,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8,328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價款	9,460	-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56,869)	(1,511,404)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161,45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5,5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3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9,981)	1,488,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7,416)	164,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5,045	3,970,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629	4,135,0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85	8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9,435	351,4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作價投資子公司	\$ -	59,7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7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73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36,75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107	1,123,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00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551,337	947,92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101,951)	(81,311)
	\$ 2,449,386	866,6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30人及1,6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列為約當現金。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七)備抵呆帳

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列為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半年報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960034217號函，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59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5年。
- 3.機器設備：5年。
- 4.模具：3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依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大陸孫公司生產後，全部成品由本公司直接向大陸孫公司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去料加工方式處理，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出售大陸孫公司持有，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九)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55,8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3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12.31</u>	<u>96.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626,282	629,087
定期存款	581,347	1,942,271
附賣回票券	-	1,563,687
	<u><u>\$ 1,207,629</u></u>	<u><u>4,135,045</u></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 2,673	4,017
上市(櫃)股票－佳總興業(股)公司	-	17,720
開放型基金	182,158	61,497
	<u>184,831</u>	<u>83,234</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90,791	27,900
	<u><u>\$ 275,622</u></u>	<u><u>111,134</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瑞儀光電)	<u><u>\$ 2</u></u>	<u><u>4</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 -	30,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晶能源)	\$ 195,369	777,6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 200,000	200,000
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167,526	167,52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科技)	99,900	-
旭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旭晶能源， 原旭晶光電(股)公司)	40,000	40,000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	23,750	25,000
億芳能源科技(股)公司(億芳能源)	20,000	20,000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30,573	-
其 他	8,094	8,094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廣鎔光電	280,000	-
	<u>\$ 869,843</u>	<u>460,620</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32,447千元及702,91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本公司持有廣鎔光電、華創車電及東林科技等公司股票及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昱晶能源及瑞儀光電之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15,107千元及64,232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103,319千元及33,449千元。
- (5)本公司考量廣鎔光電股票之流動性，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6,885	USD17,500	2,588	USD13,1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	258	EUR500
合 計	<u>\$ 6,885</u>		<u>2,846</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4,068	USD12,500	6,023	USD29,8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8,175	EUR2,500	647	EUR750
合 計	<u>\$ 12,243</u>		<u>6,670</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19,682千元及33,229千元。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559千元及4,171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79,140	90,280
應收帳款	2,363,715	2,480,921
	2,442,855	2,571,201
減：備抵呆帳	(52,407)	(25,596)
	<u>\$ 2,390,448</u>	<u>2,545,60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97.12.31	96.12.31
製 成 品	\$ 556,015	508,606
在 製 品	23,549	110,317
原 物 料	205,856	217,234
去料加工原料	80,828	115,541
	866,248	951,69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946)	(183,807)
	<u>\$ 615,302</u>	<u>767,891</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12.31		96.12.31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Everlight (BVI) Co., Ltd.(Everlight BVI)	97	\$ 2,835,096	96	2,082,982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5	1,117,374	5	1,204,225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 能)	22	363,121	33	163,061
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	18	271,727	18	252,358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100	102,572	100	101,949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100	102,524	100	101,900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100	50,673	100	62,199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90	(98,666)	90	(19,531)
其 他		122,414		109,410
小 計		<u>4,866,835</u>		<u>4,058,553</u>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9,5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66		-
		<u>98,666</u>		<u>19,531</u>
		<u>\$ 4,965,501</u>		<u>4,078,084</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各為損失34,011千元及利益263,626千元。
- 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晶元光電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943,075千元及4,384,79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合計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7.21%及7.28%，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晶元光電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百誼投資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百誼投資持有晶元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分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59,518千元及保留盈餘486,89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百誼投資311,250千元，同時新增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各100,00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Everlight BVI 123,985千元轉投資設立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廣州)，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加工製造，業已辦妥設立登記。
- 6.本公司為加強太陽能產業佈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福聚太陽能，本公司投資計166,65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製造。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4,000千元，每股以10元認購，計23,400千股，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福聚太陽能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2,681千元，持股比例由33.33%減少為22.2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400,650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6,48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Everlight BVI 增加轉投資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億光蘇州)530,576千元(美金16,510千元)，作為其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用。
-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Everlight BVI 轉投資設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99,746千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已辦妥設立登記。
- 10.本公司之子公司ELA(原Ever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98,666千元及19,531千元，因本公司對ELA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EL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
- 1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42千元及16,880千元。
- 1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76,287千元及176,619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於苗栗縣苑裡鎮及台北縣樹林市分別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陸續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建造及廠務設備等合約，總價共計2,306,06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苑裡廠廠房及設備951,70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完工，其餘已支付價款388,21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七)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土 地	\$ 26,263	26,263
建 築 物	3,811	3,811
減：累計折舊	(3,811)	(3,811)
	<u><u>\$ 26,263</u></u>	<u><u>26,263</u></u>

(八)短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信用借款	<u>\$ 198,328</u>	-
尚未使用額度	<u>\$ 957,192</u>	-

民國九十七年度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30%~2.00%。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500,000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140,700)	(1,129,300)
公司債折價	(22,548)	(31,188)
	336,752	339,512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36,752)	-
	-	339,512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3,00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87,000)	-
公司債折價	(314,559)	(414,949)
	2,498,441	2,585,051
合 計	<u><u>\$ 2,498,441</u></u>	<u><u>2,924,563</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分別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635	160,397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5,356	178,116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78,425	83,234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33%及3.0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86,335千元及28,329千元。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7.12.31	96.12.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 51,660	51,660
累積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10,129 千元及利益 59,961 千元)	(38,627)	(48,756)
減：轉換股本按比例沖銷金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沖銷 84 千元及 187 千元)	(271)	(187)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5,127)	-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7,635	2,717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187,140	187,140
累積已認列評價損(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150 千元及利益 29,460 千元)	18,690	(29,46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205,830)	-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157,680
合計	\$ 7,635	160,39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336,830	2,581,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3,015	159,8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價格重設選擇權	51,660	187,1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48,495	71,25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22,991千元及338,513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17,616千元及0千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05,375千元及338,513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5,646千元及利益36,807千元。

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

第二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98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85.04元，另，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8.17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三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30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104元，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5.61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161,459千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計187,0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21,756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9,564千元，贖回利益為13,34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5.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分別為11,400千元及1,129,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27千股及12,454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9,842千元及998,594千元。
6.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31	5,2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543	88,476
累積給付義務	78,874	93,6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6,721	65,480
預計給付義務	145,595	159,1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8,119)	(70,360)
提撥狀況	77,476	88,79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5,593)	(56,4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87)	(2,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96</u>	<u>29,59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服務成本	\$ 4,188	4,566
利息成本	4,369	4,027
退休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2,450)	(1,777)
攤銷與遞延數	<u>3,385</u>	<u>2,606</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9,492	9,42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u>33,452</u>	<u>24,228</u>
	<u>\$ 42,944</u>	<u>33,650</u>

2.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 現 率	2.50%	2.75%
薪資水準調整率	3.20%	4.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75%

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1,597千元及5,759千元。

(十一)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2元，計1,344,537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4,588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8,45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9元，計1,370,134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31,063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3,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265千元及124,54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3,75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646,048千元及3,509,97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或因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各為2,681千元及0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分別為78,425千元及83,234千元，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分別為210,957千元及0千元，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一認股權4,44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期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15%及章程所定董監酬勞分配比例2%，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83,385千元，董監酬勞為24,45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7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	3.9 年
94.04.25	7,771,000	-	1,608,000	375,000	9,004,000	6,646,000	1.3 年
	15,771,000	-	1,608,000	375,000	17,004,000	6,646,000	
96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 間
96.11.28	-	8,000,000	-	-	8,000,000	-	4.9 年
94.4.25	6,402,000	-	1,369,000	-	7,771,000	3,885,000	2.3 年
	6,402,000	8,000,000	1,369,000	-	15,771,000	3,885,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84.52元，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25.23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歷年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及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22.08元及105.72元。
- (2)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79,300千元及16,233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u>民國九十六年度</u>	<u>民國九十四年度</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41.6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5	38.89
現金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58,408	2,209,991
	擬制淨利	1,279,108	2,193,75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73	6.55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1	6.5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0	6.27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31	6.2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60,800	88,550
員工紅利－現金	152,592	132,81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143	34,056
	<u>\$ 247,535</u>	<u>255,41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1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92	〃	〃	94.01.01~98.12.3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1,608	319,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33,238	679
	<u>214,846</u>	<u>320,47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變動數	(16,053)	(48,44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16,784)	(31,475)
折舊財稅差異增加數	12,662	8,56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9,830	(1,6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數	22,500	9,728
其 他	150	(2,246)
	<u>12,305</u>	<u>(65,529)</u>
所得稅費用	<u>\$ 227,151</u>	<u>254,94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6,380	616,22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551)	(114,347)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25,250)	(30,631)
免稅所得影響數	(24,277)	(82,755)
投資抵減發生數	(178,663)	(107,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33,238	679
其 他	33,274	(26,799)
	<u>\$ 227,151</u>	<u>254,948</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54	15,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
存貨跌價損失	62,736	45,952
外幣換算調整數	338	-
其 他	16,608	15,075
	<u>93,936</u>	<u>76,956</u>
減：備抵評價	<u>(7,492)</u>	<u>(7,472)</u>
	<u>86,444</u>	<u>69,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74,337	61,67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5,998	72,0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3,175	30,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18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5,769
其 他	12	12
	<u>193,340</u>	<u>170,1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6,896)</u>	<u>(100,6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944	66,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79,840)</u>	<u>(167,3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6,896)</u>	<u>(100,69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救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共計105,310千元，本公司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75,000千元，其餘待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373,641	1,896,81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2,148	208,958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2%(預計)	17.84%(實際)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		96年度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5,559	1,358,408	2,464,939	2,209,9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73	364,473	337,225	337,2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5	3.73	7.31	6.55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349,803	349,80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05	6.3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5,559	1,358,408	2,464,939	2,209,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6,335	64,751	28,329	21,2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71,894	1,423,159	2,493,268	2,231,2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73	364,473	337,225	337,225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49	5,649	5,404	5,40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2,049	32,049	13,210	13,21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行之員工紅利	4,245	4,245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406,416	406,416	355,839	355,83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96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11</u>	<u>3.50</u>	<u>7.01</u>	<u>6.27</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69,112</u>	<u>369,11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75</u>	<u>6.04</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282,507	282,507	113,980	113,980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2	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69	195,369	777,619	777,6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43	-	460,6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4,471	1,024,471	326,993	326,99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859	29,859	6,670	6,67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36,752	345,28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375	105,375	338,513	338,513
應付公司債	2,498,441	2,600,731	2,924,563	2,921,18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者，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75,622	-	111,134	-
遠期外匯合約	-	6,885	-	2,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2	-	4	-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	195,369	-	777,619	-
動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2,243	-	6,67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	-	17,616	-	-
要素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				
換	-	345,287	-	-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	105,375	-	338,513
應付公司債	-	2,600,731	-	2,921,180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37,175千元及利益154,869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分別為103,319千元及33,449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回票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97.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1.06~98.03.31	USD	30,000	千元 NTD	986,199	千元
〃	98.01.06~98.03.17	EUR	2,500	千元 USD	3,269	千元
96.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1.03~97.04.29	USD	42,950	千元 NTD	1,382,150	千元
〃	97.01.10~97.02.14	EUR	1,250	千元 USD	1,813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983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力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Evlite	\$ 935,230	8	924,141	9
Everlight Europe	901,183	8	828,573	9
ELA	208,953	2	222,514	2
上海億良	115,050	1	170,150	2
E&E Japan	104,526	1	100,099	1
其 他	34,512	1	26,800	-
	<u>\$ 2,299,454</u>	<u>21</u>	<u>2,272,277</u>	<u>23</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蘇州及恆光電子，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Evlite、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及上海億良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120天收取或支付，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億光蘇州	\$ 2,427,248	37	1,658,518	28
恆光電子	1,049,619	16	1,172,644	20
晶元光電	892,064	14	982,527	17
其 他	31,516	-	24,037	-
	<u>\$ 4,400,447</u>	<u>67</u>	<u>3,837,726</u>	<u>65</u>

本公司直接向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865,075千元及1,066,706千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3.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Evlite	\$ 214,982	8	207,343	7
Everlight Europe	112,347	4	137,416	5
ELA	32,592	1	43,609	1
上海億良	26,636	1	22,022	1
E&E Japan	25,097	1	29,586	1
其 他	1,591	-	489	-
	413,245	15	440,465	15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19,531)	(1)
	<u>\$ 413,245</u>	<u>15</u>	<u>420,934</u>	<u>14</u>

本公司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係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晶元光電	\$ 412,170	22	471,722	19
億光蘇州	338,249	19	428,897	18
恆光電子	189,036	10	495,581	20
其 他	-	-	779	-
	<u>\$ 939,455</u>	<u>51</u>	<u>1,396,979</u>	<u>5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億光蘇州	\$ 308,546	12,602	210,625	11,364
恆光電子	6,275	879	3,458	1,350
	<u>\$ 314,821</u>	<u>13,481</u>	<u>214,083</u>	<u>12,714</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各為279,876千元及127,835千元，其出售利益分別為7,807千元及5,416千元。

5.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向Everlight Europe收取銷售特定產品之權利金收入，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權利金收入分別為19,866千元及17,243千元，帳列權利金支出減項。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4,435千元及4,61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ELA、ELK、Evlite及廣州億良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費用
ELA	\$ 41,905	1,945	25,597	2,184
ELK	5,519	568	-	-
廣州億良	24,403	2,043	-	-
Evlite	26,834	-	-	-
	<u>\$ 98,661</u>	<u>4,556</u>	<u>25,597</u>	<u>2,1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資金融通

9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期	末
非流動：						
ELA	\$ 229,432	229,432	2.50%	97.3.31~ 98.3.31	5,506	5,736
ELK	3,278	3,278	2.50%	97.12.01~ 98.08.31	7	7
百誼投資	800,000	800,000	2.50%	97.11.27~ 98.11.27	20,030	1,863
		1,032,710			<u>25,543</u>	<u>7,606</u>
減：長期股權 投資貸餘		(98,666)				
		<u>\$ 934,044</u>				
9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契約期間	期	末
流動：						
百誼投資	\$ 800,000	800,000	2.50%	96.11.28~ 97.11.27	1,833	1,833
非流動：						
ELA	231,686	226,982	2.50%	96.01.01~ 96.12.31	5,740	2,837
		<u>\$ 1,026,982</u>			<u>7,573</u>	<u>4,670</u>

本公司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係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為支應百誼投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百誼投資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800,000千元，依市場利率2.5%計息，本公司經評估百誼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起，自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支應ELA取得美國地區行銷通路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ELA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美金7,000千元，依市場利率2.5%計息，本公司經評估ELA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支應ELK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與ELK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美金100千元，依市場利率2.5%計息，本公司經評估ELK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其 他

-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及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Evlite	\$ 12,613	43,516
億光蘇州	79,605	235,039
上海億良	8,629	38,760
其 他	8,525	2,000
	<u>\$ 109,372</u>	<u>319,315</u>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收取代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295,520千元。
- (3)本公司與億光蘇州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向億光蘇州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12,451千元及24,93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4,93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薪 資	\$ 40,875	51,286
業務執行費用	420	-
員工紅利	18,338	86,924
	<u>\$ 59,633</u>	<u>138,210</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7.12.31	9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等	\$ 1,000	1,561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9,427	18,4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擔保金	80,000	80,000
		<u>\$ 90,427</u>	<u>100,01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三款LED產品涉嫌侵害其新式樣專利，並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一審敗訴，本公司收迄判決書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因本案所牽涉之本公司三款LED產品與日亞化學擁有之專利並非相同，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起即已停止該三款LED產品生產，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提供80,000千元作為上訴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二)重要營業租賃
-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進駐大同科技園區興建廠房，依雙方協議書約定，須自核准日起五年內完成全部投資計劃。本公司已提供投資保證金18,450千元，得依投資計劃分次無息領回，若逾期未完成投資計劃，依合約規定不予返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投資保證金為9,42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29,745千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及機器設備款約為1,006,411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專利權授予公司

Osram GmbH

內 容

白光 LED 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本期淨利	\$ 90,000	38,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700	122,700

(三)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75,704	594,088	1,069,792	378,028	364,966	742,994
勞健保費用		30,837	29,252	60,089	21,788	22,802	44,590
退休金費用		18,661	24,283	42,944	13,050	20,600	33,650
其他用人費用		27,743	25,725	53,468	11,515	14,961	26,476
折舊費用		384,136	123,068	507,204	232,774	89,689	322,463
攤銷費用		65,009	14,021	79,030	51,345	15,969	67,314

(四)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 融資產 —非流 動	USD7,000	229,432 (USD7,000)	2.5%	業務往 來	208,953	-	-		-	977,506	3,910,022
0	〃	ELK	〃	USD100	3,278 (USD100)	2.5%	〃	888	-	-		-	977,506	3,910,022
0	〃	百誼投 資	〃	800,000	800,000	2.5%	資金融 通	-	-	-		-	977,506	3,910,022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2,673	-	2,673	
"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5,990	46,123	-	46,123	
"	建弘台灣債券型基金	"	"	4,538	66,034	-	66,034	
"	建弘全家福債券型基金	"	"	412	70,001	-	70,001	
"	友達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0	7,880	-	7,880	
"	群光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70	82,911	-	82,911	
					<u>\$ 275,622</u>			
"	瑞儀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 2</u>	-	2	
"	昱晶能源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9	<u>\$ 195,369</u>	0.18	195,369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	23,75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股票	"	"	450	428	8.0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股票	"	"	45	824	15.60	"	
"	華創車電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	東林科技股票	無	"	4,190	167,526	15.67	"	
"	E&E Japan 股票	"	"	-	6,842	19.51	"	
"	旭晶能源股票	"	"	4,000	40,000	4.30	"	
"	億芳能源股票	"	"	1,670	20,000	16.70	"	
"	和詮科技股票	"	"	6,660	99,900	17.16	"	
"	廣錄光電股票	"	"	852	30,573	0.38	"	
"	廣錄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	"	3	280,000	-	"	
					<u>\$ 869,843</u>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 4,965,501</u>	(註1)	(註1)	(註1)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數：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廣錫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廣錫光電	無	-	-		280,000	-	-	-	-	-	-	3	280,000
"	Everlight BVI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Everlight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	2,082,982	197	630,322	-	-	-	-	-	121,792 (註1)	657	2,835,096
"	福聚太陽能股票	"	福聚太陽能	"	16,665	163,061	23,400	234,000	-	-	-	-	-	(33,940) (註2)	40,065	363,121
"	昱晶能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2,438	777,619	-	-	500	115,107	11,788	103,319	731 (註3)	(570,462) (註4)	2,669	195,369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弘投信	無	-	-	6,943	101,000	2,405	35,000	34,994	6	-	28 (註5)	4,538	66,034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80,766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41,026千元。
 註2：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6,669)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2,729千元。
 註3：係獲配股票股利。
 註4：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註5：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施裡廠房	97.3.20	418,239	401,158	藝豐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廠房	無
"	"	97.5.30	475,904	351,194	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樹林辦公大樓及廠房	97.6.27	1,310,952	338,165	根基營造(股)公司	"	-	-	-	-	"	辦公大樓及廠房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935,230)	(8)%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214,982	8%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01,183)	(8)%	月結100天	"	"	112,347	4%	
"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08,953)	(2)%	月結100天	"	"	32,592	1%	
"	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04,526)	(1)%	月結120天	"	"	25,097	1%	
"	上海德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15,050)	(1)%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26,636	1%	
"	恆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049,619	16%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189,036)	(10)%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427,248	37%	視資金需求，月結90天收取或支付	"	"	(338,249)	(19)%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92,064	14%	月結150天	"	"	(412,170)	(2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116,782(註2)	7.22	-	-	116,782	-
"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267,760(註3)	5.48	-	-	18,023	-
"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227,595(註4)	4.43	-	-	227,595	-
"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801,863(註5)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12,347千元及應收權利金4,435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32,592千元、資金貸與229,432千元及應收利息5,736千元。

註4：係應收關係人帳款214,982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2,613千元。

註5：係資金貸與800,000千元及應收利息1,863千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122,403	1,492,081	657,468	97%	\$ 2,835,096	US\$2,657 千元	80,766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台北縣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50,673	(2,740)	(1,606)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781,131	31,860,653	5%	1,117,374	42,439	(9,944)	(註 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8,903	38,903	1,125,000	90%	(98,666)	US\$(2,408) 千元	(75,898)	子公司
"	億力光電	台北縣板橋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99,631	199,631	21,499,050	18%	271,727	(15,144)	(2,709)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84,804	EUR453 千元	15,747	子公司
"	易路發電子	台北縣三重市	銷售 HALL-IC	46,000	46,000	2,600,000	20%	36,363	3,351	(884)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	37,890	100%	1,247	KRW(141,483) 千元	(4,061)	子公司
"	億恆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572	623	623	子公司
"	億成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524	624	624	子公司
"	福聚太陽能	台北市松山區	太陽能矽晶材料之製造	400,650	166,650	40,065,000	22%	363,121	(158,173)	(36,669)	
	長期投資貸餘合計							4,866,835 98,666 \$ 4,965,501		(34,011) - (34,011)	
Everlight BVI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 \$7,000 千元	HK \$7,000 千元	(註 2)	100%	US\$2,028 千元	HK \$ 1,564 千元	已由 Everlight BVI 認列	孫公司
"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 千元	US\$ 21,299 千元	(註 2)	100%	US\$20,638 千元	RMB(10,630) 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蘇州	江蘇吳江市	"	US\$ 50,360 千元	US\$33,850 千元	(註 2)	100%	US\$57,473 千元	RMB8,710 千元	"	孫公司
"	上海億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 千元	US\$200 千元	(註 2)	100%	US\$737 千元	RMB1,019 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3,750 千元	US\$3,750 千元	(註 2)	100%	US\$3,713 千元	RMB(837) 千元	"	孫公司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廣州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1,000 千元	HK\$1,000 千元	(註 2)	100%	US\$90 千元	RMB(350)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中山	中山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 千元	-	(註 2)	100%	US\$3,236 千元	-	-	孫公司

註 1：其市價為 943,075 千元。

註 2：係有限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USD19,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977,506	3,910,022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Everlight BVI	Evlite 股票	100%持有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	US\$2,028 千元	100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恆光電子股票	"	"	(註)	US\$20,638 千元	100 %	"	
"	億光蘇州股票	"	"	(註)	US\$57,473 千元	100 %	"	
"	上海億良股票	"	"	(註)	US\$737 千元	100 %	"	
"	億光廣州股票	"	"	(註)	US\$3,713 千元	100 %	"	
"	廣州億良股票	"	"	(註)	US\$90 千元	100 %	"	
"	億光中山股票	"	"	(註)	US\$3,236 千元	100 %	"	
百誼投資	瑞儀光電股票	無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1	10	- %	10	
"	文晔科技(股)公 司股票	"	"	43	549	- %	549	
"	億力光電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 人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6,000	75,792	4.99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13,778	687,103	2.18 %	407,820	
"	Everlight BVI 股 票	"	"	18	67,062	2.65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瑞星科技(股)公 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586	11,580	4 %	"	
"	巨邦創投股票	"	"	950	9,500	1 %	"	
"	德隆創業投資 (股)公司股票	"	"	765	7,647	3 %	"	
"	Traffic Technology Inc.股票	"	"	20	-	-	"	
"	OPTLINK 股票	"	"	-	588	10 %	"	
"	廣錄光電可轉換 公司債	"	"	1	100,000	- %	"	
億恒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250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可轉換 公司債	"	"	1	60,000	- %	"	
億威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250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可轉換 公司債	"	"	1	60,000	-	"	

註：係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股 數	其 他金 額	期 末	
					千股/ 千單位	金 額	千股/ 千單位	金 額	千股/ 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 千單位
百證投資	廣錄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廣錄光電	無	-	-		100,000	-	-	-	-	-	1	100,000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億光蘇州	(註 2)	(註 1)	1,260,953	(註 1)	530,576	-	-	-	-	92,206 (註 3)	(註 1)	1,883,735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5,43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26,772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40,999)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6,303	100 %	
億光蘇州	"	"	(銷)貨	US\$(98,151)	100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 90 天收取或支付	-	"	US\$13,122	100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15,584	23 %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 90 天付款	US\$(4,483)	34 %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EUR20,014	100 %	月結 100 天	-	-	EUR(4,121)	100 %	
ELA	"	"	進貨	US\$6,802	100 %	月結 100 天	-	-	USD(1,344)	100 %	
Evlite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HKD236,899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D(69,005)	100 %	
上海億良	"	"	進貨	US\$3,652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	US\$(813)	100 %	

註：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US\$6,303	4.73	-	-	US\$6,303	-
億光蘇州	"	"	US\$13,122	5.74	-	-	US\$13,122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恆光電子：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3,650 千元	97.10.30	98.01.22	USD/RMB 6.8485	USD6 千元	USD6 千元
億光蘇州：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200 千元	97.08.01	98.01.08	USD/RMB 6.788	USD(6)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21,299 千元	(註1)	664,035 (US\$21,299千元)	-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	(3,215) (US\$(102)千元)	676,431 (US\$20,638千元)	-
億光蘇州	"	US\$53,500 千元 (註5)	"	1,120,453 (US\$33,850千元)	530,576 (US\$16,510千元)	-	1,651,029 (US\$50,360千元)	100 %	65,434 (US\$2,076千元)	1,883,735 (US\$57,473千元)	(註6)
億光廣州	"	US\$3,750 千元	"	123,985 (US\$3,750千元)	-	-	123,985 (US\$3,750千元)	100 %	(599) (US\$(19)千元)	121,697 (US\$3,713千元)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 千元	"	-	99,746 (US\$3,193千元)	-	99,746 (US\$3,193千元)	100 %	1,355 (US\$43千元)	106,063 (US\$3,236千元)	-
上海億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 千元	"	7,016 (US\$200千元)	-	-	7,016 (US\$200千元)	100 %	5,989 (US\$190千元)	24,156 (US\$737千元)	-
廣州億良	"	US\$128 千元	"	4,142 (US\$128千元)	-	-	4,142 (US\$128千元)	100 %	(1,198) (US\$(38)千元)	2,950 (US\$90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9,953 (US\$ 78,930 千元)	3,607,228 (US\$110,057 千元)	5,865,03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九十七年度平均匯率31.5192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1,840千元，以期末匯率1美元兌換32.776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2.776換算為新台幣。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蘇州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6：係包含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蘇州US\$10,14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產銷發光二極體及有關材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亞洲地區	\$ 4,483,127	4,213,737
歐洲地區	2,828,232	2,281,163
	<u>\$ 7,311,359</u>	<u>6,494,90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5.26%及5.66%，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57%及22.44%；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203,961千元及2,438,09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損失50,564千元及利益96,299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155,8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3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45,56	12	5,071,031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555,864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83,278	2	263,163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3,409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	-	4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577,175	3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0,573	-	2160	應付所得稅	93,324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784,861	16	2,968,384	17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24,953	2
1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五))	79,942	-	311,94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98,32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96,668	5	952,089	5	2271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171,729	1	145,585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十))	336,752	2
		6,162,047	36	9,742,769	55			714,265	4
								4,304,070	2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2,538,601	15	2,438,099	1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05,375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95,369	1	853,330	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2,498,441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156,658	7	530,288	3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一)及七(三))	90,427	1	100,01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	183,214	1
		3,981,055	24	3,921,728	22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69,175	-
								2,856,205	17
								7,160,275	4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85,599	1	85,599	1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三))	3,646,048	21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893,841	11	544,028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及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5,938,689	35	4,244,654	24		發行溢價	3,305,359	19
1537	模 具	432,793	2	471,424	3		認股權及其他	296,548	2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463,581	3	397,969	2			3,601,907	21
		8,814,503	52	5,743,674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3,133,017)	(19)	(2,447,064)	(14)		法定盈餘公積	928,698	6
1671	未完工程	457,202	3	99,897	-	3310	未分配盈餘	1,373,641	8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900	1	159,952	1	3350		2,302,339	14
		6,255,588	37	3,556,459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及其他資產：						外幣換算調整數	91,972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八)及六)	191,337	1	99,607	1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及四(五))	132,789	1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347,308	2	307,742	2	3450		224,761	2
180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26,263	-	26,263	-		少數股權	28,268	-
	其他資產合計	564,908	3	433,612	3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9,803,323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16,963,59	100	17,654,5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63,59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495,410	102	10,291,12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119	2	142,270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1,321,291	100	10,148,8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三))	7,837,111	69	6,517,032	64
	銷貨毛利	3,484,180	31	3,631,825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770,758	7	526,335	5
6200	管理費用	802,816	7	550,1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79	4	304,772	3
		1,994,253	18	1,381,221	14
	營業淨利	1,489,927	13	2,250,604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941	1	81,92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96,29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十六))	133,989	1	64,12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6,662	1	17,908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四(十)及四(十六))	68,690	-	204,491	2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四(十))	206,569	2	99,283	1
		573,851	5	564,02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126,258	1	43,69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734	2	174,905	2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四(十)及四(十六))	102,913	1	43,20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54,028	-	-	-
7880	其他損失	15,676	-	27,431	-
		469,609	4	289,238	2
7900	稅前淨利	1,594,169	14	2,525,390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230,512	2	311,654	3
9600	合併總利益	\$ 1,363,657	12	2,213,736	2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58,408	12	2,209,991	2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249	-	3,745	-
		\$ 1,363,657	12	2,213,736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4.36	3.73	7.48	6.5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7.21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2	3.50	7.17	6.2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6.91	6.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00,840	2,398,902	549,818	2,058,905	22,386	117,659	18,227	8,366,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198	(189,198)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88,550	-	-	-	(221,361)	-	-	-	(132,811)
董監酬勞	-	-	-	-	(34,056)	-	-	-	(34,056)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96,038	-	-	-	(1,440,575)	-	-	-	(1,344,5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4,542	-	998,594	-	-	-	-	-	1,123,136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變動	-	-	34,739	-	-	-	-	-	34,739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及其他	-	-	(59,518)	-	(486,890)	-	(73,389)	-	(619,797)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2,209,991	-	-	-	2,209,9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675,521	-	675,52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120)	-	1,883	(237)
民國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3,745	3,7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9,970	3,372,717	739,016	1,896,816	20,266	719,791	23,855	10,282,4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682	(189,682)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60,800	-	-	-	(213,392)	-	-	-	(152,592)
董監酬勞	-	-	-	-	(34,143)	-	-	-	(34,143)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70,263	-	-	-	(1,440,397)	-	-	-	(1,370,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65	-	9,842	-	-	-	-	-	11,107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	-	-	210,957	-	-	-	-	-	210,957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3,750	-	5,710	-	-	-	-	-	9,460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及其他	-	-	2,681	-	(3,969)	-	(16,538)	-	(17,826)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1,358,408	-	-	-	1,358,4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570,464)	-	(570,464)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71,706	-	(836)	70,870
民國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5,249	5,24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6,048	3,601,907	928,698	1,373,641	91,972	132,789	28,268	9,803,32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1,363,657	2,213,73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35,346	743,726
處分投資利益	(133,989)	(64,123)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9,017	58,1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54,028	(96,2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9,654)	(12,7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3,523	(752,67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55,421	(193,6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034	(99,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321)	614,81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2,846)	(47,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660	(51,4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930	111,255
其 他	81,820	(48,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4,626	2,375,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751	97,6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692	108,19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05,859)	(1,482,827)
購置無形資產	(200,668)	(136,2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4,000)	(1,864,0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99,900)	(485,727)
應收退回投資款減少(增加)	144,964	(144,964)
其 他	13,689	(111,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3,331)	(4,019,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及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6)	403,199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56,869)	(1,511,404)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161,459)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價款	9,4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5,798)	1,891,795
匯率影響數	(50,961)	13,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5,464)	262,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1,031	4,80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5,567	\$ 5,071,0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662	14,9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6,966	405,8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7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57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328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36,75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1,107	1,123,13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613,095	1,532,33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107,236)	(49,512)
	\$ 3,505,859	1,482,8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誼投資）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

Everlight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Everlight BVI) 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共持有其100%股權，作為本公司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光電子)、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蘇州)、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廣州)、香港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Evlite)、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億良)、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億良)及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100%之股權。其中億光廣州、廣州億良及億光中山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六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於中國大陸廣州設立。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及億光廣州之主要業務均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加工製造；Evlite、上海億良及廣州億良之主要業務均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億光中山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以下簡稱Everlight Europe)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立於德國，本公司持有75%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

Everlight Americas, Inc.(原Ever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ELA)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成立於美國，本公司持有9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於加拿大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Everlight Canada, Inc.(以下簡稱ELC)，主要業務為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Everlight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Everlight Korea)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成立於韓國，本公司持有7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成清算。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ELK)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成立於韓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威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恒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

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41人及4,7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前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合 併 主 體	持股比例(%)		說明
	97 年度	96 年度	
百誼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BVI(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Europe(本公司之子公司)	75.00	75.00	
ELA(本公司之子公司)	90.00	90.00	
ELC(ELA 100%持股之子公司)	90.00	90.00	
Everlight Korea(本公司之子公司)	-	-	註 2
ELK(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	註 1
億威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恒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lite(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恆光電子(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蘇州(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億良(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廣州(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廣州億良(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中山(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	註 1

註1：係民國九十七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辦理清算。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列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八) 備抵呆帳

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合併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59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5年。
- 3.機器設備：5~10年。
- 4.模具：2~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依五年平均攤銷。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行銷通路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其他無形資產，依經濟效益年限七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百誼投資、Everlight BVI、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Evlite及ELA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由金融機構專戶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基金專戶支付退休金。另，ELA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億光廣州、上海億良、廣州億良及億光中山係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Everlight Europe、Everlight Korea、ELK及ELC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

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二十)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55,8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3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258,286	1,422,600
定期存款	747,420	2,084,744
附賣回票券	39,861	1,563,687
	<u>\$ 2,045,567</u>	<u>5,071,031</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 2,673	4,017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10	21
上市(櫃)股票－佳總興業(股)公司	-	17,720
上市(櫃)股票－文晔科技(股)公司	549	1,335
開放型基金	182,158	197,208
	<u>185,390</u>	<u>220,30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90,791	27,900
	<u>\$ 276,181</u>	<u>248,2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瑞儀光電)	\$ 2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 -	30,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台灣奈普光電(股)公司(奈普光電)	\$ -	55,844
上市(櫃)股票－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昱晶能源)	195,369	777,619
上市(櫃)股票－佳總興業(股)公司	-	19,867
	<u>\$ 195,369</u>	<u>853,33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 200,000	200,000
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167,526	167,52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科技)	99,900	-
旭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旭晶能源， 原旭晶光電(股)公司)	40,000	40,000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	33,250	35,000
億芳能源科技(股)公司(億芳能源)	20,000	20,0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37,500	37,500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德隆創業)	7,647	10,000
瑞星科技(股)公司	11,580	11,580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30,573	-
其 他	8,682	8,682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廣鎔光電	500,000	-
	\$ 1,156,658	530,288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32,447千元及719,706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合併公司持有廣鎔光電、華創車電及東林科技等公司股票及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204,692千元及108,195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133,989千元及64,123千元。
- (5)合併公司考量廣鎔光電股票之流動性，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7.12.31		96.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6,885	USD17,500	2,588	USD13,1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212	USD3,650	12,116	USD22,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	258	EUR500
合 計	<u>\$ 7,097</u>		<u>14,962</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4,068	USD12,500	6,023	USD29,8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196	USD1,200	-	-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	953	USD2,2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8,175	EUR2,500	647	EUR750
合 計	<u>\$ 12,439</u>		<u>7,623</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16,329千元及17,839千元。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559千元及4,171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79,140	90,280
應收帳款	2,764,153	2,908,474
	2,843,293	2,998,754
減：備抵呆帳	(58,432)	(30,370)
	<u>\$ 2,784,861</u>	<u>2,968,3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97.12.31	96.12.31
製 成 品	\$ 728,464	663,607
在 製 品	55,911	181,005
原 物 料	350,635	337,699
	1,135,010	1,182,31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342)	(230,222)
	<u>\$ 796,668</u>	<u>952,08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12.31		96.12.31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7	1,804,477	7	1,927,325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 能)	22	363,121	33	163,061
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	23	334,640	23	309,868
易路發電子(股)公司	20	36,363	20	37,845
		<u>\$ 2,538,601</u>		<u>2,438,099</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各為損失54,028千元及利益96,299千元。
- 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一晶元光電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1,350,895千元及6,280,938千元。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7.21%及7.28%，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晶元光電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晶元光電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分別調整減列資本公積59,518千元及保留盈餘486,890千元。另，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繳晶元光電民國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之股款計144,96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收回。
- 4.本公司為加強太陽能產業佈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福聚太陽能，本公司投資計166,65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製造。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4,000千元，每股以10元認購，計23,400千股，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福聚太陽能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2,681千元，持股比例由33.33%減少為22.2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400,65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42千元及85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09,017千元及58,183千元。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晶元光電股票6,000千股及4,00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分別占合併公司持有股分總數13.15%及8.85%，請詳附註六。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於苗栗縣苑裡鎮及台北縣樹林市分別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陸續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建造及廠務設備等合約，總價共計2,306,06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苑裡廠廠房及設備951,70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完工，其餘已支付價款388,21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土 地	\$ 26,263	26,263
建 築 物	3,811	3,811
減：累計折舊	(3,811)	(3,811)
	<u><u>\$ 26,263</u></u>	<u><u>26,263</u></u>

(八)無形資產

- 1.億光蘇州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土地管理局簽約，取得吳江經濟開發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7,16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擔保，請詳附註六。
- 2.億光廣州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中國大陸廣東省廣州市土地管理局簽約，取得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17,923千元。
- 3.億光中山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基地投資公司簽約，取得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土地交付日起至民國一百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共約四十五年，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19,395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簽訂合約，購買其LED之行銷通路，該行銷通路支付價款為美金7,000千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97.12.31	96.12.31
信用借款	\$ 460,864	249,681
擔保借款	95,000	311,609
	<u>\$ 555,864</u>	<u>561,2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38,258</u>	<u>862,719</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0%~6.20%及3.18%~6.30%。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定期存款及部份投資標的股票作為借款及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500,000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140,700)	(1,129,300)
公司債折價	<u>(22,548)</u>	<u>(31,188)</u>
	336,752	339,512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336,752)</u>	-
	-	339,512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3,00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87,000)	-
公司債折價	<u>(314,559)</u>	<u>(414,949)</u>
	2,498,441	2,585,051
合 計	<u>\$ 2,498,441</u>	<u>2,924,563</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分別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7,635</u>	<u>160,397</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115,356</u>	<u>178,116</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8,425</u>	<u>83,23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33%及3.05%，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86,335千元及28,329千元。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 51,660	51,660
累積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10,129 千元及利益 59,961 千元)	(38,627)	(48,756)
減：轉換股本按比例沖銷金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沖銷 84 千元及 187 千元)	(271)	(187)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5,127)	-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u>7,635</u>	<u>2,717</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187,140	187,140
累積已認列評價損(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150 千元及利益 29,460 千元)	18,690	(29,46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205,830)	-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u>-</u>	<u>157,680</u>
合 計	<u>\$ 7,635</u>	<u>160,397</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二次</u>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336,830	2,581,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3,015	159,8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價格重設選擇權	51,660	187,1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48,495</u>	<u>71,25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22,991千元及338,513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17,616千元及0千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05,375千元及338,513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5,646千元及利益36,807千元。

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轉換價格：

第二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98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85.04元，另，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8.17元。

第三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30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104元，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5.61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161,459千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計187,0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21,756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9,564千元，贖回利益為13,34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5.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分別為11,400千元及1,129,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27千股及12,454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9,842千元及998,594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u>	<u>用途及還款期限</u>	<u>97.12.31</u>	<u>96.12.31</u>
中國工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98.7 到期 \$ 一次償還	98,328	9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328)	-
合 計		<u>\$ -</u>	<u>97,278</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3.60%~6.26%及6.20%。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二)退休金

根據精算師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31	5,2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77,543	88,476
累積給付義務	78,874	93,6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6,721	65,480
預計給付義務	145,595	159,1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8,119)	(70,360)
提撥狀況	77,476	88,79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5,593)	(56,4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87)	(2,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596</u>	<u>29,596</u>

1.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服務成本	\$ 4,188	4,566
利息成本	4,369	4,027
退休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2,450)	(1,777)
攤銷與遞延數	3,385	2,606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9,492	9,42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33,452	24,228
	<u>\$ 42,944</u>	<u>33,6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 現 率	2.50%	2.75%
薪資水準調整率	3.20%	4.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75%

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1,597千元及5,759千元。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22,766千元及11,447千元。

(十三)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2元，計1,344,537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4,588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8,45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9元，計1,370,134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31,063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3,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265千元及124,54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3,75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646,048千元及3,509,970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或因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各為2,681千元及0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78,425千元及83,234千元，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分別為210,957千元及0千元，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4,44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期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15%及章程所定董監酬勞分配比例2%，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83,385千元，董監酬勞為24,45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97年度						剩餘存續期間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	3.9 年
94.04.25	7,771,000	-	1,608,000	375,000	9,004,000	6,646,000	1.3 年
	<u>15,771,000</u>	<u>-</u>	<u>1,608,000</u>	<u>375,000</u>	<u>17,004,000</u>	<u>6,646,000</u>	
發行日期	96年度						剩餘存續期間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96.11.28	-	8,000,000	-	-	8,000,000	-	4.9 年
94.04.25	6,402,000	-	1,369,000	-	7,771,000	3,885,000	2.3 年
	<u>6,402,000</u>	<u>8,000,000</u>	<u>1,369,000</u>	<u>-</u>	<u>15,771,000</u>	<u>3,885,0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84.52元，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25.23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歷年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及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22.08元及105.72元。
- (2)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79,300千元及16,233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

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41.6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5	38.89
現金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58,408	2,209,991
	擬制淨利	1,279,108	2,193,75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73	6.55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1	6.5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0	6.27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31	6.2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60,800	88,550
員工紅利—現金	152,592	132,81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143	34,056
	\$ 247,535	255,41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1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92	〃	〃	94.01.01~98.12.31

- Everlight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BVI境外，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億光蘇州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得自民國九十三年度(億光蘇州申報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恆光電子為出口企業，其當年度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產品產值70%以上者，按當地稅法規定稅率減徵百分之五十企業所得稅。億光廣州、上海億良、廣州億良及億光中山係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依當地規定稅率申報應納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
- Evlite、Everlight Europe、ELA、ELC、Everlight Korea及ELK分別依當地稅法規定所得稅稅率申報所得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9,818	360,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u>40,927</u>	<u>679</u>
	<u>220,745</u>	<u>360,9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變動數	(16,053)	(47,150)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16,674)	(29,698)
折舊財稅差異增加數	12,662	8,56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9,830	(1,6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數	22,500	9,72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8,065	21,814
虧損扣除變動數	(15,384)	(8,254)
其 他	<u>(15,179)</u>	<u>(2,631)</u>
	<u>9,767</u>	<u>(49,286)</u>
所得稅費用	<u>\$ 230,512</u>	<u>311,654</u>

6.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9,966	676,88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150)	(118,582)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33,016)	(43,878)
免稅所得影響數	(24,277)	(82,755)
投資抵減發生數	(178,663)	(107,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40,927	679
備抵評價增加	28,065	21,814
其 他	<u>(15,340)</u>	<u>(35,088)</u>
	<u>\$ 230,512</u>	<u>311,65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254	15,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
存貨跌價損失	63,274	46,600
外幣換算調整數	171	-
虧損扣除	23,638	8,254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17,397	11,581
其 他	26,543	18,055
	145,277	100,419
減：備抵評價	(59,000)	(30,935)
	86,277	69,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74,337	61,67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9,205	75,25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3,175	30,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18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5,936
其 他	663	3,201
	197,198	176,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10,921)</u>	<u>(107,2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293	63,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3,214)	(170,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10,921)</u>	<u>(107,261)</u>

8.ELA依美國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以於未來二十年內扣除計算聯邦稅之所得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聯邦稅最後扣除期限	金 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 14,254
民國九十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55,917
		<u>\$ 69,4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及百誼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係成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救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共計105,310千元，本公司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75,000千元，其餘待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10.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373,641	1,896,81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2,148	208,958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2%(預計)	17.84%(實際)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8,920	1,358,408	2,521,645	2,209,9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73	364,473	337,225	337,2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6	3.73	7.48	6.55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349,803	349,80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21	6.3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88,920	1,358,408	2,521,645	2,209,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6,335	64,751	28,329	21,2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75,255	1,423,159	2,549,974	2,231,2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73	364,473	337,225	337,225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49	5,649	5,404	5,40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96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2,049	32,049	13,210	13,21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行之員工紅利	4,245	4,245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6,416</u>	<u>406,416</u>	<u>355,839</u>	<u>355,8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12</u>	<u>3.50</u>	<u>7.17</u>	<u>6.27</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69,112</u>	<u>369,11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91</u>	<u>6.04</u>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283,278	283,278	263,163	263,163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2	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69	195,369	853,330	853,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658	-	530,28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27	90,427	100,011	100,01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帳列應	30,055	30,055	7,623	7,623
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				
付可轉換公司債	336,752	345,28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375	105,375	338,513	338,513
一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2,498,441	2,600,731	2,924,563	2,921,18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者，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價值接近帳面價值。

3. 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76,181	-	248,201	-
遠期外匯合約	-	7,097	-	14,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2	-	4	-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195,369	-	853,330	-
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96.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2,439	-	7,623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 要素	-	17,616	-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 換	-	345,287	-	-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5,375	-	338,513
應付公司債	-	2,600,731	-	2,921,180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34,223千元及利益161,282千元。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分別為133,989千元及64,123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回票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97.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1.06~98.03.31	USD	30,000	千元 NTD	986,199 千元
〃	98.01.06~98.03.17	EUR	2,500	千元 USD	3,269 千元
〃	98.01.08~98.01.22	USD	4,850	千元 RMB	33,143 千元

96.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1.03~97.04.29	USD	42,950	千元 NTD	1,382,150 千元
〃	97.01.10~97.02.14	EUR	1,250	千元 USD	1,813 千元
〃	97.01.09~97.06.10	USD	22,000	千元 RMB	160,958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97.01.11~97.03.12	USD	2,200	千元 RMB	16,168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542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力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淨額%
E&E Japan	\$ 104,526	1	100,099	1
其 他	1,278	-	3,819	-
	<u>\$ 105,804</u>	<u>1</u>	<u>103,918</u>	<u>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晶元光電	\$ 1,433,172	16	1,413,109	16
其 他	31,516	-	24,037	-
	<u>\$ 1,464,688</u>	<u>16</u>	<u>1,437,146</u>	<u>1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E&E Japan	\$ 25,097	1	29,586	1
其 他	816	-	489	-
	<u>\$ 25,913</u>	<u>1</u>	<u>30,075</u>	<u>1</u>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晶元光電	\$ 577,175	28	661,993	30
其 他	-	-	779	-
	<u>\$ 577,175</u>	<u>28</u>	<u>662,772</u>	<u>30</u>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薪 資	\$ 55,361	51,286
業務執行費用	420	-
員工紅利	18,338	86,924
	<u>\$ 74,119</u>	<u>138,210</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7.12.31	9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等	\$ 1,000	1,561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9,427	18,45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	74,7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擔保金	80,000	8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短期借款	299,224	212,013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長期借款	200,869	202,254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23,845	24,153
		<u>\$ 614,365</u>	<u>613,13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三款LED產品涉嫌侵害其新式樣專利，並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一審敗訴，本公司收迄判決書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因本案所牽涉之本公司三款LED產品與日亞化學擁有之專利並非相同，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起即已停止該三款LED產品生產，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提供80,000千元作為上訴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重要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進駐大同科技園區興建廠房，依雙方協議書約定，須自核准日起五年內完成全部投資計劃。本公司已提供投資保證金18,450千元，得依投資計劃分次無息領回，若逾期未完成投資計劃，依合約規定不予返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投資保證金為9,42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39,254千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及機器設備款約為1,019,713千元。

(六)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01.01~98.12.31	\$ 20,326
99.01.01~99.12.31	17,722
100.01.01~100.12.31	9,692
101.01.01~101.12.31	3,163
102.01.01 以後	2,695
	<u><u>\$ 53,59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專利權授予公司

Osram GmbH

內 容

白光 LED 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本期淨利	\$ 90,000	38,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700	122,700

(三)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5,811	803,897	1,589,708	621,001	498,680	1,119,681
勞健保費用		45,226	44,840	90,066	29,492	34,867	64,359
退休金費用		36,442	29,268	65,710	22,326	22,771	45,097
其他用人費用		48,155	31,134	79,289	33,914	24,104	58,018
折舊費用		777,117	145,276	922,393	524,189	117,772	641,961
攤銷費用		65,474	47,479	112,953	52,951	48,814	101,765

(四)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1)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7,000	229,432 (USD7,000)	2.5%	業務往來	208,953	-	-		-	977,506	3,910,022
0	"	ELK	"	USD100	3,278 (USD100)	2.5%	"	888	-	-		-	977,506	3,910,022
0	"	百誼投資	"	800,000	800,000	2.5%	資金融通	-	-	-		-	977,506	3,910,02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2,673	-	2,673	329	-	
"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5,990	46,123	-	46,123	6,000	-	
"	建弘台灣債券型基金	"	"	4,538	66,034	-	66,034	6,943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型基金	"	"	412	70,001	-	70,001	412	-	
"	友達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0	7,880	-	7,880	80	-	
"	群光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70	82,911	-	82,911	870	-	
"	瑞儀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75,622	-	2	-	-	
"	昱晶能源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9	\$ 195,369	0.18	195,369	3,169	2.13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	23,75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500	2.63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股票	"	"	450	428	8.08	"	450	8.08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股票	"	"	45	824	15.60	"	45	15.60	
"	華創車電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20,000	4.00	
"	東林科技股票	無	"	4,190	167,526	15.67	"	4,190	15.98	
"	E&E Japan 股票	"	"	-	6,842	19.51	"	-	19.51	
"	旭晶能源股票	"	"	4,000	40,000	4.30	"	4,000	4.44	
"	億芳能源股票	"	"	1,670	20,000	16.70	"	1,670	16.70	
"	和詮科技股票	"	"	6,660	99,900	17.16	"	6,660	17.16	
"	廣鎔光電股票	"	"	852	30,573	0.38	"	852	-	
"	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	"	3	280,000	-	"	3	-	
	(註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	\$ 869,843 \$ 4,965,5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註2：左列交易屬合併財務報表主體者，金額計3,176,916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廣鎔光電	無	-	-	-	280,000	-	-	-	-	-	-	3	280,000	
"	Everlight BVI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Everlight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	2,082,982	197	630,322	-	-	-	-	-	121,792 (註 1)	657	2,835,096	註 6
"	福聚太陽能股票	"	福聚太陽能	"	16,665	163,061	23,400	234,000	-	-	-	-	-	(33,940) (註 2)	40,065	363,121	
"	昱晶能源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2,438	777,619	-	-	500	115,107	11,788	103,319	731 (註 3)	(570,462) (註 4)	2,669	195,369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弘投信	無	-	-	6,943	101,000	2,405	35,000	34,994	6	-	28 (註 5)	4,538	66,034	

註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80,766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41,026千元。

註2：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6,669)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2,729千元。

註3：係獲配股票股利。

註4：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註5：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6：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 公 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者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苑裡廠房	97.3.20	418,239	401,158	藝豐營造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 定	廠房	無
"	"	97.5.30	475,904	351,194	擎邦國際科 技(股)公司	"	-	-	-	-	"	"	"
"	樹林辦公大樓 及廠房	97.6.27	1,310,952	338,165	根基營造 (股)公司	"	-	-	-	-	"	辦公大 樓及廠 房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935,230)	(8)%	月結後 95~120天收 取或支付	與一般客 戶無顯著 差異	一般外銷 30~120天收 款	214,982	8%	註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01,183)	(8)%	月結100天	"	"	112,347	4%	"
"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08,953)	(2)%	月結100天	"	"	32,592	1%	"
"	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04,526)	(1)%	月結120天	"	"	25,097	1%	
"	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15,050)	(1)%	月結後 95~120天收 取或支付	"	"	26,636	1%	註
"	恆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049,619	16%	月結後 95~120天收 取或支付	與一般廠 商無顯著 差異	一般進貨 90~120天付 款	(189,036)	(10)%	"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2,427,248	37%	視資金需 求，月結90 天收取或支 付	"	"	(338,249)	(19)%	"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892,064	14%	月結150天	"	"	(412,170)	(22)%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 公司	116,782(註2)	7.22	-	-	116,782	-
"	ELA	90%持股之子 公司	267,760(註3)	5.48	-	-	18,023	-
"	Evlite	100%持股之 孫公司	227,595(註4)	4.43	-	-	227,595	-
"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 子公司	801,863(註5)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112,347千元及應收權利金4,435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32,592千元、資金貸與229,432千元及應收利息5,736千元。

註4：係應收關係人帳款214,982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12,613千元。

註5：係資金貸與800,000千元及應收利息1,863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 有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122,403	1,492,081	657,468	97%	\$ 2,835,096	US\$2,657 千元	80,766	子公司 (註3)
"	百誼投資	台北縣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50,673	(2,740)	(1,606)	子公司 (註3)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781,131	31,860,653	5%	1,117,374	42,439	(9,944)	子公司 (註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8,903	38,903	1,125,000	90%	(98,666)	US\$(2,408)千元	(75,898)	子公司 (註3)
"	億力光電	台北縣板橋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99,631	199,631	21,499,050	18%	271,727	(15,144)	(2,709)	子公司 (註3)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84,804	EUR453 千元	15,747	子公司 (註3)
"	易路發電子	台北縣三重市	銷售 HALL-IC	46,000	46,000	2,600,000	20%	36,363	3,351	(884)	子公司 (註3)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	37,890	100%	1,247	KRW(141,483)千元	(4,061)	子公司 (註3)
"	億恒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572	623	623	子公司 (註3)
"	億威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524	624	624	子公司 (註3)
"	福聚太陽能	台北市松山區	太陽能矽晶材料之製造	400,650	166,650	40,065,000	22%	363,121	(158,173)	(36,669)	子公司 (註3)
	長期投資貸餘合計							4,866,835 98,666 <u>\$ 4,965,501</u>		(34,011) -	
Everlight BVI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 \$7,000 千元	HK \$7,000 千元	(註2)	100%	US\$2,028 千元	HK \$ 1,564 千元	已由 Everlight BVI 認列	孫公司 (註3)
"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 千元	US\$ 21,299 千元	(註2)	100%	US\$20,638 千元	RMB(10,630)千元	"	孫公司 (註3)
"	億光蘇州	江蘇吳江市	"	US\$ 50,360 千元	US\$33,850 千元	(註2)	100%	US\$57,473 千元	RMB8,710 千元	"	孫公司 (註3)
"	上海億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 千元	US\$200 千元	(註2)	100%	US\$737 千元	RMB1,019 千元	"	孫公司 (註3)
"	億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3,750 千元	US\$3,750 千元	(註2)	100%	US\$3,713 千元	RMB(837)千元	"	孫公司 (註3)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廣州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1,000 千元	HK\$1,000 千元	(註2)	100%	US\$90 千元	RMB(350)千元	"	孫公司 (註3)
"	億光中山	中山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 千元	-	(註2)	100%	US\$3,236 千元	-	-	孫公司 (註3)

註1：其市價為943,075千元。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USD19,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7,506	3,910,022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Everlight BVI	Evlight 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	US\$2,028 千元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1)	100%	(註 2)
"	恆光電子股票	"	"	(註 1)	US\$20,638 千元	100%	"	(註 1)	100%	"
"	億光蘇州股票	"	"	(註 1)	US\$57,473 千元	100%	"	(註 1)	100%	"
"	上海億良股票	"	"	(註 1)	US\$737 千元	100%	"	(註 1)	100%	"
"	億光廣州股票	"	"	(註 1)	US\$3,713 千元	100%	"	(註 1)	100%	"
"	廣州億良股票	"	"	(註 1)	US\$90 千元	100%	"	(註 1)	100%	"
"	億光中山股票	"	"	(註 1)	US\$3,236 千元	100%	"	(註 1)	100%	"
百誼投資	瑞儀光電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	-%	10	1	-	
"	文晔科技(股)公司股票	"	"	43	549	-%	549	43	-	
"	億力光電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5,792	4.9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6,000	4.99%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778	687,103	2.18%	407,820	13,778	2.20%	
"	Everlight BVI 股票	"	"	18	67,062	2.65%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8	3.74%	(註 2)
"	瑞星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	11,580	4%	"	586	4%	
"	巨邦創投股票	"	"	950	9,500	1%	"	1,000	1%	
"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765	7,647	3%	"	1,000	3%	
"	Traffic Technology Inc. 股票	"	"	20	-	-	"	20	-	
"	OPTLINK 股票	"	"	-	588	10%	"	-	10%	
"	廣錄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	"	1	100,000	-%	"	1	-	
"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016	-	
"	佳總興業(股)公司	"	"	-	-	-%	-	1,234	-	
億恒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8,750	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50	1%	
"	廣錄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	"	1	60,000	-%	"	1	-	
億威投資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8,750	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50	1%	
"	廣錄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	"	1	60,000	-	"	1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股 數	其 他金 額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股/千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百證投資	廣錄光電可轉換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廣錄光電	無	-	-	-	100,000	-	-	-	-	-	-	1	100,000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億光蘇州	(註2)	(註1)	1,260,953	(註1)	530,576	-	-	-	-	-	92,206(註3)	(註1)	1,883,735	(註4)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5,43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26,772千元。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40,999)	100 %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6,303	100 %	(註2)
億光蘇州	"	"	(銷)貨	US\$(98,151)	100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0天收取或支付	-	"	US\$13,122	100 %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15,584	23 %	月結90天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US\$(4,483)	34 %	"
Everlight Europe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EUR20,014	100 %	月結100天	-	-	EUR(4,121)	100 %	"
"	"	"	進貨	US\$6,802	100 %	月結100天	-	-	USD(1,344)	100 %	"
Evlight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HKD236,899	100 %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D(69,005)	100 %	"
上海億良	"	"	進貨	US\$3,652	100 %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US\$(813)	100 %	"

註1：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US\$6,303	4.73	-	-	US\$6,303	-
億光蘇州	"	"	US\$13,122	5.74	-	-	US\$13,122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恆光電子：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3,650千元	97.10.30	98.01.22	USD/RMB 6.8485	USD6千元	USD6千元
億光蘇州：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200千元	97.08.01	98.01.08	USD/RMB 6.788	USD(6)千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21,299 千元	(註1)	664,035 (US\$21,299千元)	-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	(3,215) (US\$(102)千元)	676,431 (US\$20,638千元)	-
億光蘇州	"	US\$53,500 千元 (註5)	"	1,120,453 (US\$33,850千元)	530,576 (US\$16,510千元)	-	1,651,029 (US\$50,360千元)	100 %	65,434 (US\$2,076千元)	1,883,735 (US\$57,473千元)	(註6)
億光廣州	"	US\$3,750 千元	"	123,985 (US\$3,750千元)	-	-	123,985 (US\$3,750千元)	100 %	(599) (US\$(19)千元)	121,697 (US\$3,713千元)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 千元	"	-	99,746 (US\$3,193千元)	-	99,746 (US\$3,193千元)	100 %	1,355 (US\$43千元)	106,063 (US\$3,236千元)	-
上海億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 千元	"	7,016 (US\$200千元)	-	-	7,016 (US\$200千元)	100 %	5,989 (US\$190千元)	24,156 (US\$737千元)	-
廣州億良	"	US\$128 千元	"	4,142 (US\$128千元)	-	-	4,142 (US\$128千元)	100 %	(1,198) (US\$(38)千元)	2,950 (US\$90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9,953 (US\$ 78,930 千元)	3,607,228 (US\$110,057 千元)	5,865,03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九十七年度平均匯率31.5192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1,840千元，以期未匯率1美元兌換32.776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2.776換算為新台幣。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蘇州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6：係包含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蘇州US\$10,14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901,18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8%
0	本公司	Evlite	1	應收帳款	112,34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1%
			1	營業收入	935,230		8%
			1	應收帳款	214,98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13		%
			1	佣金支出	26,834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1	營業收入	115,050		1%
		上海德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2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
			1	應收帳款	26,636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208,95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2%
			1	應收帳款	32,592		%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432	利率 2.5%	1%
			1	佣金支出	41,905		%
0	本公司	億光蘇州	1	其他收入	12,45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605		%
		廣州德良	1	(註三)	24,403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1	佣金支出	800,000		5%
0	本公司	百誼投資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利率 2.5%	
1	BVI	恆光電子	1	利息收入	20,030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61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2	(註四)			
2	恆光電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49,61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9%
3	億光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9,03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需求，月結 90 天收取或支付。	1%
			2	營業收入	2,427,248		21%
			2	應收帳款	338,24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需求，月結 90 天收取或支付。	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828,57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8%
0	本公司	Evlite	1	應收帳款	137,416	"	1%
			1	營業收入	924,14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9%
			1	應收帳款	207,343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16	月結 95~120 天。	- %
0	本公司	上海億良	1	營業收入	170,15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60	"	- %
			1	應收帳款	22,022	"	- %
			1	營業收入	222,51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2%
0	本公司	ELA	1	應收帳款	43,609	"	- %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982	利率 2.5%	1%
			1	其他收入	24,939	交易價款依雙方約定，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39	"	- %
0	本公司	億光蘇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三)	235,039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利率 2.5%	5%
			1	營業收入	1,172,64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12%
			2	應收帳款	495,581	"	3%
2	億光蘇州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658,51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需求，月結 90 天收取或支付。	16%
			2	應收帳款	428,897	"	2%
3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3	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162,130	不計息	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四、係應收再投資退稅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產銷發光二極體及有關材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u>97年度</u>					
	<u>國內(台灣)</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美洲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8,849,051	1,111,454	1,112,549	248,237	-	11,321,29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93,650	-	4,372,043	-	(6,565,693)	-
收入合計	<u>\$ 11,042,701</u>	<u>1,111,454</u>	<u>5,484,592</u>	<u>248,237</u>	<u>(6,565,693)</u>	<u>11,321,291</u>
部門利益	<u>\$ 1,720,865</u>	<u>29,565</u>	<u>99,370</u>	<u>(75,713)</u>	<u>368</u>	1,774,4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4,028)
利息費用						(126,258)
稅前利益						<u>\$ 1,594,169</u>
可辨認資產	<u>\$ 11,663,030</u>	<u>339,711</u>	<u>4,410,925</u>	<u>192,195</u>	<u>(2,207,127)</u>	14,398,73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8,601
閒置資產						26,263
資產合計						<u>\$ 16,963,598</u>

	<u>96年度</u>					
	<u>國內(台灣)</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美洲地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 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7,684,353	1,002,991	1,191,510	270,003	-	10,148,85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68,359	-	3,866,498	-	(6,034,857)	-
收入合計	<u>\$ 9,852,712</u>	<u>1,002,991</u>	<u>5,058,008</u>	<u>270,003</u>	<u>(6,034,857)</u>	<u>10,148,857</u>
部門利益	<u>\$ 2,285,909</u>	<u>41,734</u>	<u>180,473</u>	<u>(35,703)</u>	<u>371</u>	2,472,7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6,299
利息費用						(43,693)
稅前利益						<u>\$ 2,525,390</u>
可辨認資產	<u>\$ 13,368,571</u>	<u>317,274</u>	<u>4,243,412</u>	<u>269,177</u>	<u>(3,008,228)</u>	15,190,20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8,099
閒置資產						26,263
資產合計						<u>\$ 17,654,56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亞洲地區	\$ 4,512,162	4,299,219
歐洲地區	3,038,503	2,455,580
	<u>\$ 7,550,665</u>	<u>6,754,79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各為4,670,592千元及4,666,26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損失20,127千元及利益125,06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規定，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210,957千元轉列為股東權益，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增加210,95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129,487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81,470千元，本期純益減少210,957千元，每股純益減少0.57元。另，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依上開解釋函令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影響數對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8,508	2	2,589,973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108	10	204,249	1
(附註四(二))		4	-	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0,573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391,751	14	2,652,228	1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86,792	2	402,978	2
1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8,039	6	440,078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46,624	3	875,307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u>155,639</u>	<u>1</u>	<u>207,952</u>	<u>1</u>
		6,158,465	38	7,403,342	4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670,592	28	4,666,265	2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4	-	592,599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551,544	9	840,520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五、六、七(一)及七(三))		<u>210,234</u>	<u>1</u>	<u>1,096,498</u>	<u>6</u>
		6,432,434	38	7,195,882	40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六))					
1501 土地		85,599	-	85,599	-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244,992	7	267,968	1
1531 機器設備		3,001,094	18	2,762,492	16
1537 模 具		291,158	2	378,196	2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86,780	2	282,66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909,623	29	3,776,917	21
1671 未完工程		(1,788,536)	(11)	(1,472,837)	(8)
1672 預付設備款		514,582	3	537,292	3
		<u>34,289</u>	<u>-</u>	<u>130,020</u>	<u>1</u>
		3,669,958	21	2,971,392	17
無形及其他資產：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429,394	3	149,440	1
180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u>26,263</u>	<u>-</u>	<u>26,263</u>	<u>-</u>
		455,657	3	175,703	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6,716,514</u>	<u>100</u>	<u>17,746,31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70,625	1	75,88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2,578	4	1,013,120	6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146,304	7	1,417,151	8
應付所得稅		247,135	1	188,21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10,995	1	-	-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一))		1,166,735	7	1,370,134	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8,608	2	468,008	3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九))		340,667	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九)、(十一)及五)		<u>609,335</u>	<u>4</u>	<u>577,536</u>	<u>3</u>
		4,792,982	29	5,110,042	29
長期及其他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九))		100,030	1	205,925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536,494	15	2,957,334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二))		116,729	1	141,784	1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		<u>80,532</u>	<u>-</u>	<u>74,316</u>	<u>-</u>
		2,833,785	17	3,379,359	19
		<u>7,626,767</u>	<u>46</u>	<u>8,489,401</u>	<u>48</u>
負債合計					
股 本： (附註四(十一))					
股 本		3,646,048	22	3,513,735	20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紅利		-	-	131,063	1
		<u>3,646,048</u>	<u>22</u>	<u>3,644,798</u>	<u>21</u>
資本公積： (附註四(九)、四(十一)及十(四))					
發行溢價		3,305,359	19	3,303,849	19
認股權及其他		293,867	2	295,789	1
		<u>3,599,226</u>	<u>21</u>	<u>3,599,638</u>	<u>20</u>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64,539	7	928,698	5
未分配盈餘		<u>700,593</u>	<u>4</u>	<u>666,131</u>	<u>4</u>
		1,765,132	11	1,594,829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數		79,300	-	(88,758)	(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及四(五))		<u>41</u>	<u>-</u>	<u>506,411</u>	<u>3</u>
		79,341	-	417,653	2
		9,089,747	54	9,256,918	52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716,514</u>	<u>100</u>	<u>17,746,31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704,347	101	5,620,86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31	1	61,577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4,671,116	100	5,559,2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三))	3,317,162	71	4,132,497	74
營業毛利	1,353,954	29	1,426,795	26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224,801	5	215,182	4
6200 管理費用	280,819	6	290,8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805	5	201,406	4
	732,425	16	707,467	13
營業淨利	621,529	13	719,32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5,193	-	48,20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125,069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四))	123,667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259	-	-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四(九)、四(十四)及十(四))	38,792	1	78,337	1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附註五)	41,687	1	64,131	1
	248,598	5	315,74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42,615	1	43,919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0,12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60,244	3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四(九)、四(十四)及十(四))	36,921	1	81,470	1
7880 其他損失	22,095	-	1,165	-
	121,758	2	286,798	4
7900 稅前淨利	748,369	16	748,274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18,841	3	101,345	2
9600 本期淨利	\$ 629,528	13	\$ 646,929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05	1.73	2.05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1.62	1.97	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及紅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9,970	-	3,372,717	739,016	1,896,816	20,266	719,791	10,258,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682	(189,682)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60,800	-	-	(213,392)	-	-	(152,592)
董監酬勞	-	-	-	-	(34,143)	-	-	(34,143)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	70,263	-	-	(1,440,397)	-	-	(1,370,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65	-	9,842	-	-	-	-	11,107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2,500	-	4,200	-	-	-	-	6,700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重編後)	-	-	210,957	-	-	-	-	210,957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1,922	-	-	-	(28,360)	(26,438)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646,929	-	-	646,9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85,020)	(185,0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09,024)	-	(109,024)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u>\$ 3,513,735</u>	<u>131,063</u>	<u>3,599,638</u>	<u>928,698</u>	<u>666,131</u>	<u>(88,758)</u>	<u>506,411</u>	<u>9,256,918</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46,048	-	3,601,907	928,698	1,373,641	91,972	132,789	9,775,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841	(135,84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66,735)	-	-	(1,166,735)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2,681)	-	-	-	(343)	(3,02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629,528	-	-	629,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32,405)	(132,40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2,672)	-	(12,67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646,048</u>	<u>-</u>	<u>3,599,226</u>	<u>1,064,539</u>	<u>700,593</u>	<u>79,300</u>	<u>41</u>	<u>9,089,747</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9,528	646,9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32,292	261,86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41,968	43,23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2,084	517
處分投資利益	(123,66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0,127	(125,0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159,635)	(12,6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25,150	(106,84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68,678	(107,4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09	(10,8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0,273)	(32,13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42,282	(11,2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137	112,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832)	(53,051)
其他	(4,178)	35,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70	641,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4,678	28,81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56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9,759)	(1,200,057)
購置無形及其他資產	(241,304)	(45,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692)	(603,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1,807)	(37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6,626)	(91,8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158)	9,0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6,266)	14,5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329)	(2,269,0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703)	75,88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價款	-	6,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4,52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762)	82,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9,121)	(1,545,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7,629	4,135,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508	2,589,9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7	5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52	130,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166,735	1,370,13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186,7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9,894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40,66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11,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0,000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17,982	1,369,63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131,777	(169,574)
	\$ 349,759	1,200,0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14人及1,8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列為約當現金。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七)備抵呆帳

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列為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59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5年。
- 3.機器設備：5年。
- 4.模具：3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及其他依三年～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大陸孫公司生產後，全部成品由本公司直接向大陸孫公司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份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去料加工方式處理，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出售大陸孫公司持有，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九)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重編後)稅後純益減少111,04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0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6.30</u>	<u>97.6.30</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07,947	332,818
定期存款	60,561	1,533,037
附賣回票券	-	724,118
	<u><u>\$ 268,508</u></u>	<u><u>2,589,973</u></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 3,814	3,880
開放型基金	1,323,480	70,354
	<u>1,327,294</u>	<u>74,234</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93,346	122,312
	<u><u>\$ 1,420,640</u></u>	<u><u>196,546</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瑞儀光電)	<u><u>\$ 4</u></u>	<u><u>4</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u><u>\$ -</u></u>	<u><u>30,573</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晶能源)	<u><u>\$ 64</u></u>	<u><u>592,599</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9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 359,894	-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310,573	-
泰谷光電(股)公司(泰谷光電)	280,000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200,000	200,000
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167,526	167,52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科技)	99,900	-
旭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旭晶能源)	81,807	40,000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	23,750	25,000
億芳能源科技(股)公司(億芳能源)	20,000	20,000
其 他	8,094	8,094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廣鎔光電	-	280,000
預付投資款：		
和詮科技	-	99,900
	<u>\$ 1,551,544</u>	<u>840,520</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2千元及517,89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本公司持有廣鎔光電、華創車電及東林科技等公司股票及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取得泰谷光電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昱晶能源之部分持股，出售價款為186,565千元，出售利益為123,667千元。
- (6)本公司考量廣鎔光電股票之流動性，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本公司持有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全數轉換為該公司股票。
- (7)福聚太陽能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率由22.26%減少為13.36%，喪失重大影響力，因福聚太陽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6.30		97.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468	USD5,500	7,703	USD25,50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3,387	USD12,000	3,696	USD23,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266	EUR750	1,566	EUR1,750
合 計	\$ 3,653		5,262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32,265千元及利益63,331千元。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4,611千元及損失559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8.6.30	97.6.30
應收票據	\$ 72,664	76,195
應收帳款	2,363,495	2,601,629
	2,436,159	2,677,824
減：備抵呆帳	(44,408)	(25,596)
	\$ 2,391,751	2,652,228

(四) 存 貨

	98.6.30	97.6.30
製 成 品	\$ 469,155	656,736
減：備抵損失	(104,854)	(185,075)
	364,301	471,661
在 製 品	41,370	107,292
減：備抵損失	-	-
	41,370	107,292
原 物 料	219,762	376,410
減：備抵損失	(78,809)	(80,056)
	140,953	296,354
存貨淨額	\$ 546,624	875,30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包含期末大陸孫公司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57,834千元及121,064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7,090)	88,456
存貨盤盈淨額	(15,010)	(1,509)
出售下腳收入	(6,177)	(17,092)
	<u>\$ (78,277)</u>	<u>69,855</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成本為88,45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7,090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6.30		97.6.30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Everlight (BVI) Co., Ltd.(Everlight BVI)	97	\$ 2,912,965	97	2,405,871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5	1,127,658	5	1,217,366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	-	22	383,958
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	18	258,208	18	248,256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100	102,631	100	102,474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100	102,584	100	102,414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100	43,630	100	70,155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90	(149,327)	90	(49,971)
其 他		122,916		135,771
小 計		<u>4,521,265</u>		<u>4,616,294</u>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327		6,954
		<u>149,327</u>		<u>49,971</u>
		<u>\$ 4,670,592</u>		<u>4,666,265</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各為損失20,127千元及利益125,069千元，係根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期中財務報表計列。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晶元光電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2,826,040千元及1,728,682千元。
-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合計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7.21%及7.28%，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4.本公司為加強太陽能產業佈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福聚太陽能，本公司投資計166,650千元，持股比例33.33%，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製造。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4,000千元，以每股10元認購，計23,400千股，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福聚太陽能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2,681千元，持股比例由33.33%減少為22.26%。
福聚太陽能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例由22.26%減少為13.36%，喪失重大影響力，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6,48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Everlight BVI 增加轉投資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億光蘇州)530,576千元(美金16,510千元)，作為其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用。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Everlight BVI 轉投資設立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99,746千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已辦妥設立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透過Everlight BVI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上海亞明固態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亞明)49,490千元(美金1,464千元)，持股比例為50%，因上海亞明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係受他公司控制，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業已辦妥設立登記。
- 9.本公司之子公司ELA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149,327千元及49,971千元，因本公司對ELA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EL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10.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千元及11,480千元。
- 1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均為598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於苗栗縣苑裡鎮及台北縣樹林市分別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陸續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建造及廠務設備等合約，總價共計2,306,06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中苑裡廠廠房及設備934,71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完工，其餘已支付價款520,94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七)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土 地	\$ 26,263	26,263
建 築 物	3,811	3,811
減：累計折舊	<u>(3,811)</u>	<u>(3,811)</u>
	<u>\$ 26,263</u>	<u>26,263</u>

(八)短期借款

	<u>98.6.30</u>	<u>97.6.30</u>
信用借款	<u>\$ 170,625</u>	<u>75,8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8,671</u>	<u>76,00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5%~2.00%及2.76%~3.30%。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8.6.30</u>	<u>97.6.30</u>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500,000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140,700)	(1,140,700)
公司債折價	<u>(18,633)</u>	<u>(26,389)</u>
	340,667	332,911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340,667)</u>	<u>-</u>
	-	332,91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3,00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87,000)	-
公司債折價	<u>(276,506)</u>	<u>(375,577)</u>
	2,536,494	2,624,423
合 計	<u>\$ 2,536,494</u>	<u>2,957,33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97.6.30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分別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692	4,991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5,855	200,934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78,425	82,866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33%及3.0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41,968千元及43,232千元。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8.6.30	97.6.30 (重編後)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51,660	51,660
累積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利益 2,943 千元及損失 7,485 千元)	(41,570)	(41,271)
減：轉換股本按比例累計沖銷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沖銷 0 千元及 84 千元)	(271)	(271)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5,127)	(5,127)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4,692	4,99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187,140	187,140
累積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0 千元及 48,150 千元)	18,690	18,69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205,830)	(205,830)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
合計	\$ 4,692	4,991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二次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336,830	2,581,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3,015	159,8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價格重設選擇權	51,660	187,1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48,495	71,25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10,547千元及205,925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10,517千元及0千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00,030千元及205,925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2,444千元及損失79,014千元。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二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98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85.04元，另，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8.17元。

第三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30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104元，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5.61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1,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127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9,842千元。
- 5.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退休金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640	4,746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15,555	16,356
	<u>\$ 19,195</u>	<u>21,102</u>
	<u>98.6.30</u>	<u>97.6.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66,160	68,18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806</u>	<u>29,602</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854千元及3,102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9元，計1,370,134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31,063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3,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千元，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2元，計1,166,735千元，額定股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分別為1,265千元及2,5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646,048千元及3,513,73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或因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各為0千元及1,922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78,425千元及82,866千元，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均為210,957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之金額分別為4,441千元及0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期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5%及章程所定董監酬勞分配比例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4,986千元及109,56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332千元及14,60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	3.4 年
94.04.25	9,004,000	-	-	-	9,004,000	9,004,000	0.8 年
	<u>17,004,000</u>	<u>-</u>	<u>-</u>	<u>-</u>	<u>17,004,000</u>	<u>9,004,000</u>	
97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	4.4 年
94.4.25	7,771,000	-	-	250,000	7,521,000	5,578,000	1.8 年
	<u>15,771,000</u>	<u>-</u>	<u>-</u>	<u>250,000</u>	<u>15,521,000</u>	<u>5,578,0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5.21元及107.97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26.8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歷年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及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22.08元及105.72元。
- (2)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9,650千元及39,481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41.6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5	38.89
現金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98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29,528
	擬制淨利	589,87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73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2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	60,800
員工紅利－現金	183,385	152,59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451	34,143
	<u>\$ 207,836</u>	<u>247,53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結算，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4.01.01~98.12.3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143	117,2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u>5,583</u>	<u>1,920</u>
	<u>142,726</u>	<u>119,1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變動數	(11,295)	(3,088)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14,218	(20,33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3,768)	(6,25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6)	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數	2,000	9,00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370)	-
其 他	<u>2,346</u>	<u>2,820</u>
	<u>(23,885)</u>	<u>(17,852)</u>
所得稅費用	<u>\$ 118,841</u>	<u>101,345</u>

3.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7,082	187,0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81)	(34,355)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30,693)	6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148)	14,296
免稅所得影響數	(4,727)	(18,257)
投資抵減發生數	(37,253)	(62,631)
備抵評價增加	(16)	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費用	5,583	1,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941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9,387)	-
其 他	11,440	12,697
	<u>\$ 118,841</u>	<u>101,345</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770	16,0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0	6,2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33	66,28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29,430
其 他	17,965	16,425
	<u>72,418</u>	<u>134,436</u>
減：備抵評價	<u>(5,978)</u>	<u>(7,474)</u>
	<u>66,440</u>	<u>126,9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64,534	65,95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0,388	68,9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4,540	39,675
外幣換算調整數	32	-
其 他	10	12
	<u>119,504</u>	<u>174,6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3,064)</u>	<u>(47,6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665	94,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16,729)</u>	<u>(141,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3,064)</u>	<u>(47,64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共計94,710千元，本公司依過去處理經驗，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85,000千元，其餘待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6.30	97.6.30 (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700,593	666,1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4,173	337,969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86%(預計)	17.84%(實際)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48,369	629,528	748,274	646,9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605	364,605	364,403	364,4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5	1.73	2.05	1.7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48,369	629,528	748,274	646,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9,524	29,524	43,232	32,4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77,893	659,052	791,506	679,3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605	364,605	364,403	364,403
員工認股權憑證	5,955	5,955	5,818	5,81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019	34,019	29,109	29,10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3,054	3,054	1,525	1,5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7,633	407,633	400,855	400,8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1.62	1.97	1.6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6.30		97.6.30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421,108	1,421,108	204,249	204,249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4	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64	592,599	592,5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1,544	-	840,5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234	210,234	1,096,498	1,096,49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70	14,170	5,262	5,262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40,667	352,60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030	100,030	205,925	205,925
應付公司債	2,536,494	2,637,806	2,957,334	2,904,20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者，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420,640	-	196,546	-
遠期外匯合約	-	468	-	7,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	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	592,599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653	-	5,26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10,517	-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				
公司債	-	352,60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0,030	-	205,925
應付公司債	-	2,637,806	-	2,904,203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1,871千元及損失3,133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為123,667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回票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98.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7.02~98.08.25 USD	17,500 千元	NTD 571,231 千元
"	98.07.30~98.09.01 EUR	750 千元	USD 1,050 千元

97.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7.01~97.11.04 USD	49,000 千元	NTD 1,487,968 千元
"	97.07.03~97.08.14 EUR	1,750 千元	USD 2,711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706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100%持股之孫公司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力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解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Evlite	\$ 464,237	10	462,512	9
Everlight Europe	352,130	7	503,926	9
ELA	94,410	2	111,162	2
上海億良	85,048	2	55,270	1
E&E Japan	35,853	1	53,884	1
其 他	6,492	-	17,604	-
	<u>\$ 1,038,170</u>	<u>22</u>	<u>1,204,358</u>	<u>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蘇州及恆光電子，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Evlite、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及上海億良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120天收取或支付，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億光蘇州	\$ 1,216,334	47	1,097,938	32
恆光電子	416,188	16	566,704	17
晶元光電	262,608	10	496,671	14
其 他	4,577	-	19,906	-
	<u>\$ 1,899,707</u>	<u>73</u>	<u>2,181,219</u>	<u>63</u>

本公司直接向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261,124千元及514,244千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Evlite	\$ 246,529	9	214,898	7
Everlight Europe	51,926	2	131,959	4
上海億良	27,235	1	28,132	1
ELA	38,834	1	37,705	1
E&E Japan	22,013	1	27,669	1
其 他	255	-	320	-
	386,792	14	440,683	14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37,705)	(1)
	<u>\$ 386,792</u>	<u>14</u>	<u>402,978</u>	<u>1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係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億光蘇州	\$ 718,541	40	557,330	23
晶元光電	274,742	15	411,993	17
恆光電子	152,646	9	442,607	18
其 他	375	-	5,221	-
	<u>\$ 1,146,304</u>	<u>64</u>	<u>1,417,151</u>	<u>58</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億光蘇州	\$ 98,713	6,007	248,976	8,254
恆光電子	18,384	1,028	2,514	89
	<u>\$ 117,097</u>	<u>7,035</u>	<u>251,490</u>	<u>8,343</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各為62,430千元及222,680千元，其出售利益分別為2,608千元及3,825千元。

5.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ELA、ELK、Evlite及廣州億良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費用
ELA	\$ 9,981	989	12,350	3,413
ELK	6,095	649	1,516	296
廣州億良	11,405	2,206	10,730	4,608
Evlite	23,967	-	3,402	3,402
	<u>\$ 51,448</u>	<u>3,844</u>	<u>27,998</u>	<u>11,71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資金融通

9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 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流動：						
百誼投資	\$ 800,000	800,000	2.00 %~ 2.50%	97.11.27~ 98.11.27	8,921	10,784
非流動：						
ELA	271,240	262,416	2.50%	98.2.01~ 99.1.31	3,288	6,082
ELK	6,781	<u>6,560</u>	2.50%	97.12.01~ 98.8.31	<u>77</u>	<u>41</u>
		1,068,976			<u><u>12,286</u></u>	<u><u>16,907</u></u>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49,327)</u>				
		<u><u>\$ 919,649</u></u>				
97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 利率	契約期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非流動：						
百誼投資	\$ 800,000	800,000	2.50%	96.11.28~ 97.11.27	9,948	11,781
ELA	212,464	<u>212,464</u>	2.50%	97.01.01~ 97.12.31	<u>2,702</u>	<u>5,312</u>
		1,012,464			<u><u>12,650</u></u>	17,093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6,954)</u>				<u>(5,312)</u>
		<u><u>\$ 1,005,510</u></u>				<u><u>11,781</u></u>

本公司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係本公司對ELA之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為支應百誼投資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百誼投資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800,000千元，依市場利率計息，本公司經評估百誼投資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支應ELA取得美國地區行銷通路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ELA簽訂融資合約，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貸與資金美金8,000千元及美金7,000千元，依市場利率2.5%計息，本公司經評估ELA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支應ELK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ELK簽訂融資合約，由本公司貸與資金美金200千元，依市場利率2.5%計息，本公司經評估ELK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7. 其他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及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Evlite	\$ 30,042	81,774
億光蘇州	109,654	305,864
恆光電子	15,901	2,505
上海億良	15,535	25,353
其 他	-	553
	<u><u>\$ 171,132</u></u>	<u><u>416,049</u></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收取代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為210,99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本公司與億光蘇州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億光蘇州收取之服務收入為12,45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回款項為12,24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u>帳 面 價 值</u>	
		<u>98.6.30</u>	<u>97.6.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補助款專戶	\$ 14,00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等	1,000	1,561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9,585	9,4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擔保金	80,000	80,000
		<u><u>\$ 104,585</u></u>	<u><u>90,98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三款LED產品涉嫌侵害其新式樣專利，並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上訴案經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擬於判決書收迄後，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因本案所牽涉之本公司三款LED產品與日亞化學擁有之專利並非相同，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起即已停止該三款LED產品生產，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提供80,000千元作為上訴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重要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進駐大同科技園區興建廠房，依雙方協議書約定，須自核准日起五年內完成全部投資計劃。本公司已提供投資保證金18,450千元，得依投資計劃分次無息領回，若逾期未完成投資計劃，依合約規定不予返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回之投資保證金為9,5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21,014千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及機器設備款約為946,997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案，以每股10元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30,049千股，投資金額為300,488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投資案業已付訖。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提供百誼投資背書保證，以因應其營運資金需求，背書保證總額度為800,000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百誼投資業已全數動用該項背書保證。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專利權授予公司

Osram GmbH

內 容

白光 LED 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 10,000	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700	158,700

(三)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8,217	315,003	473,220	267,351	317,106	584,457
勞健保費用	12,507	16,614	29,121	16,341	13,774	30,115
退休金費用	6,951	12,244	19,195	9,593	11,509	21,102
其他用人費用	9,398	13,906	23,304	8,054	8,142	16,196
折舊費用	221,208	71,136	292,344	165,372	56,060	221,432
攤銷費用	32,122	7,826	39,948	33,717	6,719	40,436

(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增 (減)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07,824	78,337	(129,48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81,470	81,470
本期淨利	857,886	646,929	(210,957)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84,832	295,789	210,957
未分配盈餘	877,088	666,131	(210,95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35	1.78	(0.5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2.22	1.69	(0.53)

註：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本公司業依上開解釋函令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影響數對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五)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8,000	262,416 (USD8,000)	2.5%	業務往來	192,201	-	-		-	908,975	3,635,899
0	"	ELK	"	USD200	6,560 (USD200)	2.5%	"	10,098	-	-		-	908,975	3,635,899
0	"	百誼投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00	800,000	2.0%~2.5%	資金融通	-	-	-		-	908,975	3,635,899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除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外，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3,814	-	3,814	
"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5,224	38,658	-	38,658	
"	日盛債券基金	"	"	15,187	214,115	-	214,115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20,127	313,173	-	313,173	
"	保德信債券型基金	"	"	13,232	200,076	-	200,076	
"	金鼎債券型基金	"	"	35,759	515,411	-	515,411	
"	國泰債券型基金	"	"	3,523	42,047	-	42,047	
"	群光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11	93,346	-	93,346	
					<u>\$ 1,420,640</u>			
"	瑞儀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	-	4	
"	昱晶能源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64	-	64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	23,75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股票	"	"	450	428	8.0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股票	"	"	45	824	15.60	"	
"	華創車電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	東林科技股票	無	"	4,190	167,526	15.67	"	
"	E&E Japan 股票	"	"	-	6,842	19.51	"	
"	旭晶能源股票	"	"	5,394	81,807	4.18	"	
"	億芳能源股票	"	"	1,670	20,000	16.70	"	
"	和詮科技股票	"	"	6,660	99,900	17.16	"	
"	廣錄光電股票	"	"	10,863	310,573	5.40	"	
"	泰谷光電股票	"	"	20,000	280,000	15.91	私募股票	
"	福聚太陽能股票	"	"	40,065	359,894	13.36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u>\$ 1,551,544</u>			
	(註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	<u>\$ 4,670,592</u>	(註 1)	(註 1)	(註 1)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數：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	-	106,022	1,125,086	106,022	1,125,364	1,125,086	278	-	-	-	-
"	金鼎債券基金	"	金鼎投信	"	-	-	89,574	1,290,470	53,815	775,470	775,059	411	-	-	35,759	515,411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華南永昌投信	"	-	-	55,574	864,230	35,447	551,272	551,057	215	-	-	20,127	313,173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保德信投信	"	-	-	34,417	520,093	21,185	320,112	320,017	95	-	-	13,232	200,076
"	日盛債券基金	"	日盛投信	"	-	-	30,375	428,115	15,188	214,115	214,000	115	-	-	15,187	214,115
"	泰谷光電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泰谷光電	"	-	-	20,000	280,000	-	-	-	-	-	-	20,000	280,000
"	昱晶能源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69	195,369	-	-	2,668	186,565	62,898	123,667	-	(132,407) (註)	1	64

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苑裡廠房	97.3.20	418,239	409,480	藝豐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廠房	無
"	"	97.5.30	475,904	383,567	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樹林辦公大樓及廠房	97.6.27	1,310,952	467,334	根基營造(股)公司	"	-	-	-	-	"	辦公大樓及廠房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ght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464,237)	(10)%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 30~120 天收款		246,529	9%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52,130)	(7)%	月結 100 天	"	"		51,926	2%	
"	恒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416,188	16%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 90~120 天付款		(152,646)	(9)%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216,334	47%	視資金需求，月結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		(718,541)	(40)%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2,208	10%	月結 150 天	"	"		(274,742)	(1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307,332(註2)	5.29	-	-	593	-
"	Evlight	100%持股之孫公司	276,571(註3)	4.02	-	-	269,536	-
"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810,784(註4)	-	-	-	810,784	-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109,654(註5)	-	-	-	7,413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38,834千元、資金貸與262,416千元及應收利息6,082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246,529千元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0,042千元。

註4：係資金貸與800,000千元及應收利息10,784千元。

註5：係應收設備款109,654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173,095	2,122,403	672,468	97%	\$ 2,912,965	US\$837千元	26,941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台北縣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43,630	(4,454)	(3,886)	子公司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781,131	31,860,653	5%	1,127,658	204,461	10,285	(註 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8,903	38,903	1,125,000	90%	(149,327)	US\$(1,542)千元	(51,701)	子公司
"	億力光電	台北縣板橋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99,631	199,631	21,499,050	18%	258,208	(12,906)	(2,309)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84,842	EUR(13)千元	(442)	子公司
"	易路發電子	台北縣三重市	銷售 HALL-IC	46,000	46,000	2,600,000	20%	36,742	8,735	977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7,890	100%	1,332	KRW3,582千元	92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631	59	59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584	60	60	子公司
								4,521,265			
								149,327			
								<u>\$ 4,670,592</u>			
Everlight BVI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 \$7,000千元	HK \$7,000千元	(註 2)	100%	US\$2,139千元	HK \$ 857千元	已由 Everlight BVI 認列	孫公司
"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千元	US\$ 21,299千元	(註 2)	100%	US\$20,490千元	RMB(2,271)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蘇州	江蘇吳江市	"	US\$ 50,360千元	US\$50,360千元	(註 2)	100%	US\$59,367千元	RMB7,524千元	"	孫公司
"	上海億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千元	US\$200千元	(註 2)	100%	US\$669千元	RMB(477)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3,750千元	US\$3,750千元	(註 2)	100%	US\$3,686千元	RMB(190)千元	"	孫公司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廣州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1,000千元	HK\$1,000千元	(註 2)	100%	US\$4千元	RMB(524)千元	"	孫公司
"	億光中山	中山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千元	US\$3,193千元	(註 2)	100%	US\$3,158千元	RMB(549)千元	-	孫公司
"	上海亞明	上海市	發光二極體燈具之組裝	US\$1,464千元	-	(註 2)	50%	US\$1,464千元	-	-	

註 1：其市價為 2,826,040 千元。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0,127 千元差異 203 千元，係本期認列福聚太陽能之投資損失。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 值		
1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USD7,000	USD7,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08,975	3,635,899

註：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除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外，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Everlight BVI	Evlite 股票	100%持有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	US\$2,139 千元	100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恆光電子股票	"	"	(註)	US\$20,490 千元	100 %	"	
"	億光蘇州股票	"	"	(註)	US\$59,367 千元	100 %	"	
"	上海億良股票	"	"	(註)	US\$669 千元	100 %	"	
"	億光廣州股票	"	"	(註)	US\$3,686 千元	100 %	"	
"	廣州億良股票	"	"	(註)	US\$4 千元	100 %	"	
"	億光中山股票	"	"	(註)	US\$3,158 千元	100 %	"	
"	上海亞明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註)	US\$1,464 千元	50 %	"	
百誼投資	瑞儀光電股票	無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1	19	- %	19	
"	文晔科技(股)公 司股票	"	"	43	755	- %	755	
"	億力光電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 人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6,000	72,021	4.99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	13,778	691,561	2.18 %	1,222,081	
"	Everlight BVI 股 票	"	"	18	67,758	2.59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瑞星科技(股)公 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586	11,580	5 %	"	
"	巨邦創投股票	"	"	950	9,500	1 %	"	
"	德隆創業投資 (股)公司股票	"	"	765	7,647	3 %	"	
"	Traffic Technology Inc.股票	"	"	20	-	- %	"	
"	OPTLINK 股票	"	"	-	588	10 %	"	
"	廣錄光電股票	"	"	3,575	100,000	2 %	"	
億恒投資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1,678	20,026	- %	20,026	
"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285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股票	"	"	2,145	60,000	1 %	"	
億威投資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1,678	20,028	- %	20,028	
"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285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廣錄光電股票	"	"	2,145	60,000	1 %	"	

註：係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14,785)	100 %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4,788	100 %	
億光蘇州	"	"	(銷貨)	US\$(42,432)	100 %	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	US\$24,813	100 %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EUR7,394	100 %	月結100天	-	-	EUR(2,488)	100 %	
Evlite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HKD104,504	100 %	月結後95~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D(62,129)	100 %	

註：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US\$4,788	5.33	-	-	USD\$4,788	-
億光蘇州	"	"	US\$24,813	4.47	-	-	USD\$16,563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資料。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恆光電子：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500千元	98.04.15	98.07.21	RMB/USD 6.8330	USD-千元	-
億光蘇州：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500千元	98.05.14~98.06.16	98.07.03~98.09.02	RMB/USD 6.8230~6.8330	USD(97)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21,299千元	(註1)	664,035 (US\$21,299千元)	-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	(4,962) (US\$(148)千元)	672,113 (US\$20,490千元)	-
億光蘇州	"	US\$53,500千元	"	1,651,029 (US\$50,360千元)	-	-	1,651,029 (US\$50,360千元)	100 %	63,500 (US\$1,894千元)	1,947,356 (US\$59,367千元)	(註6)
億光廣州	"	US\$3,750千元	"	123,985 (US\$3,750千元)	-	-	123,985 (US\$3,750千元)	100 %	(905) (US\$(27)千元)	120,908 (US\$3,686千元)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千元	"	99,746 (US\$3,193千元)	-	-	99,746 (US\$3,193千元)	100 %	(2,615) (US\$(78)千元)	103,589 (US\$3,158千元)	-
上海億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千元	"	7,016 (US\$200千元)	-	-	7,016 (US\$200千元)	100 %	(2,280) (US\$(68)千元)	21,945 (US\$669千元)	-
廣州億良	"	US\$128千元	"	4,142 (US\$128千元)	-	-	4,142 (US\$128千元)	100 %	(2,883) (US\$(86)千元)	131 (US\$4千元)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	RMB20,000千元	"	-	-	-	49,490 (US\$1,464千元)	50 %	-	48,037 (US\$1,464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9,443 (US\$ 80,394 千元)	3,659,293 (US\$111,557 千元)	5,453,84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33.527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1,840千元，以期末匯率1美元兌換32.802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2.802換算為新台幣。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蘇州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6：係包含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蘇州US\$10,140千元。

2. 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中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3,427千元及1,703,35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9%，負債總額分別為166,318千元及160,932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均為2%；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517,852千元及737,67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及13%，稅後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61,993千元及利益32,384千元，占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10)%及4%，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221,348千元及2,673,781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2,563千元及246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規定，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210,957千元轉列為股東權益，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210,95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124,820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86,137千元，本期純益減少210,957千元，每股純益減少0.57元。另，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依上開解釋函令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影響數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18,969	6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29,937		2140
				208,718	215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	-	2160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0,573	-	221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806,404	16	222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82,135	5	227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73,993	1	227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六)		215,504	1	2280
			6,458,964	37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2,221,348	13	240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4	-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838,359	10	24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一)及七(三))		100,190	1	2421
			4,159,961	24	2860
				90,988	288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85,599	-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951,599	11	5
1531	機器設備		6,011,508	34	27
1537	模 具		455,337	3	3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460,820	3	2
			8,964,863	51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3,552,129)	(20)	(14)
1671	未完工程		566,919	3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37,907	1	2
			6,117,560	35	28
無形及其他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八)及六)		113,882	1	3310
1700	專利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四(八))		548,376	3	3350
180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		26,263	-	
其他資產合計					
			688,521	4	3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746,624	4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9,057	7	8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428,174	2	4
	應付所得稅		279,411	2	1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三))		1,166,735	7	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9,178	2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98,406	1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		340,667	2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四(十)及四(十三))		937,177	5	4
			5,475,429	32	32
長期及其他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00,030	1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2,536,494	14	16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		120,103	1	1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74,922	-	-
			2,831,549	16	18
			8,306,978	48	50
負債合計					
	股 本：(附註四(十三))				
	股 本		3,646,048	21	19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紅利		-	-	-
			3,646,048	21	1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十三)及十(四))				
	發行溢價		3,305,359	19	18
	認股權及其他		293,867	2	1
			3,599,226	21	19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十(二)及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64,539	6	5
	未分配盈餘		700,593	4	4
			1,765,132	10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數		79,30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及四(五))		41	-	3
			79,341	-	3
			28,281	-	-
			9,118,028	52	5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25,006	100	100
資產總計					
		\$	17,425,006	100	1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780,231	101	5,782,55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489	1	77,254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4,734,742	100	5,705,3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三))	3,128,373	66	3,946,155	69
營業毛利	1,606,369	34	1,759,150	3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375,821	8	325,292	6
6200 管理費用	371,029	8	383,4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805	5	201,406	3
	973,655	21	910,176	16
營業淨利	632,714	13	848,974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57	-	45,81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2,563	-	2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四(十六))	123,667	3	42,3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0,004	1	-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四(十)及四(十六))	39,206	1	87,892	2
7480 賠償收入及其他	48,271	1	68,452	1
	261,968	6	244,797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52,793	1	57,88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7,638	3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四(十六))	37,134	1	86,137	1
7880 其他損失	32,396	1	9,337	-
	122,323	3	301,000	5
7900 稅前淨利	772,359	16	792,77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142,979	3	138,244	3
9600 合併總利益	<u>\$ 629,380</u>	<u>13</u>	<u>654,527</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29,528	13	646,929	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48)	-	7,598	-
	<u>\$ 629,380</u>	<u>13</u>	<u>654,527</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u>\$ 2.12</u>	<u>1.73</u>	<u>2.15</u>	<u>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7</u>	<u>1.62</u>	<u>2.07</u>	<u>1.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及紅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9,970	-	3,372,717	739,016	1,896,816	20,266	719,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682	(189,682)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	-	60,800	-	-	(213,392)	-	-
董監酬勞	-	-	-	-	-	(34,143)	-	-
股東股利(股票及現金)	-	-	70,263	-	-	(1,440,397)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1,265	-	9,842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	-	2,500	-	4,2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重編後)	-	-	-	210,957	-	-	-	-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1,922	-	-	-	(28,36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	646,92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85,0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09,024)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3,513,735	131,063	3,599,638	928,698	666,131	(88,758)	506,41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46,048	-	3,601,907	928,698	1,373,641	91,972	132,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841	(135,84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6,735)	-	-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2,681)	-	-	-	(343)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629,528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32,40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2,672)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46,048	-	3,599,226	1,064,539	700,593	79,300	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629,380	654,52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16,235	460,466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41,968	43,23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3,379	2,773
處分投資利益	(123,667)	(42,3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563)	(2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199,784)	133,99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21,543)	(168,609)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4,533	(187,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02	(51,8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43,353)	(8,43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6,087	(1,7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674	118,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4,446)	(57,381)
其他	10,605	(8,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993)</u>	<u>887,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42	28,81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565	85,54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9,945)	(1,968,547)
購置無形及其他資產	(241,633)	(132,7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9,490)	(23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1,807)	(599,900)
應收退回投資款減少	-	144,96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763)	83,7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7)	(3,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0,138)</u>	<u>(2,595,2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760	335,72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8	(6,22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價款	-	6,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371</u>	<u>336,199</u>
匯率影響數	<u>1,162</u>	<u>30,9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926,598)</u>	<u>(1,341,09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5,567</u>	<u>5,071,0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969</u>	<u>3,729,9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28	14,9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221	157,9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166,735	1,370,13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186,7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9,89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406	-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40,66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11,107
土地使用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3,993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54,170	2,149,05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155,775	(180,506)
	<u>\$ 609,945</u>	<u>1,968,5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誼投資)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

Everlight (BVI) Co., Ltd.(以下簡稱 Everlight BVI) 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及百誼投資共持有其100%股權，作為本公司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目前持有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光電子)、億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蘇州)、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廣州)、香港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Evlite)、億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億良)、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億良)及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中山)100%之股權。其中億光中山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於中國大陸廣州設立。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及億光廣州之主要業務均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加工製造；Evlite、上海億良及廣州億良之主要業務均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億光中山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以下簡稱Everlight Europe)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立於德國，本公司持有75%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

Everlight Americas, Inc.(原Ever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ELA)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成立於美國，本公司持有9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於加拿大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Everlight Canada, Inc.(以下簡稱ELC)，主要業務為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ELK)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成立於韓國，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威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恒投資)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主要業務為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059人及5,3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前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合 併 主 體	持 股 比 例 (%)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百誼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BVI(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Europe(本公司之子公司)	75.00	75.00
ELA(本公司之子公司)	90.00	90.00
ELC(ELA 100%持股之子公司)	90.00	90.00
ELK(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威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恒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Evlite(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恆光電子(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蘇州(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億良(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廣州(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廣州億良(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億光中山(Everlight BVI 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列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八)備抵呆帳

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予以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一)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以外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二)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及該資產耐用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因營業計劃變更致尚未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攤提折舊。

合併公司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59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5年。
- 3.機器設備：5~10年。
- 4.模具：2~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次給付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攤銷；ERP軟體系統成本及其他依三年～五年平均攤銷。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取得行銷通路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其他無形資產，依經濟效益年限七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攤銷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除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百誼投資、Everlight BVI、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Evlite及ELA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由金融機構專戶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基金專戶支付退休金。另，ELA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恆光電子、億光蘇州、億光廣州、上海億良、廣州億良及億光中山係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verlight Europe、ELK及ELC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準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廿一)普通股每股純益

普通股每股純益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簡單每股純益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重編後)稅後純益減少111,04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0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30	97.6.30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45,232	942,311
定期存款	273,737	2,020,716
附賣回票券	-	766,910
	<u>\$ 1,118,969</u>	<u>3,729,937</u>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各類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元富證券(股)公司	\$ 3,814	3,880
上市(櫃)股票－文晔科技(股)公司	755	1,153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	19	18
開放型基金	1,363,534	70,354
	<u>1,368,122</u>	<u>75,405</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93,346	122,312
	<u>\$ 1,461,468</u>	<u>197,71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瑞儀光電(股)公司(瑞儀光電)	\$ 4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廣錄光電(股)公司(廣錄光電)	\$ -	30,57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6.30</u>	<u>97.6.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晶能源)	\$ 64	592,599
上市(櫃)股票－佳總興業(股)公司	-	4,086
	<u>\$ 64</u>	<u>596,68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 359,894	-
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	530,573	-
泰谷光電(股)公司(泰谷光電)	280,000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華創車電)	200,000	200,000
東林科技(股)公司(東林科技)	167,526	167,52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科技)	99,900	-
旭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旭晶能源)	81,807	40,000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	33,250	35,0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37,500	37,500
億芳能源科技(股)公司(億芳能源)	20,000	20,000
瑞星科技(股)公司	11,580	11,580
其 他	16,329	18,682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廣鎔光電	-	500,000
預付投資款：		
和詮科技(股)公司(和詮科技)	-	99,900
	<u>\$ 1,838,359</u>	<u>1,130,188</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2千元及506,215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3)合併公司持有廣鎔光電、華創車電及東林科技等公司股票及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取得泰谷光電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86,565千元及85,547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123,667千元及42,394千元。
- (6)合併公司考量廣鎔光電股票之流動性，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另，合併公司持有廣鎔光電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全數轉換為該公司股票。
- (7)福聚太陽能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率由22.26%減少為13.36%，喪失重大影響力，因福聚太陽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6.30		97.6.30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468	USD5,500	7,703	USD25,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19	USD3,500	3,298	USD11,400
合 計	<u>\$ 487</u>		<u>11,001</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	3,387	USD12,000	3,696	USD23,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266	EUR750	1,566	EUR1,7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123	USD4,500	2,897	USD5,000
合 計	<u>\$ 3,776</u>		<u>8,159</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32,386千元及利益69,524千元。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外幣買入及賣出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故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4,611千元及損失559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8.6.30	97.6.30
應收票據	\$ 72,664	76,195
應收帳款	2,782,307	3,086,394
	2,854,971	3,162,589
減：備抵呆帳	(48,567)	(25,596)
	<u>\$ 2,806,404</u>	<u>3,136,993</u>

(四)存 貨

	98.6.30	97.6.30
製 成 品	\$ 619,742	880,795
減：備抵損失	(150,786)	(220,604)
	468,956	660,191
在 製 品	97,881	172,930
減：備抵損失	-	-
	97,881	172,930
原 物 料	313,483	404,018
減：備抵損失	(98,185)	(97,513)
	215,298	306,505
存貨淨額	<u>\$ 782,135</u>	<u>1,139,62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9,989)	98,391
存貨盤盈淨額	(18,162)	(1,659)
出售下腳收入	(9,204)	(36,504)
	<u>\$ (107,355)</u>	<u>60,228</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成本為98,391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9,989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6.30		97.6.30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晶元光電)	7	\$ 1,819,219	7	1,947,653
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	23	317,350	23	304,622
上海亞明固態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亞明)	50	48,037	-	-
易路發電子(股)公司(易路發電子)	20	36,742	20	37,548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福聚太陽能)	-	-	22	383,958
		<u>\$ 2,221,348</u>		<u>2,673,781</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各為12,563千元及246千元，係根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報表計列。
- 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一晶元光電為上市公司，其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總額分別為4,048,121千元及2,476,226千元。
-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晶元光電之股份比例各為7.21%及7.28%，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4.本公司為加強太陽能產業佈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福聚太陽能，本公司投資計166,650千元，持股比例33.33%，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製造。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4,000千元，每股以10元認購，計23,400股，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福聚太陽能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增加資本公積2,681千元，持股比例由33.33%減少為22.26%。
福聚太陽能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例由22.26%減少為13.36%，喪失重大影響力，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他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上海亞明49,490千元(美金1,464千元)，持股比例為50%，因上海亞明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係受他公司控制，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業已辦妥設立登記。
- 6.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1千元及利益196千元。
- 7.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均為598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晶元光電股票6,000千股及2,50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占合併公司持有股份總數13.15%及5.53%，請詳附註六。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於苗栗縣苑裡鎮及台北縣樹林市分別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陸續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建造及廠務設備等合約，總價共計

2,306,06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中苑裡廠廠房及設備934,71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完工，其餘已支付價款520,94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銀行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之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土 地	\$ 26,263	26,263
建 築 物	3,811	3,811
減：累計折舊	(3,811)	(3,811)
	<u>\$ 26,263</u>	<u>26,263</u>

(八)無形資產

- 1.億光蘇州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與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土地管理局簽約，取得吳江經濟開發區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7,16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擔保，請詳附註六。
- 2.億光廣州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中國大陸廣東省廣州市土地管理局簽約，取得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17,923千元。另，合併公司因變更營運計劃，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取得土地管理局同意，解除億光廣州之土地使用權，並返還原始取得價款，合併公司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73,993千元。
- 3.億光中山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基地投資公司簽約，取得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土地交付日起至民國一百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共約四十五年，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19,395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簽訂合約，購買其LED之行銷通路，該行銷通路支付價款為美金7,000千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98.6.30	97.6.30
信用借款	\$ 651,624	777,011
擔保借款	95,000	120,000
	<u>\$ 746,624</u>	<u>897,0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67,235</u>	<u>1,223,00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5%~2.95%及2.76%~6.20%。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部份投資標的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8.6.30	97.6.3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500,000	1,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140,700)	(1,140,700)
公司債折價	<u>(18,633)</u>	<u>(26,389)</u>
	340,667	332,911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340,667)</u>	<u>-</u>
	-	332,91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0	3,00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187,000)	-
公司債折價	<u>(276,506)</u>	<u>(375,577)</u>
	2,536,494	2,624,423
合 計	<u>\$ 2,536,494</u>	<u>2,957,334</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分別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4,692</u>	<u>4,991</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105,855</u>	<u>200,934</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78,425</u>	<u>82,86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33%及3.0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41,968千元及43,232千元。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8.6.30	97.6.30 (重編後)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 51,660	51,660
累積已認列評價利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利益 2,943 千元及損失 7,485 千元)	(41,570)	(41,271)
減：轉換股本按比例累計沖銷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沖銷 0 千元及 84 千元)	(271)	(271)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5,127)	(5,127)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4,692	4,99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原始認列金額	187,140	187,140
累積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0 千元及 48,150 千元)	18,690	18,690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205,830)	(205,830)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	-
合 計	<u>\$ 4,692</u>	<u>4,991</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二次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336,830	2,581,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3,015	159,8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價格重設選擇權	51,660	187,1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48,495	71,25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0</u>	<u>3,0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10,547千元及205,925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10,517千元及0千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00,030千元及205,925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2,444千元及損失79,014千元。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二次：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將債券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二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98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85.04元，另，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8.17元。

第三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30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104元，經民國九十七年度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95.61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1,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127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9,842千元。
- 5.由於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用途及還款期限	98.6.30	97.6.30
中國工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98.7 到期一次償還	\$ 98,406	91,0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8,406)	-
合 計		<u>\$ -</u>	<u>91,056</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8%~2.01%及6.3%。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二)退休金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640	4,746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15,555	16,356
	<u>\$ 19,195</u>	<u>21,102</u>
	98.6.30	97.6.30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66,160</u>	<u>68,18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806</u>	<u>29,602</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各為854千元及3,102千元。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9,973千元及11,823千元。

(十三)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9元，計1,370,134千元及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31,063千元，合計發行新股13,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千元，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2元，計1,166,735千元，額定股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分別為1,265千元及2,5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646,048千元及3,513,735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或因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各為0千元及1,922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78,425千元及82,866千元，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均為210,957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之金額分別為4,441千元及0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期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分配比例15%及章程所定董監酬勞分配比例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84,986千元及109,56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332千元及14,60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	3.4 年
94.04.25	9,004,000	-	-	-	9,004,000	9,004,000	0.8 年
	17,004,000	-	-	-	17,004,000	9,004,000	

97年上半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無償配股 調整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96.11.28	8,000,000	-	-	-	8,000,000	-	4.4 年
94.4.25	7,771,000	-	-	250,000	7,521,000	5,578,000	1.8 年
	15,771,000	-	-	250,000	15,521,000	5,578,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65.21元及107.97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為26.8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歷年無償配股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一次及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22.08元及105.72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9,650千元及39,481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u>民國九十六年度</u>	<u>民國九十四年度</u>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5	41.6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115	38.89
現金股利率	3.65%	6.6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	46.51%
無風險利率	2.19%	1.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選擇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29,528	646,929
	擬制淨利	589,878	607,27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73	1.78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2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2	1.69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2	1.60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	60,800
員工紅利－現金	183,385	152,59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451	34,143
	<u>\$ 207,836</u>	<u>247,53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結算，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2.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恒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2	發光二極體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4.01.01~98.12.31

- 3.Everlight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海外業務，其所得來源均屬BVI境外，依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之規定，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億光蘇州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得自民國九十三年度(億光蘇州申報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億光蘇州、恆光電子、億光廣州、上海億良、廣州億良及億光中山係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依當地規定稅率25%申報應納所得稅。

4.Evlite、Everlight Europe、ELA、ELC及ELK分別依當地稅法規定所得稅稅率申報所得稅。

5.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1,895	157,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5,583	1,920
	<u>167,478</u>	<u>159,2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變動數	(11,295)	(3,08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數	14,218	(20,33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3,768)	(6,25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7,580	2,80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增加數	2,000	9,00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370)	-
其 他	(15,864)	(3,175)
	<u>(24,499)</u>	<u>(21,040)</u>
所得稅費用	<u>\$ 142,979</u>	<u>138,244</u>

6.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7,278	231,3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81)	(36,663)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30,693)	(10,08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148)	14,342
免稅所得影響數	(4,727)	(18,257)
投資抵減發生數	(37,253)	(62,631)
備抵評價增加	17,580	2,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費用	5,583	1,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941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9,387)	-
其 他	17,786	15,496
	<u>\$ 142,979</u>	<u>138,24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770	16,0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0	6,2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71	66,93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30,405
虧損扣除	41,234	8,254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17,397	11,581
其 他	27,900	22,211
	141,522	161,680
減：備抵評價	(75,082)	(33,743)
	66,440	127,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64,534	65,95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3,595	72,17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4,540	39,675
外幣換算調整數	199	-
其 他	47	12
	122,915	177,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6,475)</u>	<u>(49,8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628	94,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0,103)	(144,0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6,475)</u>	<u>(49,880)</u>

8.ELA依美國稅法規定，公司經申報核定之虧損可以於未來二十年內扣除計算聯邦稅之所得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聯邦稅最後扣除期限	金 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 14,228
民國九十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55,44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 度	一一八年度	51,701
		<u>\$ 121,37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減少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本公司對於上述核定不服，目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中，其所得稅影響數共計94,710千元，本公司依過去處理經驗已估列部份所得稅費用85,000千元，其餘待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始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恆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10.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6.30	97.6.30 (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700,593	666,1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4,173	337,969
	97年度	96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86%(預計)	17.84%(實際)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72,507	629,528	785,173	646,9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605	364,605	364,403	364,4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2	1.73	2.15	1.7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72,507	629,528	785,173	646,9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9,524	29,524	43,232	32,4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802,031	659,052	828,405	679,35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605	364,605	364,403	364,403
員工認股權憑證	5,955	5,955	5,818	5,81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4,019	34,019	29,109	29,10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行之員工紅利	<u>3,054</u>	<u>3,054</u>	<u>1,525</u>	<u>1,52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7,633</u>	<u>407,633</u>	<u>400,855</u>	<u>400,85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7</u>	<u>1.62</u>	<u>2.07</u>	<u>1.69</u>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461,955	1,461,955	208,718	208,718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4	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64	596,685	596,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5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359	-	1,130,18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90	100,190	90,988	90,98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293	14,293	8,159	8,159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40,667	352,60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030	100,030	205,925	205,925
應付公司債	2,536,494	2,637,806	2,957,334	2,904,20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者，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長期應收款係以折現率折算之現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經評估其公平價值接近帳面價值。

3. 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461,468	-	197,717	-
遠期外匯合約	-	487	-	11,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4	-	4	-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64	-	596,685	-
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97.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776	-	8,15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	-	10,517	-	-
要素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				
換	-	352,606	-	-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0,030	-	205,925
應付公司債	-	2,637,806	-	2,904,203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編後)上半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淨額分別為2,072千元及1,755千元。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科目轉列當期處分投資收益之金額為123,667千元及42,394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B.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投資三個月到期之附賣回票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債券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98.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8.07.02~98.08.25 USD	17,500 千元 NTD	571,231 千元
"	98.07.30~98.09.01 EUR	750 千元 USD	1,050 千元
"	98.07.03~98.09.02 USD	8,000 千元 RMB	54,656 千元

97.6.30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7.07.01~97.11.04 USD	49,000 千元 NTD	1,487,968 千元
"	97.07.03~97.08.14 EUR	1,750 千元 USD	2,711 千元
"	97.07.08~97.12.09 USD	16,400 千元 RMB	112,426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8,450千元。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力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易路發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E Japan 株式會社(E&E Japan)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百誼投資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解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E&E Japan	\$ 35,853	1	53,884	1
其 他	340	-	385	-
	<u>\$ 36,193</u>	<u>1</u>	<u>54,269</u>	<u>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天~120天，外銷為30天~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晶元光電	\$ 449,661	11	807,393	18
其 他	4,577	-	19,906	-
	<u>\$ 454,238</u>	<u>11</u>	<u>827,299</u>	<u>1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進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E&E Japan	\$ 22,013	1	27,669	1
其 他	201	-	320	-
	<u>\$ 22,214</u>	<u>1</u>	<u>27,989</u>	<u>1</u>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晶元光電	\$ 427,799	26	666,761	31
其 他	375	-	5,221	-
	<u>\$ 428,174</u>	<u>26</u>	<u>671,982</u>	<u>3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8.6.30	97.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補助款專戶	\$ 14,00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等	10,605	1,561
〃	樹林廠設立保證金	9,585	9,4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擔保金	80,000	8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短期借款	301,165	133,837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長期借款	196,945	200,775
土地使用權	〃	23,580	22,345
		\$ 635,880	447,9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亞化學)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三款LED產品涉嫌侵害其新式樣專利，並請求給付80,000千元之賠償金，上述之訴訟案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判決宣告本公司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該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上訴案經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擬於判決書收迄後，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因本案所牽涉之本公司三款LED產品與日亞化學擁有之專利並非相同，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起即已停止該三款LED產品生產，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判決結果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提供80,000千元作為上訴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重要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進駐大同科技園區興建廠房，依雙方協議書約定，須自核准日起五年內完成全部投資計劃。本公司已提供投資保證金18,450千元，得依投資計劃分次無息領回，若逾期未完成投資計劃，依合約規定不予返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回之投資保證金為9,5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78,913千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工程合約款及機器設備款約為959,993千元。

(六)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8.07.01~99.06.30	\$ 20,011
99.07.01~100.06.30	12,991
100.07.01~101.06.30	8,905
101.07.01~102.06.30	5,625
102.07.01 以後	3,165
	<u>\$ 50,69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參與福聚太陽能現金增資案，以每股10元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30,049千股，投資金額為300,488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投資案業已付訖。

十、其 他

(一)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專利權所有人簽訂契約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之專利使用權如下：

專利權授予公司

Osram GmbH

內 容

白光 LED 製造技術及專利使用權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達50%者，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分別較合併財務報表金額減少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利	\$ 10,000	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700	158,7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功能別費用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9,401	422,396	711,797	424,717	402,719	827,436
勞健保費用		17,616	24,392	42,008	22,786	22,767	45,553
退休金費用		14,012	15,156	29,168	19,473	13,452	32,925
其他用人費用		16,200	15,667	31,867	20,045	11,032	31,077
折舊費用		472,615	82,989	555,604	334,840	68,493	403,333
攤銷費用		32,385	28,246	60,631	33,945	23,188	57,133

(四)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原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故本公司依該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依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2點之規定處理，並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增 (減)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12,712	87,892	(124,82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86,137	86,137
合併總利益	865,484	654,527	(210,957)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84,832	295,789	210,957
未分配盈餘	877,088	666,131	(210,95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2.35	1.78	(0.5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2.22	1.69	(0.53)

註：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本公司業依上開解釋函令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影響數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五)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EL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8,000	262,416 (USD8,000)	2.5%	業務往來	192,201	-	-		-	908,975	3,635,899
0	"	ELK	"	USD200	6,560 (USD200)	2.5%	"	10,098	-	-		-	908,975	3,635,899
0	"	百誼投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00	800,000	2.0%~2.5%	資金融通	-	-	-		-	908,975	3,635,89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除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外，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	3,814	-	3,814	
"	台灣工銀駿馬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	"	"	5,224	38,658	-	38,658	
"	日盛債券基金	"	"	15,187	214,115	-	214,115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20,127	313,173	-	313,173	
"	保德信債券型基金	"	"	13,232	200,076	-	200,076	
"	金鼎債券型基金	"	"	35,759	515,411	-	515,411	
"	國泰債券型基金	"	"	3,523	42,047	-	42,047	
"	群光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11	93,346	-	93,346	
"	瑞儀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	-	4	
"	昱晶能源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64	-	64	
"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邦創投)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	23,750	2.6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股票	"	"	450	428	8.0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股票	"	"	45	824	15.60	"	
"	華創車電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000	200,000	4.00	"	
"	東林科技股票	無	"	4,190	167,526	15.67	"	
"	E&E Japan 股票	"	"	-	6,842	19.51	"	
"	旭晶能源股票	"	"	5,394	81,807	4.18	"	
"	億芳能源股票	"	"	1,670	20,000	16.70	"	
"	和詮科技股票	"	"	6,660	99,900	17.16	"	
"	廣錄光電股票	"	"	10,863	310,573	5.4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	泰谷光電股票	"	"	20,000	280,000	15.91	私募股票	
"	福聚太陽能股票	"	"	40,065	359,894	13.36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註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	<u>\$ 1,551,544</u> <u>\$ 4,670,592</u>	(註 1)	(註 1)	(註 2)

註1：其內容請參見本附註(二)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註2：左列交易屬合併財務報表主體者，金額計3,247,984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數：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股數	其他金額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投信	無	-	-	106,022	1,125,086	106,022	1,125,364	1,125,086	278	-	-	-	-
"	金鼎債券基金	"	金鼎投信	"	-	-	89,574	1,290,470	53,815	775,470	775,059	411	-	-	35,759	515,411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華南永昌投信	"	-	-	55,574	864,230	35,447	551,272	551,057	215	-	-	20,127	313,173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保德信投信	"	-	-	34,417	520,093	21,185	320,112	320,017	95	-	-	13,232	200,076
"	日盛債券基金	"	日盛投信	"	-	-	30,375	428,115	15,188	214,115	214,000	115	-	-	15,187	214,115
"	泰谷光電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泰谷光電	"	-	-	20,000	280,000	-	-	-	-	-	-	20,000	280,000
"	昱晶能源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68	195,369	-	-	2,668	186,565	62,898	123,667	-	(132,407) (註)	1	64

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苑裡廠房	97.3.20	418,239	409,480	藝豐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廠房	無
"	"	97.5.30	475,904	383,567	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樹林辦公大樓及廠房	97.6.27	1,310,952	467,334	根基營造(股)公司	"	-	-	-	-	"	辦公大樓及廠房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464,237)	(10)%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 30~120 天收款	246,529	9%	註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52,130)	(7)%	月結 100 天	"	"	51,926	2%	"
"	恒光電子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416,188	16%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 90~120 天付款	(152,646)	(9)%	"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216,334	47%	視資金需求，月結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	(718,541)	(40)%	"
"	晶元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2,208	10%	月結 150 天	"	"	(274,742)	(15)%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A	90%持股之子公司	307,332(註 2)	5.29	-	-	593	-
"	Evlite	100%持股之孫公司	276,571(註 3)	4.02	-	-	269,536	-
"	百誼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	810,784(註 4)	-	-	-	810,784	-
"	億光蘇州	100%持股之孫公司	109,654(註 5)	-	-	-	7,413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關係人帳款38,834千元、資金貸與262,416千元及應收利息6,082千元。

註3：係應收關係人帳款246,529千元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30,042千元。

註4：係資金貸與800,000千元及應收利息10,784千元。

註5：係應收設備款109,654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173,095	2,122,403	672,468	97%	\$ 2,912,965	US\$837千元	26,941	子公司(註 4)
"	百誼投資	台北縣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62,998,750	100%	43,630	(4,454)	(3,886)	子公司(註 4)
"	晶元光電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	晶圓研發、加工及銷售	781,131	781,131	31,860,653	5%	1,127,658	204,461	10,285	(註 1)
"	EL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8,903	38,903	1,125,000	90%	(149,327)	US\$(1,542)千元	(51,701)	子公司(註 4)
"	億力光電	台北縣板橋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99,631	199,631	21,499,050	18%	258,208	(12,906)	(2,309)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000	75%	84,842	EUR(13)千元	(442)	子公司(註 4)
"	易路發電子	台北縣三重市	銷售HALL-IC	46,000	46,000	2,600,000	20%	36,742	8,735	977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7,890	100%	1,332	KRW3,582千元	92	子公司(註 4)
"	億恒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631	59	59	子公司(註 4)
"	億威投資	台北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02,584	60	60	子公司(註 4)
	長期投資貸餘合計							4,521,265 149,327 <u>\$ 4,670,592</u>		(19,924) - <u>(19,924)</u> (註 3)	
Everlight BVI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 \$7,000千元	HK \$7,000千元	(註 2)	100%	US\$2,139千元	HK \$ 857千元	已由 Everlight BVI 認列	孫公司(註 4)
"	恆光電子	廣州番禺區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 21,299千元	US\$ 21,299千元	(註 2)	100%	US\$20,490千元	RMB(2,271)千元	"	孫公司(註 4)
"	億光蘇州	江蘇吳江市	"	US\$ 50,360千元	US\$50,360千元	(註 2)	100%	US\$59,367千元	RMB7,524千元	"	孫公司(註 4)
"	上海億良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千元	US\$200千元	(註 2)	100%	US\$669千元	RMB(477)千元	"	孫公司(註 4)
"	億光廣州	廣州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3,750千元	US\$3,750千元	(註 2)	100%	US\$3,686千元	RMB(190)千元	"	孫公司(註 4)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廣州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HK\$1,000千元	HK\$1,000千元	(註 2)	100%	US\$4千元	RMB(524)千元	"	孫公司(註 4)
"	億光中山	中山市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千元	US\$3,193千元	(註 2)	100%	US\$3,158千元	RMB(549)千元	-	孫公司(註 4)
"	上海亞明	上海市	發光二極體燈具之組裝	US\$1,464千元	-	(註 2)	50%	US\$1,464千元	-	-	

註 1：其市價為 2,826,040 千元。

註 2：係有限公司。

註 3：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0,127 千元差異 203 千元，係本期認列福聚太陽能之投資損失。

註 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主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名稱	價值		
1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其他應收款	USD7,000	USD7,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08,975	3,635,899

註 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除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外，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Everlight BVI	Ev-lite 股票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	US\$2,139 千元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恆光電子股票	"	"	(註 1)	US\$20,490 千元	100%	"
"	億光蘇州股票	"	"	(註 1)	US\$59,367 千元	100%	"
"	上海億良股票	"	"	(註 1)	US\$669 千元	100%	"
"	億光廣州股票	"	"	(註 1)	US\$3,686 千元	100%	"
"	廣州億良股票	"	"	(註 1)	US\$4 千元	100%	"
"	億光中山股票	"	"	(註 1)	US\$3,158 千元	100%	"
"	上海亞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 1)	US\$1,464 千元	50%	"
百詮投資	瑞儀光電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9	- %	19
"	文曄科技(股)公司股票	"	"	43	755	- %	755
"	億力光電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2,021	4.9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晶元光電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778	691,561	2.18%	1,222,081
"	Everlight BVI 股票	"	"	18	67,758	2.59%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瑞星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	11,580	5%	"
"	巨邦創投股票	"	"	950	9,500	1%	"
"	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765	7,647	3%	"
"	Trafic Technology Inc.股票	"	"	20	-	- %	"
"	OPTLINK 股票	"	"	-	588	10%	"
"	廣錫光電股票	"	"	3,575	100,000	2%	"
億恒投資	國泰債券基金	"	"	1,678	20,026	- %	20,026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	18,750	1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億威投資	廣錫光電股票	"	"	2,145	60,000	1 %	"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8	20,028	- %	20,02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18,750	1%	非上市公司不適用
"	廣鋒光電股票	"	"	2,145	60,000	1%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投信期間	餘 額(註1)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US\$(14,785)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US\$4,788	100 %	
億光蘇州	"	"	(銷貨)	US\$(42,432)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	US\$24,813	100 %	
Everlight Europe Exlit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EUR7,394	100 %	月結 100 天	-	-	EUR(2,488)	100 %	
"	"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HKD104,504	100 %	月結後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HKD(62,129)	100 %	

註1：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恆光電子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US\$4,788	5.33	-	-	US\$4,788	-
億光蘇州	"	"	US\$24,813	4.47	-	-	US\$16,563	-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光電子及億光蘇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恆光電子：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500千元	98.04.15	98.07.21	RMB/USD 6.8330	USD-千元	-
億光蘇州：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500千元	98.05.14~98.06.16	98.07.03~98.09.02	RMB/USD 6.8230~6.8330	USD(97)千元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US\$21,299千元	(註1)	664,035 (US\$21,299千元)	-	-	664,035 (US\$21,299千元)	100%	(4,962) (US\$(148)千元)	672,113 (US\$20,490千元)	-
億光蘇州	"	US\$53,500千元	"	1,651,029 (US\$50,360千元)	-	-	1,651,029 (US\$50,360千元)	100%	63,500 (US\$1,894千元)	1,947,356 (US\$59,367千元)	(註6)
億光廣州	"	US\$3,750千元	"	123,985	-	-	123,985 (US\$3,750千元)	100%	(905) (US\$(27)千元)	120,908 (US\$3,686千元)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US\$3,193千元	"	99,746 (US\$3,193千元)	-	-	99,746 (US\$3,193千元)	100%	(2,615) (US\$(78)千元)	103,589 (US\$3,158千元)	-
上海億良	銷售發光二極體	US\$200千元	"	7,016 (US\$200千元)	-	-	7,016 (US\$200千元)	100%	(2,280) (US\$(68)千元)	21,945 (US\$669千元)	-
廣州億良	"	US\$128千元	"	4,142	-	-	4,142 (US\$128千元)	100%	(2,883) (US\$(86)千元)	131 (US\$4千元)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	RMB20,000千元	"	-	-	-	49,490 (US\$1,464千元)	50%	-	48,037 (US\$1,464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9,443 (US\$80,394千元)	3,659,293 (US\$111,557千元)	5,453,84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33.527換算為新台幣。

註3：包括百誼核准投資金額US\$1,840千元，以期未匯率1美元兌換32.802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2.802換算為新台幣。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蘇州96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

註6：係包含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蘇州US\$10,14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二)。

(四)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352,13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00天。	7%
0	本公司	Evlite	1	應收帳款	51,926	"	- %
			1	營業收入	464,23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5~120天。	10%
			1	應收帳款	246,529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42	月結95~120天。	- %
0	本公司	上海億良	1	佣金支出	23,967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1%
			1	營業收入	85,04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5~120天。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35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LA	1	應收帳款	27,23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2%
			1	營業收入	94,410		
			1	應收帳款	38,834		
			1	資金融通－其 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2,416		
0	本公司	億光蘇州	1	佣金支出	9,981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1%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三)	109,654		
0	本公司	廣州恆光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三)	15,901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0	本公司	廣州億良	1	佣金支出	11,405	依合約訂定之比例計算	- %
0	本公司	百誼投資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10,784	利率 2.0~2.5%	5%
1	BVI	億光蘇州	1	利息收入	8,921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四)	3,531		
1	BVI	億光蘇州	3	資金融通－其 他應收款	229,614	不計息	1%
2	恆光電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16,18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9%
3	億光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2,64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視資金需求，月 結 90 天收取或支付。	1% 1% 26% 4% 1%
			2	暫付款	94,856		
			2	營業收入	1,216,334		
			2	應收帳款	718,541		
			2	暫付款	116,139		

2.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503,92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9%
0	本公司	Evlite	1	應收帳款	131,95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1% 8% 1% -
			1	營業收入	462,512		
			1	應收帳款	214,898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1,774		
0	本公司	上海億良	1	營業收入	55,27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	1%
0	本公司	ELA	1	應收帳款	28,13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100 天。	- % 2%
			1	營業收入	111,16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光蘇州	1	應收帳款	37,705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464	利率 2.5%	1%
			1	其他收入	12,451	交易價款依雙方約定，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48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三)	305,864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
0	本公司	百誼投資	1	資金融通－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利率 2.5%	4%
1	恆光電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66,70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 95~120 天收取或支付。	10%
2	億光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2,607	"	2%
			2	營業收入	1,097,93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視資金需求，月結 90 天收取或支付。	19%
3	Everlight BVI	億光蘇州	2	應收帳款	557,330	"	3%
			3	資金融通－其他應收款	576,688	不計息	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四、係應收再投資退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控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控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95 年度	無	不適用
96 年度	無	不適用
97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 344 頁。

(三) 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詳 345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 34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 34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7)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7	0	100.00%	95.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劉邦言	7	0	100.00%	95.06.14 改選連任 95.09.29 自動解任 96.06.15 補選新任
董事	葉武炎	2	5	28.57%	95.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中亞創投 代表人：駱文益	4	0	57.14%	95.06.14 改選連任
董事	周博文	3	2	42.86%	95.06.1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林榮春	7	0	100.00%	95.06.1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7	0	100.00%	95.06.14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榮春	7	100.00%	95.06.1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7	100.00%	95.06.14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至公司查看稽核報告，並與稽核主管舉行會議，與會計師則以不定期會議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依規定處理。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董事5席、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有外部董事二席，且具產業及會計師經歷 安侯建業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財報具一定之公信力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公司網站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文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法不適用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均由董監事召開董事會決策會議中落實治理與監督。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重視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將定期參與進修。 (四)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外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六、風險管理』。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制定相關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七)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要求董事迴避利害關係之議案。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吸引優秀人才，同時鼓勵公司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依據公司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服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滿意，並無重大缺失。。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億光電子除秉持「建置綠色供應鏈，以高品質的產品，搭配有效的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之品質政策外，在履行社會責任上更不遺餘力，已取得相關社會責任之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及社會責任標準 SA8000 認證)，並通過新力(SONY)、LG 及三星(Samsung)「綠色夥伴」之認證，以下僅將社會責任事項分述如下：

1. 人權及員工權益：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準則」之規範，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的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
2. 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已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生產的連貫性及員工士氣，透過積極規避、正確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與安全操作程式，進而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並制定程序和體系來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在工作場所、宿舍與餐廳部份，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及清潔的食物預備及儲存措施。
3. 環保：億光電子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億光非常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防阻方面，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 (1) 綠色設計：億光長久以來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發展以 LED 光源替代舊有照明，期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逐漸導入綠色設計及綠色供應鏈等概念。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在 2004 年通過 SONY 驗證，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供應商須符合 RoHS 要求。本公司也於 2008 年 1 月取得 QC080000 認證。

- (2) 汙染防治：

A. 空氣汙染防制

本公司廢氣主要成分為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經由密閉管路收集後，輸送至活性碳吸附塔吸附，處理過後之廢氣已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未來新設置之廠房，將使用沸石轉輪及蓄熱式焚化爐，希望以最佳的汙染控制設備，能更降低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及減少活性碳的棄置。

B. 水汙染防治

依法令規定雨水排水與工廠排水管線分流，本公司廢水設有處理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處理及檢測工作。

C. 廢棄物清除

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加以分類執行，並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進行清除處理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符合廢清法之要求。

4.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社會服務：我們在落實企業責任上，除了持續不斷研發、生產節能產品，亦於 2003 年成立財團法人億光文化基金會，設立以舉辦文藝活

動、提昇人文精神為宗旨，近年來舉辦多場公益性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為弱勢團體募款，結合公益的力量，一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生命的豐富與美好。創立億光文化基金會，希望能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盡一點棉薄之力，奉上我們可以做到的努力與用心，讓我們的文化生生不息，永續傳承。官方網站：<http://www.everlight.com/foundation>。

5.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連絡窗口、提供公司即時股價查詢及重大訊息之連結、相關股東會資訊之揭露等服務投資人，公司亦不定期接受法人及投資機構之邀請進行法人說明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之瞭解。

6.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 LED 封裝業界之龍頭廠商，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建置「綠色供應鏈」之使命下，進行有系統的追蹤、管理原(物)料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是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承諾致力符合員工勞動、環境及道德方面相關行為準則，共同負擔起企業永續經營下所需承擔之社會責任。

7.利害關係人之權力：本公司為綠色節能之企業，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效率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進而促進生活品質，提供員工和諧及成長的工作環境，透過營收成長及成本降低來謀求股東穩定的投資報酬，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創造股東、員工及整體社會之最大價值。

(六)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放置關於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事項。另外，對內亦修定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茲公司內部作業人員遵循。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 年 8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吳興誠	93.11.24	98.8.25	內部人事調整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 年 0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寅夫 簽章

總經理： 葉寅夫 簽章

49 Floor
No. 7 Xinyi Road, Section 5,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 : 886-2-8722-5800
Fax : 886-2-8722-5869

Taiwan Ratings
a partner of Standard & Poor's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機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八）信評字第 28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茲檢送 貴公司年度信用評等監視結果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依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訊，業已完成對 貴公司之信用評等監視服務。本公司確認 貴公司之發行體信用評等如下：

長期 twA-
短期 twA-2
評等展望 穩定

另美國標準普爾公司確認 貴公司之發行體信用評等如下：

長期 BB
評等展望 穩定

- 二、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暨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以下共同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信用評等，係依據 貴公司提供之一切資訊，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可靠之來源所取得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並非為稽核或保證並且有時須使用未經查核或簽證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所發布之評等等級，得因所依據資訊之變更、無法取得或其他類似情形而予以撤回或變更。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公司或個人之顧問或信託關係之受託人；此外，本公司對於因評等結果或評等報告所衍生之任何損失，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因此而負擔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嗣後之監視過程皆繫於評等過程中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會計師、顧問及其他專家提供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此外，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並非對任何發行公司金融商品之購買、出售、或持有之推薦，亦非對任何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或任何特定投資人提供意見。
- 四、本公司並未同意且將來亦不會同意擔任 貴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以本公司之評等報告作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其他用途時，依證券相關法規規定所指稱之專家。
- 五、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暨美國標準普爾公司對於 貴公司本次信用評等服務之委託，敬表謝意。 貴公司後續若任何詢問，尚祈不吝賜教。

正本：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企業評等部、管理暨財務部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www.taiwanratings.com

總經理 張華平

承銷商總結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普通股參仟參佰參拾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參仟參佰參拾萬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貳萬伍仟張，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億光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億光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 林禎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記名式普通股股票，股份為參仟參佰參拾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柒拾伍元，總募集金額貳拾肆億玖仟玖佰柒拾伍萬元整；(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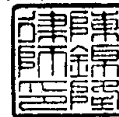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寰瀛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董事會會議記錄：詳 349 頁。
- 二、章程修正對照表：詳 352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詳 353 頁。

柒、附錄

- 一、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 354 頁。
-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請參閱 359 頁。
-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 367 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節錄

- 一、時間：98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30整。
- 二、地點：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七十六巷二十五號
- 三、主席：葉董事長寅夫
- 四、出席董事：葉寅夫、駱文益、劉邦言、葉武炎(葉寅夫代)
- 監察人：林榮春、楊正利
- 列席：吳興誠、洪加辣、傅慧貞
- 記錄：吳興誠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董監事進修課程：IFRS(國際會計準則)之簡介
-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八、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運用，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普通股 33,3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99,750,000 元。

二、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4,999,500 股由員工認購，並提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總額 10%，計 3,333,000 股公開承銷外，其餘 75%，計 24,997,5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其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計畫項目、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附件二)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份相同。
- 六、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提請 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金需求，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2,500,000 仟元為限，實際發行金額擬於前項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發行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與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與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洽上櫃買賣事宜。
 - 六、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及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因內部人事調整，原財會中心協理-吳興誠調任總經理辦公室，財會中心主管由會計處處長-傅慧貞接任。提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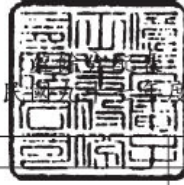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電子製品(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光二極體、光電晶體、發光二極體儀表指示器、光耦合隔離器、數字時鐘顯示器、積體電路)(電動玩具除外)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光電遮斷器、光檢知器、光敏電阻、電腦週邊設備、雷射二極體組件、光纖連接器及各種光電控制器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3、半導體原料及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 4、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代理修護、研究開發、設計業務。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u>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u>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5.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6.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所營項目新增代碼。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面額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億元</u> ，分為 <u>陸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面額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	新增條文以因應實務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 ．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 ．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增列修改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年度未分配盈餘	19,202,321
減：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3,969,000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1,358,407,833
合 計	1,373,641,1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5,840,783
股東現金股利	1,166,735,332
合 計	1,302,576,115
保留未分配盈餘	71,065,039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3,385,057 元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4,451,341 元

2. 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購回)庫藏股，或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及股東配息率。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吳興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或該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 2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48,772,67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364,877,26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業經 98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2,072,670 元整。
- (二)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 15%，計 4,999,500 股由員工認購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上項現金增資 10%之股份，計 3,333,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24,997,5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例認購之，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億光電子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調整後)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5 年度	5.39	4.1889	0.299208	—
96 年度	6.32	3.8993	0.199967	—
97 年度	3.73	3.1976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5~97 年度股利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 該公司最近期(9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以擬增資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 額
9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9,089,747 仟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98,207,267 股
增 資 後 每 股 淨 值	22.83 元

資料來源：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6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7,553,115	9,337,196	5,187,773	6,158,465
基 金 及 投 資		3,622,911	5,643,316	7,055,184	6,432,434
固 定 資 產		1,319,869	1,848,763	3,831,646	3,669,958
無 形 資 產		154,815	144,416	213,593	429,394
其 他 資 產		26,263	26,263	26,263	26,263
資 產 總 額		12,676,973	16,999,954	16,314,459	16,716,51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79,471	3,240,309	3,677,880	4,792,982
	分 配 後	4,090,875	4,797,178	4,844,615	註 1
長 期 負 債		1,471,884	3,263,076	2,603,816	2,636,524
其 他 負 債		277,108	237,993	257,708	197,2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28,463	6,741,378	6,539,404	7,626,767
	分 配 後	5,837,867	8,298,247	7,706,139	註 1
股 本		3,200,840	3,509,970	3,646,048	3,646,048
資 本 公 積		2,398,902	3,372,717	3,601,907	3,599,22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08,723	2,635,832	2,302,339	1,765,132
	分 配 後	912,731	947,900	1,135,604	註 1
金 融 資 產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17,659	719,791	132,789	4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2,386	20,266	91,972	79,30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348,510	10,258,576	9,775,055	9,089,747
	分 配 後	6,652,518	8,701,707	8,608,320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949,372	9,852,712	11,042,701	4,671,116
營業毛利	2,576,247	3,032,335	2,944,706	1,353,954
營業損益	1,740,298	2,062,905	1,424,032	621,5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9,574	642,104	514,237	248,5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939	240,070	352,710	121,758
稅前損益	2,197,933	2,464,939	1,585,559	748,369
稅後損益	1,886,639	2,209,991	1,358,408	629,52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5.39	6.32	3.73	1.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億光電子於訂價基準日(98年9月9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億光電子於訂價基準日(98年9月9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00.50 元、101.83 元及 100.4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除息後之價格 97.30 元，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

四、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且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狀況、目前經營績效以及未來發展條件，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75 元，經核算為上述參考價格 97.30 元之 77.0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 ： 億 光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 ： 葉 寅 夫

(本用印僅限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主 辦 承 銷 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柳 漢 宗

(本用印僅限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98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貳萬伍仟張。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基本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5 年度	5.91	4.1889	0.299208	—
96 年度	6.55	3.8993	0.199967	—
97 年度	3.73	3.197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98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9,089,747
98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64,605
每股淨值（元）	24.93

資料來源：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7,553,115	9,337,196	5,187,773	6,158,4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3,622,911	5,643,316	7,055,184	6,432,434
固定資產	1,319,869	1,848,763	3,831,646	3,669,958
無形資產	154,815	144,416	213,593	429,394
其他資產	26,263	26,263	26,263	26,263
資產總額	12,676,973	16,999,954	16,314,459	16,716,514
流動負債	2,579,471	3,240,309	3,677,880	4,792,982
長期負債	1,471,884	3,263,076	2,603,816	2,636,524
其他負債	277,108	237,993	257,708	197,261
負債總額	4,328,463	6,741,378	6,539,404	7,626,767
股 本	3,200,840	3,509,970	3,646,048	3,646,048
資本公積	2,398,902	3,372,717	3,601,907	3,599,226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保留盈餘	2,608,723	2,635,832	2,302,339	1,765,1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0,045	740,057	224,761	79,341
股東權益總額	8,348,510	10,258,576	9,775,055	9,089,7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949,372	9,852,712	11,042,701	4,671,116
營業成本	5,373,125	6,820,377	8,097,995	3,317,162
營業毛利	2,576,247	3,032,335	2,944,706	1,353,954
營業費用	835,949	969,430	1,520,674	732,425
營業利益	1,740,298	2,062,905	1,424,032	621,529
營業外收入	527,156	642,104	514,237	248,598
營業外支出	69,521	240,070	352,710	121,758
稅前損益	2,197,933	2,464,939	1,585,559	748,369
稅後損益	1,891,978	2,209,991	1,358,408	629,528
每股盈餘(元)	5.91	6.55	3.73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一)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與說明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 設算除息後之價格]×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設算除息後之價格擇一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 98 年 9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以前一個營業日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設算除息後之價格 97.30 元為基準價格，以上述基準價格的 101%~110% 暫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訂立原則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設算除息後之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

3.計算數據說明

以民國98年9月9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00.50元、101.83元及100.48元，其中選擇100.50元設算除息後之價格97.30元為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101%，故計算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98.27元。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1.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由於一般採用之股價利率四元樹(Quadrantic Tree)中，對於均衡利率以及利率迴歸因子等，牽涉到資料的選取與估算的可能偏差，加以利率與股價之相關性對於轉換公司債價值的影響不大，因此本次採用選擇權二元樹(Binominal Tree)訂價模式，假定無風險利率在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中為一平穩現象，並考慮轉換公司債的可買回與可賣回等條款，以及任何時點皆可轉換為普通股等特性加以推展。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二維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再經由二元樹求出各節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收斂之後，求得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為105,902元，其每一發行條件(包括贖回權及賣回權等)之價值，說明如下：

參數因子	參數值	參數因子說明
股價年報酬標準差(σ)	57.40%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年前(247 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股價為樣本，計算其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無風險利率(rf)	0.9129%	以 98 年 9 月 8 日 98 央債甲 4 之公債殖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公司債信利率(RC)	2.4129%	按無風險利率加碼 150 個基本點
存續期間(T)	5 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各節點相隔時間(Δt)	0.0833 年	將 5 年存續期間切割為 60 期，每期間隔 0.0833 年
上漲倍數(u)	1.1802	$u = e^{\sigma\sqrt{\Delta t}}$
下跌倍數(d)	0.8473	$d = e^{-\sigma\sqrt{\Delta t}} = 1/u$
上漲機率(p)	0.4522	$p = (e^{(rf-\delta)\Delta t} - d)/(u - d)$
下跌機率(1-p)	0.5478	$(1-p) = 1 - (e^{(rf-\delta)\Delta t} - d)/(u - d)$
轉換價格(CP)	98.27	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設算除息後之價格 97.30 元 $\times 101\%$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105,902元，若以台灣銀行98年9月8日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8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104,765元 $[105,902 \div (1 + 1.085\%)]$ 。

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最後在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衡量下，並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並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10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4,765 \text{元} \times 0.9 = 94,289 \text{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以98年9月9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設算除息後之價格擇一為基準價格。

轉換溢價率：101%。

限制轉換期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

賣回收益率：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持有人可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2%(賣回年收益率為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賣回年收益率為1.50%)。

該公司贖回權：1.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發 行 公 司 ： 億 光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 ： 葉 寅 夫

(本用印僅限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主 辦 承 銷 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柳 漢 宗

(本用印僅限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八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八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暫定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依上述方式本公司暫定之基準價格為 97.30 元，暫定之轉換溢價率為 101%，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8.2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

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應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予普通股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債券轉換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或本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交易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

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前項「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賣回年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57%(賣回年收益率為 1.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合併或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債券由大眾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 寅 夫

董 事 葉 武 炎

董 事 劉 邦 言